

明之野史

JD
113416.
4033

明
亡
野
史

版出店書文人

1944年出版

文化服務

兩大要旨

一 本埠：如承機關

圖書館或個人委託本店代辦

書刊無論價值幾何數量多寡

一律竭誠服務準於預繳訂費

後四十八小時內義務送達

二 外埠：讀者委託購書除竭誠代辦迅速確實外

如承委託代購其他物品或囑代接洽查詢任何事件亦均

義務效勞

著者

明李遜之

發行人

黃季虬

出版者

人文書店 上海廣東路

印刷者

掃蕩報印刷所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第一次版

定價 50.00

40.00

11-3416
11033

明亡野史目次

泰昌朝紀事

一三

天啓朝紀事

一四一—一九一

崇禎朝紀事

一九一—二三一

明亡述略

二三一—二六七

序

嗚呼，爾今日而追邇昌啓與曩，正如白頭宮女談天寶遺事，又如桃花源中人重話先秦，不知其在龍溪劫前，有不令人長嘆而深思者哉！

况自庚申迄甲申凡二十餘年間，內有明黨之禍，外有邊隅之憂。加以奄尹播虐，赤眉煽亂。下者已甘飲狂藥，上者亦漸醉宿醒，相率爲愚爲罔而不知所底，卽有意義之士，或殉忠於殿陛，或戮力於疆場，雖能以身自贖，皆無罪於皇天后土而已，不能挽滄海之橫流，遲狂瀾於既倒也。嗚呼！以愨皇之優柔，而禍孽承麻藥安；以烈皇之英明剛毅，而竟至國亡身殉。豈遺會不同耶？抑蘊毒在先，而潰敗在後耶？又或浩亂有時，氣數有定，不可測識耶？

邇之者爲黃口幼孤，今作蒼顏老叟，痛念先忠毅靈節於愨皇，蒙難於烈皇，國恩家教，耿耿在懷。願以才地卑微，志識黯淺，未能開揚先業，纂述舊聞。况三朝以來，絲綸之簿，左右史起居注之籍，俱化爲煨燼；而貞元朝士，草莽遺民，又皆沉淪窟伏，無可質證。於是國政亂於朱紫，俗語流爲丹青。諛飾覆棺，增易聞見者有之矣；黨庇奸逆，抹殺忠義者有之矣。韓退之論史官：「巧造語言，鑿空構立，何所承受取信？」至休以人禍天刑，曰：「若無鬼神，豈可不自心慚愧？若有鬼神，將不福人。」至戴斯官，誠爲著論述事者之良規，爾曲學塵世署之網滅矣！

予故不敢僭為全書，但就邸報抄傳，與耳目親記，及諸家文集所載，摘其切要，據事直書。間或託裨官，雜綴小品；要於毋偏毋徇，勿偽勿訛。若夫傳未確者，闕而不錄；庶幾竊附識小之義，在一代之盛事乎？

或曰：「孔子作春秋，定哀之間多微詞。」今立乎此日，以紀將禍，猶未遠於定哀也，而詞多指切，事無隱諱，亦不悖孔子之教否？曰：此固野紀耳。吾但條繫事件，隨日雜書。語無粉飾，文無編次。但以爲巷議村語置之，則固無褒刺之嫌，與謗書偽史之說也。倘讀之而有與故國故君之恩，懷銅駝荆棘之感者，吾且欲憑弔於斷簡殘篇之中，相與悲歎當泣也已！歲在重光大淵獻之南呂月十有八日，江上遺民李遜之廣公氏漫序。

自謂甲申中八十一歲平亂，內有聖德之圖，以資國之靈。或以爭年號，未風國語。丁未曰：信鏡前，不令人愛而為其苦！

御制：論今日而皇極昌若與焉，五成白頭有文淵天書卷一，又破此水鏡中入會編家，不為其

卷一

泰昌朝紀事

光宗與皇帝駕神廟長子，母孝靖王太后，萬曆十年壬午八月十有一日生，二十九年十月立為皇太子。

孝靖，故宮人也。神廟一日來水盥手，孝靖率區以進，遂御幸焉，賞頭面一副。既而諱之。孝靖有娠，神廟偶侍慈聖太后宴，言及其事，神廟諱曰「無之」。故事：聖躬有所私幸，必有賜賚。隨侍文書房內，聞即註明某年月日，并記所賞以爲驗。至是，慈聖命取內起居注相示，神廟面頸發赤。慈聖好習相慰，謂：「我年老矣，尙未弄孫。若生男，宗社之福也。母以子貴，甯分差等耶！」

時鄭貴妃有盛寵，每與神廟戲，輒呼老口老，暗行譏刺，神廟嘿然不自得，故誕生後，一應恩禮俱從其薄。極進封孝靖爲恭妃。越三年，福王生，遂進封鄭爲皇貴妃。給事中姜應麟疏言：「恭妃誕育元子，反令居下，非所以重儲貳。乞降旨首冊恭妃，次冊貴妃；又即降明詔冊立元子爲東宮。」奉旨以：「應麟疑君實直，降邊方雜職。」科道楊廷相等救之，俱不聽。嗣後廷臣請建儲者，俱得罪，降削有差。緣鄭貴妃恃寵乞憐，欲立福王爲太子也。

北上門之西，有大高亢殿，供真武香火，頗著靈異。神廟僧實如詣殿行香，要設盟誓，因御書一紙封玉合中以露信。後迫於廷臣，而慈聖又堅主立長，神廟始翻愛惡並云。然直逼至二十二年，始以皇長子出開講學；二十九年冊立，次年成婚。冊妃郭氏，後追諡為孝元皇后。時光廟年已二十一矣。

光廟初出閣講學，一切典禮俱從減殺，故事講以己刻，寒暑凍餒傳免。至是，定以實刻，寒暑亦不傳免。二十八年十一月大風，寒甚，時尚未賜諡，殿殿殿光廟諡諸講官入列郭正城即言曰：「天寒如此，皇長子孫宗廟神之主，玉體固當萬分珍重，即講官悉列簪近，若甲寒得疾，何成體統？宜速取火禦寒。」內閣俱圍爐密坐，聞言，始指火出，乃克練講。神廟附送，亦不罪也。

光廟（原本缺此二字，香款文意補。）初出閣時，僅十三，聰穎非凡，問對開答，發通大旨。一日，講者譙效如以「難皇上帝」降責下民，若有犧牲，「犬義」應聲曰：「只是天爺之訓性而已。」蓋其自問：「擇可勞而勞之，」答曰：「所謂「不輕用民力」也。」

海潮島則開臣，人入直看轉，潤菜前有雙銅鶴。故事，即顯畢，從銅鶴下轉而東，西面立。一閣臣繞出其上，即語內侍：「移銅鶴，可近些。」雖不明言，意已默寓。衆皆嘆服。

光廟在東宮，危癯時，甚至前後妖書時，皆小輩窺伺內意，以為神廟必有易儲之舉，以此構黨造間。且肆毒乾坤，各其所惡，而門戶之漸立矣。其事具詳神廟實錄，故不具論。至四十一年，福王之國河南，而事始定。

四十二年，又起挺擊一事。時東宮侍衛蕭條，有男子張差持赤挺，突入東宮殿簷下，打傷守門人，驚聲共仇之。奏聞，始下法司提問。御史劉廷元疏言「其跡涉風魔，貌似醫籍。」司官胡士相等及一二

言官遂有風潮之說。提牢王之案詳加詰問，乃有「馬三道誘至廳，劉二中官處，與以棗木棍，令至東宮，逢人即打。」語多涉貴妃。之案疏聞，科臣何士晉力言：「當察其事。外議洶洶，神廟不得已，召上慰諭；因率上及皇長孫，諸王孫，詣慈寧殿聖母几筵前，行告慰禮。召見羣臣，面諭曰：『太子國家根本，朕豈有不愛？諸皇孫且衆多振振，何外廷輿論有他意？』時御史劉光復從班後抗聲稱：『皇上！東宮惡孝！……』語不楚明，神宗怒，責其恣肆，命拿送法司。復辭諱理前論，命決張差，廩保，劉成等。上從旁請無株連，以傷天和。又諭羣臣：『毋聽流言，爲不忠之臣，使本宮爲不孝之子。』神宗悅，命閣臣速擬諭以進，詔張差于市，寃廟劉二孺于內。

挺擊事方起，中外驚駭，至風潮之說倡，議者謂其意有所爲，而王之案直發逆狀，刑部尙書張問達深以爲然，形跡愈露。然必窮究其由來，所傷實多。神宗念大臣無足與計，不得已自行召諭。其不下二孺于理，亦有深意。又賴上仁孝，曲爲周旋，法正兩宮禍安，所全甚大，是時禱齋尙在邸中，則事更難處。而維時主風潮者，遂以褻典罷王之案官，且刑籍奪諸日，何王言亦外溢，則不平甚矣！

夏允彝曰：「挺擊之事，之案所訊張差，其實實意，刑部各司官會朝時，亦多相合。於是舉朝然，以爲國威有專諸之意。貴妃亦危懼，訴於上，上命白之太子。貴妃見太子辯甚力。貴妃拜太子亦拜；且拜且泣，上亦掩涕，爲罷之。遂以解。然東宮降位猶請條下，何至使外人闖入。諸臣危言，使東宮免意外之虞，國威倏揚若之慮，斷斷不可少。廟事連官禁，勢難結案。若必誅外戚，廢親屬，度能得之神宗乎？從古有明行之法，有必不可明行之法，則田叔孺梁獻詢，亦謂得不得已之術。何者？東宮固無恙，尙可以全骨肉，乃必以此爲執法者罪案，是何心歟？」

萬曆四十八年庚申七月，神宗寢疾，不食且半月，皇太子未得見。閣中止方從哲一人，科道各官，叩闕請對。御史左光斗謂從哲曰：「宜率百官問安！」從哲曰：「上諱疾；卽問，左右不致傳。」輪事中楊漣曰：「昔文潞公問宋仁宗疾，內侍不肯言，潞公曰：「天子起居，汝曹不令宰相知，將無他志？」下守宮者行法。今誠且二問，不必見，亦不必上知，第令宮中知廷臣在門；且公常直宿閣中。」從哲曰：「無故事。」漣曰：「潞公不訶史志聰乎？此何時，尙問故事！」從哲不答。

明日壬辰，九卿臺省入思善門，候問。甲午召見閣部大臣，尋卽出，皇太子尙踰闕宮門外。漣、光斗、蘇東宮伴讀王安曰：「上病亟，不召太子，非上意！今日已暮，明晨當力請入侍，嘗藥視膳，而夜毋輕出。」丙申神皇崩，次日丁酉以大行賓天告於奉仙殿，頒遺詔，罷天下鹽稅，諭云：「先年鹽稅爲三殿三宮未建，權宜採用，今盡行停止；各處管稅內官：張燾，馬堂，胡賓，潘相，左秉雲等俱撤回。其加派錢糧，以本年七月前已徵者起解，餘悉蠲免。」

是時，稅監遍天下，小民塗炭已極，建言請撤者，月無虛牘，概行留中。辛丑冬，神宗抱病甚篤，追悔鹽稅事。夜半，御筆親書片紙傳免。內閣沈一貫既承旨，未卽發，忽有內閣二十餘輩踉蹌來追。一貫猶豫未定，聞輒自相撲。流血被面，一貫懼，隨以封進。自是海內重受荼毒，又二十年。至是，首詔傳免，民間歡若更生云。

令旨：「又念遼東缺餉，將士勞苦可憫，遵照遺旨，特發內帑銀百萬兩，解赴經略熊廷弼犒賞軍士，務沾實惠。」又旨：「發內帑銀百萬兩，解赴九邊撫犒官，酌量犒勞。」並諭：「二項共給價銀五千兩，沿途支費，不得騷擾驛送，其銀毋入太倉，差官卽發。」

給事中蔣濟世要從者於北極門，言：「大行在殯，以令旨行，非便，宜封還留中。」御史張曰：「留中」二字，天下方覽，且稱奉遺命，正繼述大孝也，何不可之有？」從哲繳送司禮，司禮曰：「上聞章奏，恆至夜分，某等何敢留？」遂發之。

禮部：「遺遺旨：皇貴妃鄭氏進封爲皇后。」尙書孫如遊執奏曰：「本朝並無此例。其以顯而後者，乃敵體之尊；其以妃而後者，則從子之義。先帝念皇貴妃，不在無名之位號；殿下體先帝之心，亦不在非據之尊崇。」輔臣從哲亦執奏如遊言。時鄭踞乾清宮，托保視爲名。知李選侍有專寵，因與請封后結歡；選侍亦請封鄭太后相引重。上心知不可，未能顯絕，賴閣部持之而止，貴妃始移居慈寧宮。凡朝謁尊禮仍一如神廟於燕聖故事。

光廟此舉以消讒間，以釋疑城，誠爲厚事，然非制也。口口官制：宮中服飾器皿，惟后用黃，餘皆用紅。因貴妃有寵，神廟欲賜黃，慈聖不許；請之再三，乃曰：「皇帝講分上，安得不聽？」傳旨：「東西宮皆賜黃，」神廟遂止不敢用。後孝端崩，一切宮中事俱付西宮范德妃權署，家範嚴正如此，元王昇疏所述貴妃待孝靖者種種無禮乎？是時！穆廟劉昭妃尙在。嘉廟登極，移貴妃於仁壽宮，而迎劉太妃于慈寧宮；傳諭立后，俱用劉太妃令行之，禮也。

上命吏部右侍郎史繼偕，南京禮部侍郎沈澐，俱卅禮部尙書，俱入閣辦事。二臣原係神廟親點，批行未下。至是因輔臣方從哲催請，始下。又點何宗彥，朱國祚，劉燾，韓應，各陞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又召舊輔葉向高於田間。時從哲獨相多年，不協人望，廷臣言之再四，從哲亦具揭申請。聞時尙旨驟用，前此所未有也。惟劉葉在京，卽日到任，餘各差官欽召來京。

諭禮部：封皇弟瑞王於漢中府，惠王於平陽府，桂王於東昌府；尋改惠王於荊州，桂王於衡州。差官督造府第，三王俱於天啓七年某日同時出京就國。時逆闖用事，希圖神器，故急遣藩封以弱根本也。

內閣：「朕今早御門，見各官隨從多執灑金大扇，及親回至省愆居，聞散班官於會極門高聲喝道。朝儀嚴肅，豈容褻慢？可傳示大小九卿科道等，以後凡遇臨朝，俱要十分謹慎，仍前肆行違禁者，糾劾官指名參來，重處。」

先是戶部主事陳善禮請以金銀花濟邊，奉神宗旨，降處，吏部爲之請，方准服原官矣。科臣周朝璠疏言慎初三要：一信任仁賢，二推廣恩澤，三斥遠要佞；又請停止金花銀兩。奉旨：「此項銀兩原係祖制進內，備帑賞諸費。朝璠擅請停止，爲大不敬。本當廷杖，念即位之初，姑從輕，降一級調用。」

閣疏言：「善禮方蒙恩復職。倘金花者業及寬政，議金花者獨蒙嚴譴，非一視之仁。乞免其降調。」科道各官亦具疏救，俱不聽。

吏部尙書周嘉謨疏聞：爲國本建言得罪王德完等三十三人，又開礦稅及他事誣誤諸臣，請旨錄用。時科臣周朝璠有疏云：「盡入而起之，猶恐偶遺，即日而起之，猶爲漏網。就使疲癯庭瀕，均宜沛之寵異，以俟其自陳；又或且暮古今，并當議其贖卹，以報諸身後。豈可令引領屬僚，隱身綿上，資俟長河也哉？」於是慶蘭皆起，一寺卿貳至十餘人，各寺皆滿，不可勝紀矣。起陞鄭元樞爲大理寺卿，王德完爲太僕寺少卿。

鄭公以萬歷丁丑登第，值張居正不奔父喪，上疏爭者俱予廷杖。公入朝，視趨用賢，吳中行、艾穆、沈思孝四公杖畢，歸寓，草疏。次日詣會極門投進。值日內閣詰之，公曰：「吾告假本耳！」

疏入，太子收一拜，遣戍貴州。法正設起植誅賊，又以直言論，再起再論，至是以刑部郎家居，三十餘年矣。世以其出處卜國運短長，命下，士論快之。王公則謂篤厚中官被杖者，一時並起。都公已年高，筋力，猶養粹然，有追論江陵者，公獨曰：「江陵之過在身故，功在天下。」絕不以己諫怨參也。或謂其前牛輔直，後半寬和，至贊之爲兩截人。又有贊之獨爲學者。善乎倪文正之言曰：「自元標以爲學見驅，逆黨遂以真儒自命。學宮一席，儼然博宣聖賢不交，豈不可慨也哉！」至公再起，以疏爲封疆諸臣請。（又以父而成）（此五字疑有誤）所參，而周忠毅保之，一時同志，幾成水火云。

禮部孫如游疏請冊立東宮，言：「皇上儲德青宮，元子朝夕與居，顧復之愛，實以父而兼母；訓迪之嚴，又以父而成。今日有燕薨，即欲與死子腹有提攜，勢成不能。然則冊立遺詔，先帝非直駕皇長子慮，亦駕陛下慮也。」

禮科楊蓮亦疏言之，且歷考世立故事，云：「今皇長子年以十六矣，以皇上親極未旬餘，輯列聖冊立之年爲尙早，以皇長子歷年如斯，而講讀未就，冠婚未舉，較列聖青宮之日爲已遲。」奉旨：「皇子年尙幼，質清弱，於禮服後，攝吉行。」開臣部臣復議之，旨：「前四十二年先皇召羣臣於慈寧宮，元孫在側，已見孝榮曠然，儼然有成人度，何至今日猶云清弱。服制：在民間爲二十七月，在朝廷爲二十七日。今擇九月之吉，禮成已半旬餘，正與前旨今論合，乞即賜允行。」始奉旨。

上大行皇帝尊諡，曰：「範天合道，哲肅敦簡，光文章武，安仁至孝顯皇帝。」廟號「神宗。」先是閣議「顯宗恭皇帝，」給事中魏應嘉駁之，曰：「昔東晉恭帝，南宋恭帝之號，當時光景，已

不堪言。追維先帝，聖謨不可殫述。持衆美而效之，光昭萬世，猶恐不至，乃草草舉事，令盛美不彰，何心哉？」既出，公論建之，故得改擬今諡云。

上不豫。上體素弱，雖正位東宮，供奉淡薄。登極後，日親萬幾，精神勞瘁，鄭貴妃復飾美女以進。一日退朝，陞座內宴，以女樂承應。是夜連幸數人，聖容頓減。十一日，壽節，傳免。內醫崔文昇下通利之藥。上一夜數十起，支離床褥間。鄭貴妃日夕視疾，趣旨邀封太后，再諭內閣，下禮部具儀。禮部孫如游力言：「查本朝無例」而止。

給事中楊漣疏言：「臣等于十六日隨大臣宮門問安，見有「頭目眩暈，身體軟弱，不能動履。」之旨，各相驚駭！至詢問所以大不安之故，知外廷所傳進御不節流言，絕不相干；全是用藥差誤所致。臣等恨不食用藥者之肉，傳聞爲內官崔文昇。然則外傳罵與屠尖節，侍御盡惑，必文昇藉口以蓋其誤藥之奸。文昇之黨肆出煽播，以掩外廷攻訐之口。既益聖躬之疾，又損聖明之善，文昇之肉，莫足食乎！乞發司禮監究問處分，傳示中外，并乞皇上沉心靜攝，隨意隨時，召皇長子同衆皇子承顏導喜於前，以發天性之真和。」

又旨：「臣等事屬科，見都督鄭養性揭收回封后成命一事。此事也，祖宗典制難干。妃所稱封者，尊之以嫡母乎？則於太行皇帝有礙；尊之以生母乎？則於本生皇太后有礙。養性之請收成命，正所以善安其始。在貴妃，今後養老別宮，省心回念，更所以善安其分。善保全先帝之明德於有終，與殊恩無異也。」

二十一日，疏上，二十三日傳召閣臣方從哲，劄一劄。韓爌，英國公張維賢，部院周嘉謨，李汝華

孫如游，黃嘉善，黃克鑽，張問達，東科范濟世，河南道顧德，兵科楊澹共十三人入乾清宮，皇長子侍立。上曰：「朕在東宮感寒症，未痊，值皇考妣相繼大喪，典禮殷煩，悲傷勞苦，不遑藥已兩旬了。卿等大臣勿聽小人言。」

又諭冊立事，從哲對曰：「冊儀已卜吉，宜移近，早竣吉典，以慰聖慈。」上因指皇長子言：「他伏侍入都有了，事多安了！」又諭冊立貴妃，禮部孫如游對曰：「俟二后封諡，東宮冊立諸大典既竣，當次第行。」上頷之，諸臣叩首出。

楊忠烈自述略曰：「二十日聞帝疾甚，漣私念鄭雖出宮，李在左右。前封后之諭尚在，萬一彌留之際，申作遺詔，奈何？且考禮科事者何人。因在科草疏，已思不在成名，要在事濟。故前去諸惡論，以進御之言，并歸之傳聞流播，使上悅而賜覽，或得停封，即事濟矣。疏既上，亦分權方用事，李庇之；上復病，不寬文書，方駕崔祕契，一發票，豈有全理？只待旨下詔獄耳。」

二十二日忽傳宣兵科，仍傳錦衣，及閣部，吏科，河南道。既入朝，孫宗伯語曰：「大洪何爲上梓日本？不知令宣校尉乎？恐上怒！」漣曰：「崔奸實誤上，何忍不言？」既至左掖門，周太宰曰：「我前日正言，鄭內官傳進鄭宮人，上未御，并未說誤醫。」漣曰：「此中外共健，何以不知？且漣前署禮科，知對太后事諭尚在內閣，萬一內閣從之，貽他日之禍，奈何？今日召對，死即死，不敢不爭。」

聞臣方借新相劉韓二公至，周太宰，孫宗伯向方言：「今日特召楊兵科，恐爲昨日本事，望爲開解。」方曰：「宮中事原不好言，今聖體違和，恐怒不測，須楊公認一錯。」周孫傳語漣，漣曰

：「上明明爲奸醫誤壞，許世子不管藥，尙謂弑君，今明知而不言，桓公尙謂我錯？且鄭貴妃子非太子，何以要封后？後論何以尙在閣中？此等事如此含糊，我不要做亂臣賊子！不錯！」

周太宰曰：「方老先生是好意。」漣曰：「豈不知是好意？只爲我惜死耳！傷寒五日不汗則死，死何可怕？只『錯』字說不得！」

既進乾清宮，上意甚悅，指令上語：「他的事安了！他傳人稟稱：『封太后事已了！』是時

諸省各換宮門，恐詔杖，願公本救，見漣出，互共喜。

今小人併冒係內相叫進，四十歲皇帝從空叫一官進，其先帝亦今上冲年乎？後先帝召對美事，而蒙之惡名，不知此曹子是何心腸！」

二十九日，再召從哲等十三人於乾清宮。諸臣問安畢，上願皇長子諡哀曰：「卿等輔他爲堯舜，國家事當盡心分憂！」語未既，李選侍拉皇長子入，嘈嘈語，復奪之出。皇長子含憤而上曰：「要封皇后！」上色變，禮部孫如游因奏「封選侍爲貴妃，臣等不敢不遵命。」

又語及壽宮，諸臣以皇考山陵對。上云：「是朕壽宮」諸臣云：「聖壽無疆，何遽及此？」上仍謙「要緊」者再。又問：「有鴻臚官進藥者何在？」從哲對：「有李可灼自云仙丹，未敢輕信。」上命中使宣可灼進，診視畢，言病源及治法。上喜，命進藥。諸臣出，可灼與御醫各官商確未決。須臾，乳媪至，趣和藥，諸臣復入，可灼用乳調藥以進，上飲湯輒喘，進藥乃受，上喜稱「忠臣」者再。諸臣出官門外候。少頃，傳：「聖躬用藥後，煖潤舒暢，思進飲膳。」諸臣驚躍而退。可灼與御醫各官留。日晚，可灼出，聞臣邀詢之。可灼言：「上惡藥力歇，欲再進一丸，諸醫言不宜聽。傳賜益急，遂再進一丸。」

。聞臣復問：「服藥後何狀？」言：「聖躬傳安。」如口諸臣退。

次日五鼓，內傳宣召甚亟，諸臣趨進，而上以卯刻上賓矣。時九月乙亥朔也。蓋可灼時從諸御醫往來思善門中使通問以達於上。其傳表姓名，不得而聞。是日以問安賜諸臣銀幣燒割，可灼亦與焉。賓

天後，猶奉皇長子令旨，賜可灼銀五十兩，彩段二表裏，則首輔從哲所擬旨也。

十日，上篤號，曰：「崇天契道，英睿恭純，憲文景武，淵仁靈孝貞皇帝」，廟號「光宗」，葬慶

陵。
董文鎮曰：「真皇臨御四十日，感孚天下之人心，有在善政之外。當青宮繼德，有憂憂，無愧愧。內廷凋枯之形者弗知，外廷羽翼之激者弗聞。禍王就國，抱持慟哭；張差發難，陛前曉諭。神宗以貴妃屬帝，即跪而對曰：「兒子豈敢得罪於天地？」遵奉遺命，盈庭之爭，意不忍奪。即處舜大孝，何以加茲？使帝之出震未久，而幹蠱莫施，天下事有不可知者矣！」

天宗傳事(七)

卷之二(七)

三朝野史
編次國史文編

七

卷二(上)

天啓朝紀事(上)

熹宗愍皇帝爲光廟長子，母孝和王太后，萬歷三十三年乙巳十一月十四日生於東宮，光宗登極，一月而崩，上猶爲皇長子。時年一十六歲，羣臣擁之卽大位。冊立張氏爲皇后，崇禎年上尊號懿安皇后；后父張國紀封太康伯。光宗病亟，內旨趣召羣臣至宮門，而龍馭已上賓。時庚申九月初一日也。

科臣楊漣謂蒙臣周嘉謨等曰：「宗社事大，嗣皇年幼，無嫡母、生母，此時宜急請見，一見卽呼萬歲」，以定危疑，隨擁之出宮，移住慈慶爲安。」衆以爲善，乃語閣臣方從哲。先諸臣排闥入，闥豎挺亂下，漣厲聲云：「皇帝召我等，今宴駕，嗣皇幼，汝等阻門不放入臨，意欲何爲！」闥者却，諸臣乃入。

哭臨畢，請見嗣皇；嗣皇爲選侍阻於緩閣，不得出。青宮舊侍王安却選侍，強抱持以出。諸臣卽叩首呼「萬歲」，共請詣文華殿，王安擁之行。閣臣劉一燾掖左，勳臣張維賢掖右。內侍李進忠傳選侍命召閣，且噉諸臣曰：「汝輩掖之何往？小爺害怕！」進來牽嗣皇衣，健叱之，曰：「我等皆臣子，有何怕！」共擁嗣皇登殿，至文華殿，西向坐，羣臣見畢，請卽日登極。嗣皇不允。復擁入慈慶宮。

一原奏曰：「今乾清宮未淨，殿下請暫居此。」嘉謨曰：「今日殿下之身，是社稷神人托重之身，不可輕易。即詣乾清宮，亦須臣等到，乃發。」嗣皇首肯，諸臣退。有議即日發極者，以諸大典未行，於議未協，令禮部具儀禮，擇日行。

吏部等衙門周嘉謨等公疏請安梓宮於仁壽殿，移選侍於後殿。御史左光斗疏言：「內廷之有乾清、澹外廷之有皇極，惟皇帝御天得居之；惟皇后配天得共居之。今選侍既非嫡母，又非生母，儼然居正宮，殿下乃屈慈慶，不得守凡筵，行大禮，典制乖舛，各分倒置。即先皇貴妃之請，亦在留彌之際，其意可知。且行於先皇，則伉儷之名猶可；行於殿下，則尊卑之稱，斷斷不可。倘不早決，將借撫養之名，行專制之實。武氏之禍，立見於今，有不忍言者！」

疏入，選侍用李進忠謀，遂刷皇以母子同宮，王安忿然，因言於外。楊漣遇進忠於宮門，問以「移宮何異」。進忠拍手曰：「莫說！李娘娘大惱，口母子一宮，正口究忘御史「武氏」之說云。」楊漣曰：「誤矣，幸遇我！諺云「吃飯莫忤大頭」，口口口口非喻比。選侍好好移宮，異日封號故在。且願皇年長矣，即無奈選侍，若屬能無懼乎？」進忠默然去。

至初五，選侍尙未有移宮意，楊漣語方從哲曰：「明日上登極矣，尙可緩乎？」從哲便曰：「待初九，十二也罷。」漣曰：「天子無返東宮之理，今日不移，亦未有移之日，此不可頃刻緩者！」內侍皆曰：「獨不念先皇舊寵乎？何遽迫也！」漣叱曰：「國家事不宜姑容！且汝輩食他家飯？敢云如是！」聲徹大內，立候上批。得旨：「即日移宮。」王安等從中恐嚇，選侍還不及待侍從，手抱八寶主徒步行，瓦簪簪金綉之屬，但爲羣閹掠奪；踉蹌奔至熾慶宮，選侍並下。內侍李進忠，朝朝，田詔第乘機竊

口分裕，王安發其事，命立行追究。

神史王安舜疏言：「先帝病雖經旬，未應太速。突聞賓天之事，衆論紛紛，咸謂不知誰薦李可灼，進紅鉛一丸，服之不豫。忽接邸報，奉旨：賞可灼銀五十兩，隸段二表裏。果爾其獲價乎？抑爾其經驗良方，起死回生乎？不過借此一舉，以塞外庭議論也。蓋輕用藥之罪固大，而輕薦庸醫之罪亦不小。不知其爲謬，猶可言也；知其爲謬而故薦之，故嘗之，不可言也。」奉旨：「李可灼進藥不效，殊失敬慎，但亦臣愛君之意，姑從寬宥，俸三年。」

文文肅公曰：「三案是非，平心乃見。挺擊事干宮闈，豈可推究。掩過亦自不錯，紅丸一案，多在一賞。譬如富家翁疾，延醫時，翁面許謝，而遂沒，其子如父命謝之，人有不笑其愚，且疑其逆說？至移宮自是間不容髮之事，寧可移補臣手受掩書之罪，無使虛忍不移，開僻處之禍。想自後春氏光景，則此日之急移，有功無罪矣。」

神史賈繼春上書政府，請：「先帝賓天，肉尙未盡，宜調護攬回，使選擇得移天年，聖女無虞意外。」左光斗疏言：「選侍移宮，其理明白易見。移宮之後，存以大體，宜其小過；特恩在聖衷，謂稱在宰相。」給事中周朝璣疏駁繼春：「立樹庭廟，三生題目。」繼春疏辯謂：「保全選侍，亦人情之理，非詭服庭廟，奪心題目。」朝璣曰：「安選侍者，猶謂之是；則安宗社，願請大誦乎？」繼春曰：「立刻驅逐，尋闖打擾。章某已進儀法之貴妃，因其無端羅織之老父。伶仃之皇八妹，入井誰憐？孀寡之未亡人，雉經哀訴。」云云，奉旨：「一錄經。」一火井」等語，有何惡德，着令回話！「繼春以「風聞」對，有旨：「削職爲民。」自此遂成葛藤矣。

...疏錄移宮始末云：「臣當日即語諸大臣：移宮自應有禮，禮自隨禮，必兩相濟，而後二祖列宗之大實始安，先帝在天之靈始安。即本日緝獲罪孺，只宜殲厥一魁，無滋蔓引。大抵宸居未定，先帝之社稷付託爲重，平日之寵愛爲輕。及宸居既安，既盡臣子隨危之忠，即當體皇帝如天之慶。今書猶在耳，臣之所以議移宮者，始終如此。乃後來忽有書語，傳選侍使既踰牆，欲曾裁處，皇妹至於投井者；或傳治罪遽過甚者；或稱內外交通者。使風聞歎息之言，作此日不決之案。九廟神靈，鑒此熱血，乞皇上於皇弟皇妹時動召見慰安，曲及選侍，酌加恩數，仰體先帝遺言。」云云。

疏入，次日特諭，曉示廷臣，曰：「朕幼冲登極，開誠布公，不意外廷乃有謗語，輕聽盜犯訛傳，釀成他日實錄，誠有如楊漣所奏者。朕不得不再申諭以釋羣疑。九月初一日皇考賓天，諸臣入跪畢，請朝見朕。李選侍阻朕於煖閣，司禮官固請，選侍許而復悔。朕又傳李選侍忠請，至再至三。朕至乾清宮丹陛上。大臣屢從前導，選侍又使李進忠牽朕衣。卿等親見。當日景象，安乎危乎？口當避宮乎？不當避宮乎？是日，朕自慈慶之乾清，躬視皇考入殮，選侍又阻朕於煖閣。司禮監王體乾固請得出。初一日，朕至乾清宮朝見選侍畢，躬遙椅宮於仁智殿。選侍差人傳朕，必欲朝見方回，各官皆所親見。明是威挾朕躬，垂簾聽政之意。朕蒙皇考命依選侍，朕不住彼宮。飲食衣服皆皇考所賜，每日僅往彼一見。因之懷恨，凌虐不堪，若避宮不早，彼爪牙成列，豈虛在手，朕今不知如何矣！」

彼既殿崩聖母，傳使官眷王壽花等時來探聽，不許朕與聖母舊人通關語。朕苦衷，外廷不能盡知；今待封以慰聖母之靈；奉養以盡皇考之意。該部亦可仰體朕心矣。臣工私於李黨，不顧大義，諛卿等知之。」

此即要典中移官一案。當時楊，左何嘗不謂加恩選補，而「殿崩聖母，威挾朕躬」等句，皆論中之證，乃復盡與楊左等罪案，逆賢輩不足責，前後詔諭矛盾，不知嘉應亦有知否？

命議改元，以今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終，稱「泰昌元年」，明年正月始稱「天啓」。

左忠毅曰：「天下事，情與理而已。泰昌雖一月，亦君也。一月中，而萬歷四十八年之美厚其終，天啓億萬年之禱開其始。自古雖年不改元之非，尤甚於不除年改元之非。既已成先帝不改元之是，而又不貽今上除年不改元之非，所謂禮隨義起者也。」

陝西撫臣報：黃河清，八月十五日臨鞏蘭州之間已時見河流上泛，至申時，徹底澄清，上下數十里，一望無際。至十七日未時仍白，濁流共清三日矣。

河清世稱瑞應，然歷考前代無一善者。漢桓帝延嘉八年河清，明年帝宴駕；靈帝建寧四年河清，未幾黃巾賊起；隋煬帝大業三年武陽郡河清數里，十二年龍門河水清，後五年唐興而隋亡；唐高祖武德九年河清蒲州，是年太子建成欲殺秦王，秦王殺建成元吉；太宗貞觀十四年陝西秦州河清，高昌反；十六年懷州河清，突厥入寇；二十三年靈州河清，帝崩；元宗開元二十五年淄州河清，是年廢太子瑛；肅宗寶應元年陝州河清，河東絳州等處將士作亂，金世宗大定二年乾甯河清，是時專政。或曰：河者臣道，宜濁而反清，不亦恭之罰也。此皆見於前代彰彰者。至我明，正德年間，黃河清，逆瑾亂政，官軍遊學無度，致有甯藩之變。是時魏容肆惡，殺戮忠良，幾移國祚，故亦先有河清之兆云。

科臣魏應嘉，張修德，馮三元各疏彈劾略熊廷弼，朝廷屢辭不已，且具疏請勸，即命三臣勸之。

漢疏言：「使風聞言事之人，卽作原事勸問之人，實爲非體。」乃改命兵科朱重襄往。已，重蒙上廷弼功罪，奉旨：「廷弼力保危城，功不可泯；顧其回籍，仍許及時起用。改用袁應泰代廷弼經略任。」

高汝楫曰：「廷弼任事總十餘日，遂陽之頑城如解，襄陽之人心復定。至奉集，濟陽二空城，

儼然軍鎮，伊誰力也？重蒙入遼，官民生庶，遮道而代之鳴謝：「數萬生靈，皆廷弼一人所留，其功不小。」第其性甚急，刻期鳩工，鄉紳清野，役無得免；又緝打鴉片，斥逐游客，是以流言載道，形容過甚。若勝心所激，種種肆辯，幾成罵詈，實乖大臣之體。「功在存遼，罪在任性。」噫！

兩言蔽之矣！」

初廷弼在遼，凡自邊外來奔，稱回鄉者，悉置之嚴城關住，而不用爲兵，私出者，卽殺之。有賈得功，自稱生員回鄉者，攜四人來，內有六歲小兒。廷弼取置親近，啗以果餌，誘之，言：「家安然在。彼攜小兒行，使人不疑。」窮之，乃知故先在開原作內應者，立磔以徇。

賈世實久有異志，廷弼疑之。使自爲一軍，備調遣，不使定駐。時餽遺勞苦之，稱其忠勇。嘗宴集諸將，勉以同心，出血共飲。已而諸將有密啓其異者，廷弼私語之曰：「吾聞者吐血，正爲此，第各自慎可耳。」

及袁應泰代任，盡反其轍，而以寬收人譽，委任世實不疑。且懸招撫令，來投卽納，諸師章仲授泣諫，應泰曰：「我自收不戰之功，何不可，而強阻爲？」令世實與尤世功並駐瀋陽。世功所將一萬五千人，世實報總降夷六萬。世功密啓曰：「實十萬也！城決不能守，願以所統自卒而歸遼陽。」應泰始大駭，然已無可奈何，始以軍令世功曰：「敢移一步者斬！」意欲留世功牽制之，勢已不能矣。蓋廷弼

用權詐，恩威不測，故聞不行。應泰左右皆聞，宜其敗也。

許重熙曰：「降丁內應，一愚應泰於遼，再愚元仕於秦。書生之誤國兩見；威將軍所謂『必我元氣盛而後可以用毒。』奈何輕言受降也！」

（虜）兵奔紫凌河，既陷瀋陽，乘勝直抵遼陽城下，時二月十八日也。應泰自出城督戰，我兵奮支，復退入城，相持四晝夜。至二十三日，城樓大起，降丁內應，城門遂開。應泰與按臣張銓，分守道何廷魁三人坐城東樓，應泰知事不可為，身佩劍，引刀自裁。廷魁返署，沉二女二妾於井，而後自刎，監事崔儒秀，都指揮徐國全並縊於都司，同知曹日乾亦自縊。

銓自城頭回署，李永芳入見，訴不得已故。銓曰：「汝對我言，我對誰言？」擁之出，見（虜），責以拜，銓大呼曰：「我天子所臣，豈能拜汝？」（虜）謂：「從我則生！」銓罵曰：「我豈從（虜）？何不速殺我？」（虜）怒，令人持之去；已，又以好言慰之，終不屈。（虜）曰：「送汝歸何如？」銓謂：「力不能殺敵，無顏歸，速死為幸！」（虜）知不可奪，送還署中。銓至署，望闕五拜，又望家四拜，別其親，遂自縊死。（虜）謂李永芳曰：「中國忠臣也！」棺而葬之，復立廟以祀。

張公沁水人，先任江西巡按時，先忠毅鄭南康司理，最被知遇，引為同心。遼事棘，從按部時，上方略，極言經略楊鶴等不可用，人爭以譴讒事推之，遂改按遼東。抵任，極與經臣爭受降事，不能得，竟同及於難。先忠毅嘗言其形貌魁傑，嘗而知為偉人，好議論，喜讀書。在官著「春秋補傳」，曾付先公校正，宜其大節皎然如此！

先公有詩吊公云：

十三番古多忠義士，只今正氣凌青霄。

青霄白石懸烈胆，我公之魂其可招！

魂兮慘淡朔風怒，草碧沙黃霜滿路！

孤臣畫策不見收，書生復討招降誤！

曠甲憑陵胡馬嘶，烟合城頭腹心盡。

臣非守土再無死，鼠狗偷生盡如此！

傷冠裂眦折腦（虜），蘇武不降李陵恥！

嗚呼！衣冠拜闕何從容，前有隴陽後有公！

嗚呼！衣冠拜闕何從容，前有隴陽後有公！

嗚呼！衣冠拜闕何從容，前有隴陽後有公！

嗚呼！衣冠拜闕何從容，前有隴陽後有公！

嗚呼！衣冠拜闕何從容，前有隴陽後有公！

嗚呼！衣冠拜闕何從容，前有隴陽後有公！

嗚呼！衣冠拜闕何從容，前有隴陽後有公！

嗚呼！衣冠拜闕何從容，前有隴陽後有公！

嗚呼！衣冠拜闕何從容，前有隴陽後有公！

嗚呼！衣冠拜闕何從容，前有隴陽後有公！

嗚呼！衣冠拜闕何從容，前有隴陽後有公！

嗚呼！衣冠拜闕何從容，前有隴陽後有公！

嗚呼！衣冠拜闕何從容，前有隴陽後有公！

三朝野認

公初甯理保定，有公是亭祀楊公繼宗許公乃建。公夢二公前揖曰：「待公而三也！」至是果符其言。事聞，贈卹有加，謚曰：「忠烈」。

何公大同人，謚「忠愍」；崔公陝州人，謚忠愍；口又命建合祠，名曰「昭忠祠」。

姚文毅曰：「袁應泰前往永平募兵訓練，關外需糧糶火藥，隨呼而集。廷弼在遼陽，頗賴焉，故舉以自代。既受事，於廷弼所建置微有更張。受降一事，尤不厭人心。然誓於神言：「官遠即以身委遼。病，醫於斯；死，葬於斯。棄遼去者，神明殛之！」城破之日，拜闕拜親，從容自縊。內姪姚居秀從縊；僕唐明慟哭，縱火焚樓而死。後之攜手入關者，視之，作死矣！」

應泰本循吏才，卽置之邊徼，當屬之以轉輸供億之寄，乃使之嬰危城，衝勁敵，豈其任哉！此亦官人者之過也！」

遼陽敗報至，舉朝驚恐。上諭吏部曰：「熊廷弼守遼一載，未有大失，換過袁應泰，一敗塗地。當時倡議何人，若不嚴核，何以警後？」部議覆，上諭曰：「馮三元，張修德，魏應嘉扶同排擠，致誤封疆，各降三級調外；姚宗文陰險傾陷，實爲禍始，革職爲民。起廷弼爲尙書，仍經略，命撫按教遷就道，刻期視事。」

時福清葉向高被召未至，皆次輔南昌劉一燝主議也。有間劉於葉者，謂欲阻其入朝，向高信之；而給事中霍維華，孫杰，皆葉之門人也，方以通內事爲冢宰周嘉謨所惡，例轉外藩，遂鼓其黨與新遼撫王化貞比，爭獻諛福清曰：「麟閣加勳，當垂手以待老師，不得南昌與經略得志也。」於是福清入而南昌不安其位；南昌去而經撫之相分。舉朝終日聚訟，卒至併河西且起朋黨之獄，鑿以六權歸之中樞矣！

執其進客氏爲「奉聖夫人」，移居咸安宮，衣服飲食與三宮埒。時雖進使賈暉王一心，朱欽相，倪思等皆有疏論之，奉嚴旨各降謫有差。

魏忠賢時已入宮中，客氏與內閣王國臣有私。國臣原名「魏朝」，後改今名；既又私於忠賢。王安方掌司禮監印，客與魏協力擁戴安。時內閣李進忠，劉朝等俱以盜竊下獄。魏初入，原名「進忠」，楊漣會疏參及忠賢。忠賢乞憐於安，安委罪於李進忠以徇外廷，忠賢得無恙。既，國臣與忠賢爭奪而開，直叩之御榻前。上詢客意所向，寫逐臣而留賢。安心不平其事，陳加譴責，客雖老大恨安。安適循例告病，擬邊溫旨，即出。

有閩陸蓋臣者，宿維華戚也，通信維華，謂：「安與賢正相水火，有隙可乘。」華遂出疏參安，賢尙猶未決。王體乾心圖掌印，力懇盾客氏激寬怒，矯旨予告，遂降謫南海子，盡殺之。其名下曹化淳，王裕民，馬應辰俱降責一空。安死，忠賢用事，以維華之疏攻安也。深德華。華因引孫杰與通，線索漸密。蒙幸庸嘉謨以年例彌維華於外，杰遂疏攻嘉謨。嘉謨引疾，賢矯旨放歸；次年杰亦以例外轉。

禮部主事劉宗周疏言：「奉聖夫人客氏於陛下有保養之恩，不忍其遽出，致出而復入。夫以大內森嚴，咨一宮人出入不禁，非所以閤內外也。而陛下方以人言一舉逐諫臣三人，罰者一人；至關都以下舉朝爭之不得，陛下又以一宮人成拒諫之名矣！臣於是有感於官用事之禍也。」朝怒一諫臣，中旨也；舉逐一諫臣，中旨也。此中旨者，陛下方用之以快一時之喜怒；左右前後之人，又乘陛下之喜怒以快其私。方且日調狗馬鷹犬以蕩陛下之心；日進聲色貨利以蠱陛下之念。人主方以爲德我而愛之，益視法家朝士如軌；而後得以指鹿爲馬，盜陛下之威福。生殺予奪，惟斯自出，國家之天命隨之。此宦官必致之禍。

也。試問今日得時用事，親幸於陛下如左右手者，非魏進忠耶？則導陛下邊諫官者，進忠也；共導陛下以優人雜擊走馬者，亦進忠也；不然，亦進忠之黨也。陛下清明在躬，如蒙泉初出，乃竟爲進忠所誤，豈不深可恨哉！」疏入，逆閹欲票旨廷杖，首輔葉福清力持之，僅罰俸一年。

廷弼既拜命赴召，特賜尙方劍，得便宜行事。又令九卿祖餞都門外，以寵其行。時王化貞以巡撫駐廣甯，上令廷弼守關。先是化貞主戰，欲用西制東，而密招叛將李永芳爲內應；廷弼欲阻險守備，喪關而守。議既相左，臺省各以意見佐之，遂廣口口，交章構爭不已。於是論兵部集羣臣會議經撫去留，言人人殊，卽政府亦爲兩可之言，不能斷決也。

二年正月，（虜）騎巡行至遼陽，廣甯。居民訛言（虜）欲渡河，紛紛南竄，左營參將孫得功旗幟遊擊某擬縛化貞以獻，化貞大懼，踉蹌而逃。廷弼在前屯遇之，快化貞之主戰而逃也，幸畫關之說屬有當也；以有守關之前旨在，亦並轡而南。言者具以私逃論列，奉旨速化貞，革廷弼職，聽勸；廷弼亦自請詣法司。咸謂廷弼奉守關之旨，不可謂逃，又不當與化貞同律。

已而法司會審，俱坐以大辟，未徵引入議，讞語屬刑部主事顧大章，而御史楊維垣遂疏參大章濫獄。大章辯：「封疆之事，誅心則廷弼難末減，論事則化貞乃罪魁。頗自謂持平，今皆論辟矣。業已辟之人各有辜，始而各出已見，終而畫一成招。蓋三法司共議而定此辟，臣獨嘗釋廷弼哉？廷弼行賄，不應徇於定辟之人。」奉旨：「奏詞既明，仍舊供職。」後逆賢借廷弼封疆之案，追楊左諸人之贖，而併殺六命，實本維垣之疏云。

廣羅之脫，監軍道高昇佐在松山，同事皆議以西走，不報。請其俸高水，高厚曰：「我受國恩，豈不偷生，誓以死報矣！好收吾骨歸報吾母，即葬吾父墓側，使知有死事兒，不愧也！」遂沐浴攻冠，西向再拜，而自縊。高永曰：「吾不忍生人無葬也。」亦縊於側。高厚曰：「我若再縊，誰爲歸其骨乎？」遂步入京，爲在姪世彥道之，同往扶柩歸。又有邢秉忠，扶病力戰，中箭而歿；劉樂毅（虜）甚雄，落馬而死。縲一處地打（虜）後，三進三却，卒以自刎；皆武臣中之奇節者。

禮部尙書孫慎行疏論：「督輔方從哲引葑苴均進紅丸，致損聖躬。昔許世子不嘗藥，春秋謂之弑君。從哲縱無弑之心，却有殺之事，欲辭弑之名，難免弑之實。至貴妃欲弑皇后，禮部與科道執爭之，皆漫無主持。又議上尊益稱「恭皇帝」，同亡國之君，如晉恭帝，隋恭帝，周恭帝，如此謬戾，實咒咀君。遺侍欲垂簾聽政，以顯命元臣，曾不開慷慨一言。若非九卿曾言急請移面，則得志，皇天幾無立足。以此三事，例彼進藥，一切苟且泄泄，干犯天下之大名義，釀成痿殘之大禍患，不乞速下九卿科道詳議，將從哲速正刑觀之誅，并將可灼嚴加詰問。」奉旨：下部據實會議。

左都御史鄒元標亦疏言：「從哲未申討賊之義，更祈賞奸之典，即謂無異心，無以解人之疑也。况乘政七年，未聞其輔相河道。但聞一月馬止三書催，斷送百萬生靈，血染黃沙，但聞其以祖宗梯風沐雨一片遼東地土，盡屬（虜）人。」又曰：「臣讀學士公鼎疏言：十六七年間，以言及東官者爲小人，不問東官者爲君子，此何等景象？是誰使之盡除天下之清流，陰剪元良之羽翼！」此其實錄也。惟皇上熟思當日之景象，勿忘當有之艱危！」

科道亦交章論之。都院集廷臣會議云：「不重處可灼無以慰皇考，服中外，而正大法。舊輔自疏認

罪，乞削奪以明其心，以釋中外之疑，此亦大臣引罪之道宜爾也。一奉旨：「可酌法研究問；權吏升職南京充淨軍；奮輔事關國體，不必深求。」是時舉朝附和，同聲具持異論，庇從哲者，黃克纘，王志道，徐景濂，在慶百六七十人而已。

次，（此）續亦具疏述當日進藥始末，云：「方先帝召見羣臣，皇上焦額侍側；臣等環跪傍侍，操藥而前，鑪天以禱，恨不身代。凡今之所謂宜慎宜止者，豈不慮於心，實未出於口。迨龍馭上升，臣民慘痛。凡今之所爲致疑致憤者，不惟不忍出於口，抑且不以萌於心。卽禮臣感憤之激談，與遠近驚疑之紛議，不知謂當日何如情勢。若不詳明剖悉，直將舉殞身非命之凶稱，加諸好德考終之令主。臣拱所謂不忍肅皇抱不白之冤於天上，留不美之名於人間，直使古今天變又再見於今。至進藥之輕率不効，議止不力，傳封雖寢，而以查例屬體部；移宮雖奏，而獨具調後，廷臣贊金雖放，而胡祖壽不亟請尊諡雖考定，而何始議不參稽？從哲自應引咎，臣亦何辭罪愆？」云云。

按當日議此案者，總以門戶分異同，遂激成他日要典一書，與挺擊，移宮共爲三案，且起大獄也。惟蒲州本屬正人，又身在事中，具疏據實覈陳，議論持平，可謂有大臣之節也。善乎王慈嶽之論也：「坐以弒逆，則深；責以不慎，則淺。」此何事而可不慎哉？他日嘉皇以淫藥蘊毒，馴至聖體浮腫，卒以不救，誰則竊之？則此番之正論，未必無當也。

御史周宗運疏言：「（此）名節宜重，小臣忠告宜寬；內臣覲伺宜防；外臣附和宜化。」中「覲伺」

一款云：「近見處分二章奏，外廷嘖嘖，咸謂與數之中，莫可測識，論旨之下，有物憑焉。如魏進忠目既不識一丁，心復不明大義，竭其智慮，有何遠謀？」又曰：「耳目觀察之暇，漸與相親，一切用人

必且東西易面而不知：邪正顛倒而不覺。」云云。

疏入，適於文華講讀後，指「不識一丁」語，曉曉詬辨，賴閣臣解救乃已。已後疏論科臣部輩，入暮呈身，昏夜乞哀」請狀，郭壘亦連疏懇請，於是內外漸相避，而逆璫之勢張矣。

刑部員外徐大化疏參熊廷弼，因及周朝瑞等，尙書王紀參大化不度職業，日事旁羈，因言：「今有人焉，巧能移惑人主之視聽；力足顛倒天下之是非。向父館獄將興，責臺瓜詞已賦，爲今之蔡京者，何不出袖中之彈文以擊之？」御史楊維垣疏責紀半吞半吐，紀因具疏攻輔臣沈瀛云：「瀛內結吳璉，外邀

兪壬，欺君罔上，招權納賄。試取惠世揚，周朝瑞，魏大中，董羽宸等前後諸疏，一一玩味，則京之爲京，已統括於此矣。其交結魏進忠與京之契合童貫同；乞哀董羽宸與京之懇款陳璘同；善養死黨邵輔忠

，孫杰與京之固結吳居厚王漢之間。顧命元臣劉一燾，周憲諷之逐，與安置區大防，蘇轍何異？持監貴官江秉謙，熊德陽，侯震陽之奏，與貶謫常安民何異，尤可怵者，賄交婦寺，竊弄威福，中官頻傳，朝

柄陰握，此又瀛，京誤國罔上，怙寵弄權之要訣，曠百世素合符節者也。一、人必王。是時，廷臣之攻瀛者，不下二百餘疏，詭譎靈精，始得旨放歸。紀亦即以善奸細社稷不測事。

中旨責其遲誤，革職爲民，則逆璫顯然爲瀛報怨也。

蔡士順曰：「宋之蔡京，生前造禍，今之蔡京，死後道行。烏程遺死，而死後二三爭，使生前所欲爲者，人無不爲之矣。王公之疏不特烏程小像，亦時事小像也。」

七、惟朱持身稍正，世無貶詞。沈温二人皆奸險深刻，人比之杞槍一流，豈彼鄉之地靈人傑，固如

是耶！

禮部尚書孫慎行予告回籍。慎行既抗疏參方從哲，已為容小測目；至是又有秦王存福請封其次子那王事。祖制：親王次子封郡王，若原係那王嗣爵襲王者，其次子仍降等封將軍，不得進郡王。欲封其次子為郡王，非祖制也。已行賄內廷，邀有命旨，下都部議執爭不得，遂乞身去。自孫王三侍書去，而總憲制院權之，朝局又一變矣。

左都都元璠與副都都從吾書院於長安瀾瀾，與同志立舍，日講學。兵科朱童謨議其不嚴，恐開門戶之漸；工科郭允厚，即與治復論之。元璠上疏言：「天下治亂，係於人心；人心邪正，係於學術。臣等所講習討論者，惟是銷反側以鄰正直，曾有極致歸皇極。若分門別戶，則名教所不容也。若以講學復廢棄之日，此江表忍保戡制，此境其焉地，謂其即警無動之氣，則即動則變。道學與諸儒論，為濟窮救苦良方，非靈性逾論妙劑。本視斯道太輕，視林下草太濶矣！」

首輔陳高亦漸請以嚴學論元璠，猶止論其事。沈厚遂并其大前書之一，其意似不在講學，在於前歲之考察。以學有所左啗也。年來門戶漸開，互相勝陣，其人精多端，其講生猜疑，因未至驚嘆息於前事之過當。夫講學之禁，從來未有。二科臣之疏，頗率內傳，屢更票擬，詔謂球室歸敗，且書於講學，誰為此言以告皇上？瀾不想宋陽盛時，止以濬洛開關講學，此維翰能言，陳買華却立儒學層層一掃陪。朱嘉謨賢，而來非遂終？俄二祖立綱陳紀，嚴嚴科原主，一本採編，三百五十六年，一切裂防決維之事，有所忌懼不敢講，若孫於此，奈何輕視？科臣之書，日來皆官條陳，多曉而少直，乃二科自負其於舉心者，誠不知其悔矣。此疏復陳疏於林，封印出城，始知者爭告，從吾亦相繼去。

...即可處官之無狀，何爲亦具疏糾彈？非二臣內侍得力，即蘇翰之種亦無可爲乎？

...地當要路危口，臣請自往備陣。因在柔麗營生，當此炎天烈日之中，猶有熱血黃河之想，凡以流瀉下

...而(慶)兵至，遊撫乘風而走，大師祖大壽據敗兵駐蹕華嚴觀望。實備曰：「天下安有正類此之類，不

...傳以實貴而而願若說即殺我。」大壽泣，始與俱歸。所得兵以數倍計，火器糧豆以萬計。而視師者亦以

...聞于美善將淳夫，徐太化疏論其援募，下部院議。總憲鄒元標曰：「爾與保金山海，有功無過。太化是

何所歸，倘能中飽者，則效之。未幾，繪事申郭東海等借道學政總憲，逃匿去，而亦弗能辨也。

...與海再疏追論河西關私，遂與楊左輩相繼逮問矣。

...修撰和...疏言：「常人之情，貴發則富貴之士，皆以爲功名，類應則道德之士，未見流於廷廣不

...皇...疏言：「常人之情，貴發則富貴之士，皆以爲功名，類應則道德之士，未見流於廷廣不

......疏言：「常人之情，貴發則富貴之士，皆以爲功名，類應則道德之士，未見流於廷廣不

衛官守位等語。多衣銀兩。蓋集工部堂上。嗾。尚書鍾羽正奏。蓋內官多衣銀兩。係工部職。一以。奉。命。去。散。之。銀。此。定。額。也。是。時。再。議。鍾。羽。正。欲。請。旨。以。先。領。以。致。喧。嘩。奉。旨。銀。兩。自。當。指。解。部。豈。不。宜。喧。嘩。下。司。禮。部。議。處。科。道。復。疏。論。之。始。有。嚴。查。責。降。之。旨。并。責。司。官。招。事。起。釁。於。是。羽。正。亦。不。安。其。位。幾。門。求。決。矣。

先是已有內官趨進忠等殿。兵科賴良佐於午門前事。皆下。反詰責良佐。御史吳維因言。為。羽。正。者。每。魯。書。之。漸。也。禁。閣。無。法。已。極。聖。祖。親。臨。處。司。官。罪。可。宥。與。罪。尚。書。何。異。羽。正。該。不。受。辱。以。去。恐。內。外。爭。權。難。免。有。待。之。亂。也。是。則。羽。正。也。

三。華。表。其。疏。察。吏。部。尚。書。張。問。達。左。都。評。史。陸。燾。兩。主。修。典。考。功。郎。期。程。正。已。也。故。給。事。申。元。時。敏。趙。鼎。邦。實。應。監。造。吳。況。刷。即。向。齊。楚。師。之。持。局。者。時。自。為。四。塊。招。權。納。賄。亂。政。有。據。勸。榮。新。都。興。應。嘉。欲。庇。之。元。德。憲。因。作。四。塊。圖。榮。同。事。考。功。郎。被。功。待。之。始。根。坐。以。不。謹。點。退。諸。有。議。者。亦。俱。旋。革。不。少。假。借。先是。鍾。羽。正。為。總。憲。鍾。小。權。其。事。裁。故。崇。朱。重。謬。等。借。講。學。事。攻。去。之。不。知。權。者。為。高。邑。其。議。更。嚴。作。手。更。殊。也。

趙。公。四。塊。議。略。去。一。唐。虞。禪。治。以。寬。獨。嚴。于。西。塊。此。時。文。明。未。改。比。屋。可。封。乍。見。四。子。之。議。不。亦。屬。罪。故。投。之。四。堵。耳。萬。曆。末。年。皇。祖。深。居。政。不。在。上。而。不。濫。督。強。有。力。者。操。六。卿。宰相。之。權。似。亦。屬。罪。總。實。實。封。疆。大。吏。關。外。將。軍。皆。其。屬。引。無。賴。之。徒。致。喪。而。陷。城。焉。得。無。罪。皇。祖。寬。也。磁。香。送。美。皇。山。拜。也。今。當。考。額。宜。用。軍。典。而。古。法。不。可。行。於。今。其。若。且。走。使。長。安。挾。求。

實。政。不。思。丁。巳。之。祭。辨。野。曾。名。本。以。不。滿。一。國。之。人。焉。若。干。有。士。猶。未。足。洩。忿。更。以。隨。隨。道。乎。

卷二(下)

天啓朝紀事

三年癸亥

維余獲銜南京吏部尙書。魯于汴吏部右侍郎。時會推兩餘。以李三才爲正。然魯情。吏部則馮從吾爲正。于汴爲階。內官以三才尙未起用。從吾西歸未久。故快斷階。二種異議。蓋正推既不用。持階者。不免有交還之議。故魯不自安而去矣。是時五人尙多在外。皆小通內者欲携之而去。故魯內廷用點。得魯爲播弄機。未用者既不得赴。在朝者不容復留。一節便廉。其計甚巧。聞都與科道區區爭之。又增一發藥法。

南京吏部尙書何繼祥。主兩計事多不合輿論。神道期之。遂發價求去。其第一。爲狡弄。復推。其第二。爲狡弄。其第三。爲狡弄。其第四。爲狡弄。其第五。爲狡弄。其第六。爲狡弄。其第七。爲狡弄。其第八。爲狡弄。其第九。爲狡弄。其第十。爲狡弄。其第十一。爲狡弄。其第十二。爲狡弄。其第十三。爲狡弄。其第十四。爲狡弄。其第十五。爲狡弄。其第十六。爲狡弄。其第十七。爲狡弄。其第十八。爲狡弄。其第十九。爲狡弄。其第二十。爲狡弄。其第二十一。爲狡弄。其第二十二。爲狡弄。其第二十三。爲狡弄。其第二十四。爲狡弄。其第二十五。爲狡弄。其第二十六。爲狡弄。其第二十七。爲狡弄。其第二十八。爲狡弄。其第二十九。爲狡弄。其第三十。爲狡弄。其第三十一。爲狡弄。其第三十二。爲狡弄。其第三十三。爲狡弄。其第三十四。爲狡弄。其第三十五。爲狡弄。其第三十六。爲狡弄。其第三十七。爲狡弄。其第三十八。爲狡弄。其第三十九。爲狡弄。其第四十。爲狡弄。其第四十一。爲狡弄。其第四十二。爲狡弄。其第四十三。爲狡弄。其第四十四。爲狡弄。其第四十五。爲狡弄。其第四十六。爲狡弄。其第四十七。爲狡弄。其第四十八。爲狡弄。其第四十九。爲狡弄。其第五十。爲狡弄。其第五十一。爲狡弄。其第五十二。爲狡弄。其第五十三。爲狡弄。其第五十四。爲狡弄。其第五十五。爲狡弄。其第五十六。爲狡弄。其第五十七。爲狡弄。其第五十八。爲狡弄。其第五十九。爲狡弄。其第六十。爲狡弄。其第六十一。爲狡弄。其第六十二。爲狡弄。其第六十三。爲狡弄。其第六十四。爲狡弄。其第六十五。爲狡弄。其第六十六。爲狡弄。其第六十七。爲狡弄。其第六十八。爲狡弄。其第六十九。爲狡弄。其第七十。爲狡弄。其第七十一。爲狡弄。其第七十二。爲狡弄。其第七十三。爲狡弄。其第七十四。爲狡弄。其第七十五。爲狡弄。其第七十六。爲狡弄。其第七十七。爲狡弄。其第七十八。爲狡弄。其第七十九。爲狡弄。其第八十。爲狡弄。其第八十一。爲狡弄。其第八十二。爲狡弄。其第八十三。爲狡弄。其第八十四。爲狡弄。其第八十五。爲狡弄。其第八十六。爲狡弄。其第八十七。爲狡弄。其第八十八。爲狡弄。其第八十九。爲狡弄。其第九十。爲狡弄。其第九十一。爲狡弄。其第九十二。爲狡弄。其第九十三。爲狡弄。其第九十四。爲狡弄。其第九十五。爲狡弄。其第九十六。爲狡弄。其第九十七。爲狡弄。其第九十八。爲狡弄。其第九十九。爲狡弄。其第一百。爲狡弄。

民自動地起，必是惡法命出彼，又不意公視死如歸也。殺一籌，持首示之，公恬然曰：「吾為令乃
護盜，何須見長果父送，不意盜知事不成，殺公矣。」與其死於成盜之手，孰若使盜事不成而死，
而盜亦不為公計也。夫盜賊之害或可倡亂；公則民之天也，胡可殺？殺貪吏，或可通竄；公之死，
則為明神宗也。初可也，其後之風也。」

蔡州同知楊善，時被盜李實，因參其冠袍段料價，錢糧，奉旨：革職，下撫按究問。應天巡撫
周起元疏言：「善雖罪微，總難款項自明，究所以被革非之故，不過不善求容，與李實等怨各監暫規
，不有倡行屬實而也。善之罪，亦何足惜？獨惜實奸惡，法紀倒置，凡有求不獲者，皆
得挾怨，必不取不測之禍，甚非聖世所宜有也。職素尸縋手，不能徇微隨以滿其欲，而歸認為請明
料價，及賦課，其難斷，並請罷斥。」奉旨：如實，仍留楊善籍為民營差。工材屬士麟等公疏言：
「善雖罪微，總難款項自明，究所以被革非之故，不過不善求容，與李實等怨各監暫規
，不有倡行屬實而也。善之罪，亦何足惜？獨惜實奸惡，法紀倒置，凡有求不獲者，皆
得挾怨，必不取不測之禍，甚非聖世所宜有也。職素尸縋手，不能徇微隨以滿其欲，而歸認為請明
料價，及賦課，其難斷，並請罷斥。」奉旨：如實，仍留楊善籍為民營差。工材屬士麟等公疏言：
「善雖罪微，總難款項自明，究所以被革非之故，不過不善求容，與李實等怨各監暫規
，不有倡行屬實而也。善之罪，亦何足惜？獨惜實奸惡，法紀倒置，凡有求不獲者，皆
得挾怨，必不取不測之禍，甚非聖世所宜有也。職素尸縋手，不能徇微隨以滿其欲，而歸認為請明
料價，及賦課，其難斷，並請罷斥。」奉旨：如實，仍留楊善籍為民營差。工材屬士麟等公疏言：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東宋...

... (faded text) ...

之假子。戰場傀儡，迭指絛索。夫表裏逆謀，必亂結隊，此尤可據者。而吳忠賢者攻忠賢，同忠賢者亦攻忠賢，無若乎朝端之上，正在指邪人邪邪，邪人亦指正人為邪。是是非非，其孰定之乎。

杖節田司郎中萬堪於午門外，尋卒。堪初任營繕司主事，總地田。先督董原為，前監工其職。嘗督目擊銅斤置庫，因問局中向：「有何術得銅入局？」曰：「咸言：『大內官監，破毀鑄器，埋積朽爛，其下數百萬。』」移文，且夕可至。一燻因移文請發，數月不獲。詢之，知忠賢怒外邊搜查內邊之銅，敢不報也。

先是應任事數日，苦積補稱錢，得懸五百七十文餘兩，報助陵王，亦付之同類。然於此時，廷請創日，圖上一體。工費用甚繁，種種造意故違。一疏，附書：「忠賢原名『進忠』，本改名『忠賢』。嘗亦顯名，爾『忠賢』之義乎？以忠賢抹玉為奇，金銀滿屋，何欲不溢？如此破廢鑄器，宜無足入其目，爾亦必一手拿定者，其設心以為不若是無以操天下之利權，既操天下之利權，何難操天下之政權，好壞用意最深，善說善察，臣有以腹奏欲矣。」並列所造壞鑄器石，彷彿陳寔。祠宇佛堂，鑿題殿門等事，殊入人目。

有皇子女之類，忠賢乘上高麗船，以爲借善。後於午門前杖一斬，其黨與。時六月十七日。臣自歸旨下，隨有內侍數十輩蜂擁至熾高，將殛粹髮率衣而去。自宮至午門三四里，一路舉錘搗。至午門，已無幾人矣。蓋行杖，文雖加備，故舉決界歸寓，殿毒並作。五七月初七日，復歸。而事不。

先盡圖上一卷念死陳之臣一疏，略云：「今權死矣，未報國恩，先填溝壑。亦尺之氣難辭，六旬之

而事不。

凡當年。初。猶展布一二。自道。職專權。奪其票擬。同事者復希意阿旨。遂強半註籍。請旨。疏凡三十三上。而後得去。

福清初起時。值經撫之議。未免以門牆私昵。稍分左右袒。至於事敗而悔之晚矣。逆璫用事。福清規其才智。與之周旋。亦能挽回一二。迨楊公之言入。舉朝望之主持。乃既不能得於內。又無以解於外。惟有去以謝責而已。噫。身爲元老。委蛇中立。而欲收無咎無譽之功。得乎哉。故先忠毅於勦璫疏末。有云。不欲爲劉健。謝遷。恐併不能爲李東陽。所以規之者至矣。至于畫策投歡。幾與焦芳同傳。則其措有樂一人。非輕詆福清也。

陞刑部侍郎高攀龍爲都察院左都御史。方總憲缺。衆議推副院署事。內不允。部推南憲臣馮從吾。旨以太詳在邇。令推現任。衆以兵部軍國重任。司寇朝審期迫。司農。司空皆被人言。又皆非人望所屬。據攀龍。即蒙欽點。高公爲趙公門人。趙公方爲冢宰。故高公力辭曰。師生分掌部院。攻門戶者藉口。何以自解。掌垣魏忠節曰。此番人多內營。推之自外。命或不下。將廷爭焉。須爲天下。爲一人爭耳。掌垣遂寤忠愍公亦曰。此天下事。高老先生可引嫌乎。議遂定。

朱熹曰。余見內外所忌惟先生。命未必下。舊例送票而後發。計期三日。至是。次日即發。衆皆欣欣。余獨怪謂「非佳意」。方福清在事。謂余曰。梁鑄內所甚惡。外尤側目。又太宰門生。王之老友。於道交爲澆泊。於俗情爲眼釘。尤須善處。余皆心識。不敢言也。

案院疏劾貪污御史崔呈秀。疏略曰。呈秀巡按維揚。盜以賄釋。犯以賄免。出巡有節省之費。到處邀功。一萬四千餘兩。各縣賄補。不勝其苦。其籍運司譚天相。則鹽臣劉大受且贖其贓私入告矣。又

薦下邱知縣鄭延祚，則吏科魏大中發其饒遺提問矣。是賄賂之實證也。捕山捕母之威，祇供其贖貨搜金之用；播聞鹽斷之賤，且冒居嫖奸指佞之官。當重處，以一洗巡方之辱。奉旨：「下部看議。」部議：「呈秀機迹有據。支銀數，行撫按勸明，追贖遺戍。」

時高公初入院，呈秀適回道考察，先忠毅司章奏，故屬令具章。呈秀知之，昏夜過門，長跪求

解。先忠毅拒之，翌日而劾疏上矣。呈秀以是恨先公尤甚云。

督輔孫承宗疏請有楊錦，熊廷弼，王化貞等，立功贖罪，奉有「不以不死」之旨。法司會審，咸議：「俟旨開釋，吏科魏大中獨曰：『赦罪即有特旨。會審自是明刑。封疆事重，非時。』因合科道具公疏。皇上之封疆重，斯臣僚之情面輕；朝廷之法紀嚴，斯臣子之功名顯。河東之失，人尙知有死城死級之義。自高出，胡嘉棟逃，熊廷弼，王化貞與之俱逃，而死事僅志邦佐一人。武功士氣，蕩焉如掃。

恭禪明旨，謂「用兵軍紀宜肅，不得不為封疆深念。」則無如一旦誨楊錦，熊廷弼，王化貞，李維翰，高出，胡嘉棟，李如楨等僇於市。且皇上奉社稷以從樞輔，闔外事一以聽之。中朝之生殺予奪，太阿

自操，廷論自參，不當以此分樞輔之念。得旨：「仍照候，議決。」

魏公當日之持論如此，乃逆黨輩竟以受賄冤獄，一總諸公，其冤詎淺甚於岳武穆之「莫須有」矣。公疏詳有云：「是時王法固不可間矣，獨不畏鬼神之在前乎？千百年後，讀其書，有不拔劍

起舞者，豈人哉！」

而竟得先薦選侍有趙氏者，尙未封有位號，素與客魏忤。客魏矯旨，勒令自盡。趙將光廟所賜金珠等項，

張裕好有娠，儲官冊禮已畢，忽得異客，矯旨將宮人擄去，絕食而死。革封，如宮人例。杖化。崇
禋初，始復其位號。

范慈妃偶失寵，李成妃侍上，代范乞憐。客魏傷知之，矯旨革封，絕食，一如裕妃。先是李妃有
鑑於張，預爲之備，幸得苟延。文值客魏怒少解，得出宮人。崇禎初，復封號，給祿如舊，有舊閣留
良相者，曾爲上伴讀。孝和遺言云：「與四季有仇者，良相執筆也！」逆賢矯旨謫鳳陽，殺之。

上性好走馬，又好小戲，好蓋房屋，自操斧鋸鑿削，巧匠不能及；又好油漆匠。口手使器具，皆內
官監，御用監辦進，日與親近之臣徐文輔，萬九思輩朝夕營造。造成而喜，不久而棄；棄而又成，不厭
倦也。嘗其斤斲刀削，解衣盤礴，非素職近者，不得窺視。主體乾等每伺其經營鄙事時，卽從旁傳奏文
費。奏聽畢，卽曰：「爾們用心行去，我知道了！」所以太阿下移，忠賢操縱如意，而呈秀，廣徵
通內者，亦如梓鼓之捷應也。

河南臨漳縣務本莊，去徽州八里，漳河曲畔，有土忽自墳起，耕民發之，得玉璽一枚。其大如斗，
晶潔異常，龍紐龜形，方四寸，厚三寸餘，重一百十餘兩，有篆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巡撫
程紹具疏以聞，因奏曰：「秦璽之不足徵，久矣。况此璽玉潔精光，應是數百年內物。臣以紀傳所載，
昔王孫固不實自珩；齊威王不實照乘。彼叔季之王，得其寶，猶能名顯列國。今璽主惜才拔擢，大能如
鄒元標，馮從吾，王紀，盛以宏，孫慎行，曹子汴等，沈淪邱壑，詠賦白駒。又有一斥不起之詞林，久
錮不起之臺諫，皆王國禎祚。臣不能叩於天聽，致之明廷，徒執一古靈光，實符獻瑞，臣竊羞之。惟是
玉璽之出，實在臣疆，道路喧傳，疏聞禁內。旣不應還瘞地下，又不致移秘人間，欲遣官恭進，誠涉獻

明末國史

四八

媚，亦非臣誼。謹恭候進止。」復勸上一「精神寡慾，親賢講學，在朝忠直，勿事諂媚，遠棄名貴，急登進。雖謂虞舜之黃璽，夏禹之元珪，至今存，可也。」

時閣方修言符命，得疏，頗不悅，特命遣官覈進。進璽之日，上親御文華門，貯璽御前，閣平拜之，頌示羣臣，傳制受賀而退。閣當展而立，指揮下上，明示人以魁柄在手矣。

先忠毅曰：「宋元符元年，得玉璽於咸陽，其文亦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明年，有司文之獄，與時事暗合，豈氣運使然耶，程公進璽疏，獨著敬誠之詞，大破貢諛之習，可謂得其正矣。」

十月朔，上齋殿，頒歷已，復享太廟。羣臣咸集，獨開巨鏡廣微，頒歷則不至，享廟則禮且告畢，始踉蹌而至。吏科魏大中等公疏劾其無禮，曰：「皇上以是日頒來歲之歷，四方萬國，九夷八蠻，誰不敬謹奉行？其矯命口行，獨建酋奢安耳，廣微執政近臣，何以佔焉不拜正朔也？皇上於一月行三大禮，而廣微之無禮皆如此！」

廣微疏辯，語多悻悻，先忠毅因再疏劾之，略曰：「廣微因科臣之言，猖狂叫號，若撫劍疾視以恐嚇諸臣，而關其口者。所矧然自負，不過曰：『罪止失儀耳！』夫行禮差錯，始爲失儀。按律失誤朝賀，笞四十，祭享失誤，笞一百。廣微宜何居焉？國家設言官，稱耳目近臣。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廣微之父，曾爲言官，公正發憤，得罪闔臣以去。屢旌至令，廣微獨不念乎？奈何比之陳騶，斥爲此輩？不與此輩爲位，必另有一輩作緣！廣微有何疚心之事，清夜抱慚，微見指摘，輒自張皇若十手十目之舉其誰也？廣微當退讀父書，保其家聲，毋倚三窟與言官爲難，庶上可以對聖明。」

下可以對士大夫，異日亦可以見乃父於地下也！」奉旨以「借端輕侮，差過一年。」

廣徵於逆聞，以同鄉同姓，故通內最先，遂以陪雅得臨用大閣。楊忠烈參閱疏中有「門生體老

」語，先忠毅疏有「焦芳同傳」語，已顯然指及矣。其與閣通，凡有書札，皆親筆行書，外題曰：

「內閣家報，」訂封鈐，文曰：「魏廣徵印，」差心腹家人送入閣直房，付李朝欽收掌。

廣徵之父允貞萬歷中建言著節，與趙忠毅、鄒忠介諸公素稱同志，道義交也。廣徵既貴，獨疾

視其父所交名節之士，而傾心於內閣。鄒公每對人嘆：「見泉無兒，」見泉允貞號。趙公則每

見必以父執誼規之，不為加禮，以是益相忤，決意借端逞宿憾云。

自先公疏入，廣徵讀至末一段，益恨入刺骨，謀之閣，欲予廷杖。賴首輔韓蒲公具揭力救，始

准削俸，而韓公亦不安其位矣。

吏部推文常少卿謝應祥為都察院僉都御史，巡撫山西，已奉諭旨矣。御史陳九疇疏參應祥：「昔

不堪任。緣吏科親大中以師生誼私囑文選夏嘉遇推去我，大中嘉遇各具疏辨，九疇再疏攻許，此

亦再疏應之，紛爭不已，俱奉旨下部院參看。

部議疏云：「應祥甚清慎。其推也，實發自臣情星之心，出自南星之口，於大中，當遇熱與。

且大中品高如山，詎之曰：「私門權。」嘉遇心清若水，誣之曰：「狗情面。」將令君子不得同道為朋，

而吏科選司不得薦賢為國乎？臣等會旨廷推大樞，豈敢輕為改易？應祥被參，必不肯留，不若遂成其孤

高。九疇無風生波，為一網善類計，本當議處。念皇上於官官每見使容，所言雖謬，似宜從之，敢作敢

言之氣。」

三奉旨。魏大中欺朕幼冲，把持會推，以朝廷封疆為師報德，夏嘉遇陳九鳴奏演紛紜，成何政體，各釋三教調任。又資部院會翻編此，會道不公，南星終以垂辭，李自即御史調上疏，以當御出一言，荷至約議，有荷會看，脚自不公忠，為入調素，既引咎，兼洞籍。一德憲所舉龍亦自劫未散，奉旨。一既既無私，何乃師生編庇，既求罷，清回籍。一。首輔羅應選疏請教，且言。仰批從發，不自開募，自有口職請，不離清又揚請。一兼餘，總憲俱係大臣，結屬駢譯，亦不報。

而復至，頗有因家等整執不許，自與夏口北。定一清恬之難風高，謝齋念之。齋非得者咸以。為出於時，缺曾甚。沈隱為人所用，初求顯，攻予。及予疏參南榮，而九疇其鄉人也，因列疏攻予矣。

給事中沈維柄奏曰：一都登據事處分。乃曰：「朋黨結黨。一黨」之一字小人所以禍人國也。一奉旨：實其說。一黨」字，妄生猜疑，降工教調外任。給事中許崇卿復疏言：「皇上從來體觀大臣，優容言官，不意今日雷霆之怒，盡見錐芥，取一二老賊以，世所望為歲寒松柏百尺無枝者，速速去國乃爾！至於維柄等之遭拒，又以密疏證罪，將令後之言者，且為病樹之口，誰肯為生庭之帳？且為伏誣之吠，誰肯為立報之鳴？其勢必至結舌相感，不敢深言，而天下事乃可慮矣。」亦奉旨，降工教，調外任。文選郎中張光口入署南二旬，因家臣後先奉旨去，乃止疏曰：「且有暗中變閃，誠默不言，以為苟免計。賣友之人，即是欺君之士。西豈敢欺君賣友，令皇甫規笑伏於千載之上？」奉旨亦降調云。蓋

是時內翰會誅，已安排手段，爲一網計。陳九疇之疏原是埋定脚跟，然後令之做者。未幾，即以京堂起用，以乙榜而沅歷款卿矣。

銓部以侍郎陳于廷代署，都院以副都楊澐代署，俱留中。及會推，以喬允升、馮從吾、任懋、歐等名上。奏皆：「吏部都察院洶亂已久，何此次會推，仍是趙南星之私人？顯是陳于廷、楊澐、左光斗、翁制舉正，抗旨徇私。又會推職名，都察院不全列，楊澐伴駕不知註籍，怒閃人前，與高攀龍會看事，黨比不久，予不引咎，欺朕幼冲。真老奸巨滑，頑鈍無恥！袁化中亦不無扶同情弊。于廷、澐，先斗根怨肆欺瞞，大不敬，無人臣禮，都予革職爲民，追奪誥命。」花中具疏引罪，亦降級調外。

諡內閣：「朕覽李魯生本內查推武臣一節，因思：文臣擬議，不知只應元輔注恩耶，抑吹輔等與獨協贊一也也。前鴻臚寺數起批行，外廷以噴。近日巡視科道本，止楚嚴行祖視，逮逢領理，且乞酌肩與者，乞進候爵者，概應之如響，平章之謂何？今後元輔還當同賞協恭，集思廣益；次輔等亦勿袖手坐視，俾查依據，士家彈為扞忠以副眷注！」此欲遂蒲州也。

繼因出疏求存曰：「臣以謫劣，備員中書。前我宜先營繕，而觀兵討敵，無能將營軒之憂，忠直尙稽召還，助榜掠朝堂，無能回雷霆之怒。以至後先多官之斥，諡旨中出之變。在聖明祗肅紀綱，乃中外俱興黨禍，臣既不能先時深慮，有調劑之方，又不能臨事挺持，爲封疆之慮。此罪狀之大且著者。皇上釋此不問，微示特寬。禮諫款列諸事，前輔無此謬戾，同官不相救正。總屬罪端，曷容深辯？皇上責臣以協恭，責同官以協贊，臣且欲補過無由矣，謹批在前，極知非據；口除耳及，倘昧坊賢，臣之愚，亦臣之罪也。」

疏入，忠賢益惡之，傳旨曰：「卿親承顧命，當矢忠盡職，乃歸非於上，退有後言；今復悻悻求去，着馳驛回籍。」內閣上疏，請如故事，稍加禮貌，無失待輔臣體，不聽。後竟以楊維垣言劾奪，且捕家收究贓，幾罹大禍。

韓公既得旨，以幼孫思適在寓，未即啓行。魏廣微過詢，告之故。廣微曰：「此豈章傳之罪哉？」勇以傳自居，亦奇！

大學士朱國禎爲李蕃，劉徽等三疏參劾，具疏引疾，得旨：「馳驛回。加少傅，賜銀幣，廕子，差官護送，發給廩米，與夫如例。」忠賢語人云：「此老也是邪人；然却不作惡事，故禮獨優。」云。

韓公既去，顧秉謙急欲居首輔，口口及論去朱公。聞秉謙奉其子叩首泣謝曰：「本欲拜依膝下，恐不喜此白鬚兒，故令稚子認孫。」稽顙之。時其子方乳臭，卽授之以尙寶丞。

督師大學士孫承宗疏稱：「臣奉違天顧三年，當此普天驚呼之日，不勝瞻德。今閱歷倉遑，去京數千里。擬於十二日入都門；十三日隨班早朝；十四日與同官恭賀萬壽；另日面奏職宜，與文斌各官商確可否，事畢回任。」云云。上諭傳：「兵部督師輔臣，既膺重任，未奉明旨，親歷瀕遠。以朕壽節爲名，欲入京隨班申賀。擅離汎地，非祖宗法度所容，論中途有意外之變，關門有倉卒之虞，相機調度，將屬誰乎？兵部卽速馬上差人傳諭樞輔，馬首卽東，有真秘計，何妨便宜封進？朕志以減虜爲期，必不從中牽制。」

孫公才望素爲內廷嚴憚，喜廟於孫公獻卷，每多嘉納。時朝政一新，賢奸倒置。孫公擬變見一陳是非，冀以悟上，實非言揚比也。廣微嫉之，急告忠賢曰：「樞輔擁關兵數萬，清君側，兵部侍

郎李邦華爲內應。忠賢慘甚，趨御床哭，上亦心動。趣內閣擬諭，諭之。韓公已誌誓，次輔顧秉謙奮筆曰：「無旨」「擅離」云云，凡百言，半夜開大明門，召大司馬入，分三道飛騎止公。且矯諭守門諸閹曰：「孫閣老若入齊化門，便縛來殺了！」公聞報，即刻歸關，具疏自明，廣微又嗾徐大化，李蕭等連疏攻公，比之王敦，李懷光。因命九卿議去留，一時難其代，次年始解任。李公亦即引疾回。未幾，分遣內使各邊。奪諸大吏之權矣。

鹿善繼曰：「高，左二公，皆特疏薦公，而會推旨從高疏出，故二公既得罪崔魏，二人去，入皆目口公。廣微與公同鄉同年，實陰忌公。當其初入綸扉，知爲世所不與，嘗欲借公以自明。御史李應昇以廣微不祀太廟，彈之切。御史，公門人也，廣微遂特疏言坐勞，欲加異典，而藉公僱于御史。公駁其疏曰：「此爲臣澤也！」廣微大恨，首欲「殺了」以洩忿。時中外喧傳兩魏欲殺公，而忠賢有校事者在公左右，知公實不攜一兵隨行，將吏懼善繼從，疑稍釋。廣微遂借全上書怒以殺公，既直以忠賢怒脅公矣。公亦置之。唯杜門求去而已。廣微又疏起高第爲大司馬。第本欲借公以媚兩魏，用廣微策，擬以王之臣代公，而忠賢以第有口調可任也，令第自任。第大懼，叩頭乞免。不聽，乃日夜憂泣，怨王禕徐日久平日佐之諱，題以爲賀畫。日久懼，疏論馬世龍，激上怒，削籍去，以免。而以田吉爲賀畫，吉故以殿試懷挾贖，後爲兵部。即以逆璫同輩，附璫以合第，故倚之以通中人焉。」

卷三(上)

天啓朝紀事

巡撫周起元疏劾董蒙：「未習筭書吏事，又乏斟酌虛衷，閭閻雖容楚雨，似胡越之罔聞；繩束之如秋荼，每刑罰之不中。賦於檢押，而左右恣嚮不收；濫於搜括，而賸餒徵輸適急。乞勸下吏部，量行調處。」

「奉旨：『周起元排陷正人，餉職爲民，朱童蒙不推常病，同前例推郭允厚，李春燁俱礙京堂用。』」

是時童蒙已通內矣，故以巡撫參司署，反朝巡撫之職，而被參以彈章爲啓事。當時亂政如此，此後益不可問矣！

周忠介贈周公罷歸序略云：「先是揚丞以強項，開隙織璫，李欲中丞以危法，公曰：『出師之柄，可容若輩操耶？』」力持之，而璫已攻公矣。無何，兵使者志難以逞，一夫寤死。(林)(?)姓憤激。公亦知其多內援未可擊，而公弗顧。公特疏上聞，蒙天子督過，而公削職歸矣。以察吏安民之故被譴以去，即奪公以官，未嘗不予公以名。公去而郡邑有所恃，不肯以身殉國；監司有所畏，不敢以刑快意。繼公撫吳者終不能趨炎附熱，翻一成之案；且使抄之曲徑而入，媚而來，因以

得美官者，亦心沮心休，負世大誦；而海內秉鉞之臣，猶或能以察吏安民之責，挺持於震風凌雨之中也。」繼周公擬吳者，爲毛一驚，故囑之私人，讀此文，負慚無地，遽構成丙寅之獄，先忠殺亦羅入其中云。

左副都喬應甲在道陳言凡十疏，言趙南星之途，李三才之積，力政高鑾龍，孫球，曾子沂，并攻魏大中等，末言：「東林得准撫，則暗有所恃，准撫得東林，則兩有所挾。意在剖分門戶，力擡鳳凰。」

又言：「三才託汪文言賄謀起升，房可壯特疏舉薦，乞取各官保疏，參疏，俱付史館紀載。」

應甲素有狂疾，故出語顛梓不倫，即彼黨亦厭之，以爲不便。佐憲（名從吾）託之傭酒請一鄉紳，馮因治具，有亦出陪。酒半，忽語馮曰：「王太宰屢託伺公處公，今看起來，公家居好，無可憐。然太宰命奈何之始用家室一二人塞責可乎？」因於廷中秋其二二人家人前委與狂紳之狀如此。

韓爾，湖廣，江西，山東四省考官顧錫嘯，董承業，方逢年，章允儒，丁乾學，郝士膏，熊登渭，李繼貞各三級，調外任，并將中式舉人艾南英等割裂有差。內皆云：「各試錄策問，詆毀朝政，謾駁朕躬。是非顛倒，鑿證回顧。皆因大臣納賄主持堂中，故各官細旨條附於外。」云云。御史劉廷佐疏救各官，奉旨以其黨，亦着降三級調用。未幾又奉一試錄止用士子原文，不得另撰之旨，蓋會試兩主考官乘訛，魏撫微原不解屬文，故借此以逢迎內意，免觸忌諱也。此皆兩節兩人所撰云耳。

工部主事曹欽程疏參御史周宗建，張慎言，李應昇，黃尊素。旨：「宗建令仁和，賊私狼籍，恐人發之，調其親吳族以繼其後。其入臺也，薦熊廷弼，劉時俊，且私庇沈荃禎。慎言薦趙南星，避貴州差

、歸之安伸；伸辯，復遭棘手。又盜舊縣庫銀三千，限後任石三長查追，乘間擄同年張光前撫軍劣處。李應昇專爲東林護法，排王永光等，授高攀龍等，又擢北直舉進，黃尊素以附汪文晉入臺，力薦其座師鄒維璉。』末云：『諸奸所爲，同於白蓮之倡亂；借題講學，反愚一世以沽名。所謂在一鄉則一鄉亂，在天下則亂天下者也。至楊思盡節，無忝傅繼之骨鯁者，僅陳九疇，李魯生，張訥，李季，周昌晉，季恆從，梁夢環，張惟一數臣而已。』奉旨：『四臣俱削奪；宗建，慎言，行撫接追賊具喪。沈萃禎，吳煥降三級；安伸原官起用。』（續）維華即疏贊云：『欽程一疏而劾四御史，如承朝然，真可謂發蒙振寐矣！』

欽程本涿州門生，初令吳江，以貪穢被糾，貪緣起官，引入瑞鼎。李魯生輩爲之代草是疏，以效首功。實由涿州悵張公會參其父盛期，故借此報怨，而以先忠毅與周實二公俱爲內外魏之切齒，故併入一網云。欽程因語於人曰：『我做此好事，選君范質公，尙不墮我，何也？』范去而馮維令吏部超加以大僕卿。欽程益恃寵恣肆，顛狂無狀，瑞亦聞而厭之。涿州惡果已也，復令其門生潘士聞疏劾斥歸，崇禎初遽問論辭。

黃公載謂先公曰：『在鄉亂鄉』數語，推曹孟德足以當之，吾輩不情之譽，自慙良多矣！』給事中李恆茂疏申理崔星秀等旨奉旨是：『崔星秀事情，關係匪輕，不必行勘。着阿道衛事。知縣石三長既經多薦，暫擬部銜，仍候考選。其薦主今稱降，陳九疇即陞京堂用。』星秀亦上疏自理，言『會疏料陶朗先，爲東林詭陷。』云云。星秀以居停內閣許秉彝，通於忠賢，忠賢亦欲檢於陳廷，許呈秀爲耳目，而廣微和之。內外表裏，殺人媚人，無所不至矣。

忠賢難獲，難出中旨行事。兵科李魯生阿忠賢意，上疏曰：「議奸陷正人，必先假借名號。近者起用，動曰『中旨』。夫旨不自中出而何出哉？」執中者帝，宅中者王，「而旨不得稱中，必由汪文官許念敬之過付關說，王安之交通接引，部閣之雷同響應，而後爲旨，則旨實外矣。皇上烏能有其旨哉？」

或戲云：「中旨之『中』，若如此講，則南方之『強』，北方之『強』，二字，是強盜之『強』矣。」崇禎初，汪始享有疏參魯生，駁中旨字，甚透快。魯生在禮門下，稱四季中一季。逆案問徒，後降清，復爲顯官。（四季者，魯生、春、恆、茂，春燁也。）

魯生又疏論故卜不得拘查序，云：「試取明旨『老成幹濟』語釋之，蓋『成』卽爲老，必其屹然爲堅凝甯靜之器，老於識而非老于年；『濟』乃稻幹，必其卓然抱安內據外之德，濟於民而又濟於國。」蓋爲擁護馮銓也。又御史張樞疏亦有「少年舉士，黑頭相公，英雄未可少。」之語。

銓始入廣微器，廣微極相推引，銓復結歡魏良卿，傅應星，顧之延譽。及逆賢未闢時，有妻馮氏，亦涿州人，屢與同宗，頗注意焉。銓因與霍維華，崔呈秀，楊維垣輩，時緝外廷事，密報逆閣，教以當如何羅織，密封付良卿，轉送內廷行之。深中閹歡心，遂得大拜云。

御史梁夢環疏論計典，參汪文官宜重處，奉旨：「汪文官着錦衣衛差的當官旃扭解來京究問。」初傅繼參文官，已違問廷杖矣。至是因逆賢僕楊左輩未已，馮銓與霍維華，楊維垣，季魯生等密謀，遂說賢與大獄，欲借汪文官口以殺楊左。轉令夢環出疏，從此纒隋之遺，無虛且矣！御吳楊維垣疏論刑部侍郎王之案，以張差一妻，伴功贖贖。詔皇祖，負先帝，不備無功，抑且有罪。奉旨：「着削籍，仍追奪。」

語命。『大理寺寺丞佟天化疏參：『楊漣，左光斗，黨同伐異，招權納賄，』又謂：『正人皆爲漣所摧折，亟宜起用。』有旨：『漣，光斗俟文官逮至，審明追贓。摧折諸臣，俱起用。』

自中旨以會推一事逐部院，此後削奪日行。始但驅除異己，權則更引探連，最後則同類相殘。或始合中譴，或爭權搆禍。特疏糾彈者，外論是非，固不足憑，特旨處分者，內廷好惡，亦無足據。記之不勝記，但擇其人與事之有關繫者，附錄一二，以見大端云。

汪文言逮至，奉旨：『拿送鎮撫司，好生打問。』鎮撫許顯純打問，文言招出甘肅巡撫李若星用銀五千兩謀陞此缺，奉旨：『若星削奪一切屬私，還嚴行究問，務要指出何人收受，確指具奏。』該司復究問，詞連楊漣，左光斗，魏大中，周朝瑞，袁化中，顧大章，趙南星，惠世揚，李若星，徐良彥，黃龍光，鄧漢，繆昌期，鄒維璉，施天德，王之采，毛士龍，熊明遇，錢士晉，盧化黎，黃正賓。摺言：『以移宮建議者，爲立不韙等之資；整頓銓政者，爲偏聽招議之籍。布買命之金，而楊熊之刑弛；啓賄賂之門，而陞遷之法溢。總歸之：文言得力於父事王安，結納權要，濁亂朝政。』奉旨：『楊漣，熊廷弼，既失封疆，又賄賣圖脫；楊漣，左光斗，魏大中，袁化中，周朝瑞，顧大章，俱著旨抵解來京究問；趙南星等俱撫按提問，追贓。』

刑科霍維華疏論『挺擊』，『紅丸』，『移宮』三案，宛轉數千言，奉旨：『本內說張差瘋疾逼真，進藥移宮，尤朕所自親。劉一燾黨邪害正；韓爌庇護元凶；孫慎行借題修怨；張問達，周嘉謨，朋比爲奸，俱當削籍。王之采，待楊漣等逮到，一體治罪。范濟鼎，王志道，汪慶百，劉廷元，宋景濂，郭如璣，張養，分別應用；唐嗣美，岳駿聲，會道唯，卽與推用；李可灼免戍，聞住。此本宣付史館，從

實結驗；楊惟休私刻追殿，仍改正皇考實錄。」

此疏乃一部三朝要典也；奉旨亦甚長。節錄數語，曰見其極矣。

七月，逮楊漣，左光斗，周朝瑞，袁化中，魏大中，顧大章先後到京，俱下鎮撫司打問。初，獄上，擬以移官爲案，苦於無贓，徐大化倡爲封疆之說，蓋移官止屬楊，左，與顧大章無預。封疆止周朝瑞，萬熊廷弼，顧大章與楊維垣爭辯，與楊左四人又無預。合移官，封疆爲二局，以定殺六人之謀者，大化也。文獻申通王安之說，作殺之有名者，賈繼春也。

先是拷掠交言，欲據之以成招，酷刑備加，交言終不屈。最後不能堪，始仰視許顯純曰：「吾口終不肯汝心，任巧爲之，吾承焉可也！」顯純欲認諸人贓，至魏楊二人，文言曰：「以此處澆靡之士，有死不承。」復加一夾，至是先斃文言以滅口，使無所對質。拷問日，皆辨論不屈。左公曰：「彼殺我有兩法：乘我不服，而亟鞫以斃之；又或陰害於獄中，徐以病聞。若鞫即服，即送法司，或有見天日乎？」於是臈焉承顯純出，仍發鎮撫司，五日一比，則從來未有之法也。比時繫繫跪前，裸體辱之。弛扭附受拷；弛鉞則受夾；弛慘與夾則受棍。創痛未平，不再宿復加拷掠。至二十五日報楊左亡，二十六日報魏亡；袁周至八月中相繼亡。有旨：「發顧大章刑部，定爰書，示天下。定限十日，仍送鎮撫監道。」顧至刑部，亦自縊死。

大學士魏廣徵揭旨：「今日文書房傳旨：『鎮撫司打問過楊漣等，着讓擬，逐日嚴刑追比，五日一回奏。』臣等不勝駭愕！念漣等今日雖爲有罪之人，前日實爲盡忠之佐。即贓私是真，轉發刑部，猶議減免，逐日嚴刑，就死直須與耳。以理刑之職，遽責追刑，無論違背祖制，朝政日亂，與古帝王大不相

伴

同變入，降諭切責，略曰：「朕自去歲屏逐凶邪，勵精圖治，乘輿大臣，無有為朕分憂共念者，即如楊

漣，左光斗移宮一案，背先帝深恩，陷朕躬不孝，又熊廷弼喪遼辱國一案，寸斬尚有餘辜，漣等受其重賄，巧為出脫。此皆天地不容，神人共憤，而在朝文武，持祿養優，徇私避禍，但顧子孫之計，不圖社稷之安。朕方率循舊章，而曰「朝政日亂」；朕方祖述堯舜，而曰「天不相侔」。以致言官承望風旨，緘口結舌，無敢直明其罪者。今宜改過自新，共維國事，敢有陰懷觀望，暗弄機關，或巧借題目，代人報復；或捏造飛言，希圖翻案，朕按祖宗紅牌之律，俱治以罔上欺君之罪，其楊漣等生為貪婪賊臣，死但不忠逆鬼；雖斃獄中，而故殘害忠良，龜類尚存。俟追嗣完日，明具爰書，暴其罪狀，布告遠邇，垂示將來，為人臣不忠之戒！」

「南樂此揭因家宰崔景榮強之而出，遂有此諭，內「朝政日亂」等語，皆揭中諭也。擬此諭者涿州也，隨令門克新疏參廣微：「誤聽景榮，不覺識見遷移，脚跟不穩；」并參景榮：「倡調停之說，以媚奸邪，邀後福。」廣微大懼，出崔書為徵，挾顧秉謙委曲求哀，逆賢怒稍解，廣微引疾回，景榮竟削奪去。

忠志略云：「凡造謀殺命，祕遞線索害人者，魏廣微，崔呈秀也。一切倒奪勸限追贖諸嚴旨，皆顧秉謙稟擬，關中薄籍中書官可證也。擄蒲州，烏程，聊城者南樂，為涿州先路擄南樂者，即涿州也；擄涿州者，崔呈秀也。詔獄鍛鍊，承旨下手者，田爾耕，許顯純也；謀興大獄，私圖報復者，徐大化，楊維垣也。楊維垣也。維垣雖

... 則... 則甲申之變，悲憤而亡；惠公於易代後，猶願出仕，異哉！
... 聖皇秀統，張鶴鳴，又薦孫杰，吳淳夫等十四人才品，宜亟擢用；勅徐良彥罷斥，又一疏談魏忠

... 聖皇秀統功，多違帝命，劉黃卿削奪去職，此魏福之始也。至次年二月，又疏云：「臣薦魏忠賢移城一疏，

不知帝以爲符璽中官，非臣與人爲善之素心也。伏祈敕令部院，察朝野臣民公言。若事無裨實，不但

史官書之，垂於萬世，見中官出類拔萃；且見臣稱人之善，以堅其末路。目前千譏萬罵，臣固安之！」
... 猶此疏出，爾後之稱功頌德者，遍野朝矣。皇秀之肉，固犬豕不食！此亦不足記；特記之以與

... 提督九門大臣金良輔勸御史倪文煥，遣賈門軍，率儀旨查究。文煥急水解於皇秀，皇秀引以爲羞，
青衣叩頭，求爲義子，繼嗣之。聞教者，卽具疏劾李邦華。東林高足，朝野每日道及，繼嗣身，魏氏中

... 日及，遂中過姑蘇，爲十日飲。大中以孫託，顧昌以女許焉。至於給假回日，學生大船，資貨資身，遂

... 沉之。狼籍河干，內有顧私狼籍者，撫按提問，書院卽時辟職。... 即疏請宜行殺。

... 且自古未有貪財至歷沉二舟者，當時宵小肆口橫詆，不關事理，大約如此。不止家煥此疏，魏忠賢

... 勸更置魏忠賢，至安眠修飾之極，獨移宮之說，楊漣，左光斗等助漣，逼澤康，勸魏忠賢

交匪... 冊... 不... 忠... 崇... 治...

因公與高昌... 楊... 被逐... 長班對以... 故

故多不滿人... 楊... 被逐... 長班對以... 故

山... 李... 一... 周... 高... 李...

... 且... 一... 周... 高... 李...

... 引... 一... 周... 高... 李...

... 一... 周... 高... 李...

... 一... 周... 高... 李...

... 一... 周... 高... 李...

... 一... 周... 高... 李...

... 一... 周... 高... 李...

... 一... 周... 高... 李...

... 一... 周... 高... 李...

... 一... 周... 高... 李...

... 一... 周... 高... 李...

... 一... 周... 高... 李...

二十一日，吳江周吏部，江陰李侍郎。吏部直節抗爽，遇事敢言。初，傅有勳將等錄，皆

逆黨所造，羅刃諸正人，斥為黨，猶未及吏部名。吏部慨然有皇甫威明之氣，益奮無顧忌。巡撫周

公起元以爭，削奪歸，吏部為文送之，所指斥內外甚具。毛一龍、楊一麟、固福、孫子也。莊在日，吏

部即以送起元之文示之，憤恨甚。先囑倪文煥移與統帥給諫連姻事，削奪矣。至是復以李實疏請及

登前。疏至，呂令陳文瑞叩見曰：「公稍了家事。」吏部曰：「吾無家事可了。」顧左右曰：「有

前僧以書進，此當了却。」因命筆書「外雲樓」三字，畢，曰：「此外無一事矣。」遂同令事指

事。觀者雖不下數十萬人。諸生楊福，主節等前赴士民意，無按戰慄不語。七尉厲聲曰：「今

否，日事與陽身相類。」諸尉各舉械將擊諸生，起一人從人眉上躍出，執拳奔堂上，急持尉之腰。械者

余，現有四人圍起，一躍登堂，遂與諸尉戰。士民隨從之。首一人即顏佩章；餘四人：馬傑、沈錫、楊

念如，五種文先也。五人持刀對，一此從台羅何來？」尉曰：「實瑞生公命我來。」五人大呼：

「此賊在江甯，奈何！」尉復乘殿之。況其舟，燬及船舫，事聞，編額驚曰：「財賦盡在江甯，奈何？」乃勒

令撫按搜捕樂魁，五人挺身自任，獻報，大伴議決，五人顏色不改。五人七幕！

天昨聖明，逆福授首，蘇州祠戒而即斃，蘇人即其午裨五人，題曰：「五人墓」！

五人奮義日，江陰李待御就逮，常州郡城士民聚觀者亦數萬人，各挾短棍直碎，已入憲署，殺傅魏忠賢校尉丁一太守曾公，素惡忠賢，難之節定，故議民之名，逸不傳。

蔡士植紀略曰：「萬曆朝，逆福肆行，建寧、建甌、四出。丙寅三月十五日，建及清、湖、洲、東、鄞、文、等州，余亟往省，已在公廨矣，諸友至，語數日，歸，則仲達鄉居聞建，束身待罪，妻邑令至，即攜手

否」，因出李實疏旨相視，則仲達鄉居遠，周鄉文無喜，黃白安待御，俱在建中，辨親聞太史時在金涇，寄書馮壯駿，促余亟往，常州觀仲達。十七日，遂別蘇州，解維行。十八日，抵無錫，開高懸憲已自裁。

十九晨，抵常州，謁吳郡，因知仲達方抵城下，仲達鄉居聞建，束身待罪，妻邑令至，即攜手登舟，如長空孤鴻，影影相吊，騎事絕若日，余察其神情意氣，皆與建無異也。有二聖廟，過中，談良久，年諒甚篤，後江陰岑全公來，同余見官旂於前察院，議所以酬之者。仲達雖為司理，入踐臺

端，而清介超羣，即常條所人，俱為尊小，見復公佐酒費，囊無私錢。時見夜在家設醮，未得即至，

二十一日，見諸公，開有蘇州雜務校事，會公私語定。此信上朝，朝端，聞或從寬政，可從在還

一、忽報：南察院前首數千人，忿激如雷，言：「李官忠臣，何忽見其逮，」與於蘇不，而同

拜求，家方解，因：「官旂守東察院，與兵衛，」丙寅，蘇州，吳兵，

二十二日，開說，尚慮民情洶，及生變如蘇，防禦嚴肅，不許一人隨入，與余同地夫開，

卷之三(下)

天啓朝紀事(六年丙寅)

成明義記述事略云：「丙寅春，仲達被逮，舟至星陵。吳爾稭先生逆之於道，誼之家，飲食慰勞，平生歡。仲達每燈閣先生兩郎文，嘆曰：「兩君皆遠到器，情吾不及見！」先生慨然，命兩郎雙讀，侍左右。仲達曰：「論此等時，果可以無讀書；後亦弗令吾兒讀書！」先生曰：「書何必不讀？但勿學汝真正讀書！」仲達曰：「還須勿令從好先生始得！」忽不覺相視而笑。

翌日，徐子元修自江上來，相對悲憤欲絕，仲達止之曰：「元修何必然！但他年史筆借重數言，便堪不朽耳！」先生曰：「昔蔡元定竄道州，貶楚鏡之書時，坐若有拉下者，悔楚獄元定不異平時，嘆曰：「支朋相愛之情，季通不挫之志，兩得之矣！」不圖今日親見此一番光景！真一少所古！」遂共命酒呼盃，仲達浮大白自賞，曰：「飲酒恨不足，今宵足矣！」

越日，魏驍從行，仲達遂入就公署宿；先生復入署相存。仲達索先生素所讀易袖珍本者自攜，先生喜授之，曰：「吾視汝為薛文清乎！」遂灑然登舟而別。

先是仲達從先生學時，曾假館此署者數月。署中亭曰：「清風亭」，仲達恍然憶昔。先生曰：

此何可謂不負所學。仲達曰：「妾不令此奉笑人耳！」嗟乎！廉頑立懦，仲達真足風千秋矣。

一、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二、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三、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四、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五、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六、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七、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八、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九、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十、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十一、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十二、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十三、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十四、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十五、仲達與諸生序姻友集略曰：「逆陷陷賊諸君子，獨於吾友仲達不能措一詞，蓋仲達所謂國忠孝人也。」

三 兩宋 陽變 聖 顯

三 明 味 傳 變 運 輯

十五 十六

令將總兵于岳、副將公麟、日率官軍安設城內。因... 不慮，請公先後達到，皆奉旨送銀撫司打問。昔顯神學司事，而虛糜元副之。到即一夾一機，破八十... 必取內意發落，各坐贓四五千，不等。復奉嚴旨，五日一比，每比必酷刑交加。至五月中，因天... 此。變停刑，始少緩須臾，而穆公則先以四月二十九日暴命矣。六月中，仍開嚴刑比，周忠毅公，周忠... 此。介公，俱以十七日報亡。黃忠端公以二十九日，先忠毅公以閏六月初三日，相繼亡。所以致死之狀... 此。不能善，亦不詳。其未完嚴銀，仍行原籍勒限，拘家屬追比，周忠惠公以閏六月十六日下獄，... 此。即奉旨，一照李真原案，坐贓十萬，勒限嚴比。至九月初十日報亡。

閏五月初六日巳時，天色方皎潔，忽有聲如吼，從東北方漸至京城西南角，灰氣湧起，屋宇動蕩。須臾木舞一聲，天崩地塌，昏黑如夜。東自順城大街，北至刺部街，長三四里，週圍十三里，盡為塵粉。屋以數萬計，人以萬計，王恭廠一帶糜爛尤甚，僵屍滿地，穢氣薰天。五礮盆尺，飛舞街道，門戶毀裂。... 氣，有如亂口者，有五色者，有如飄芝黑色者，衝天而起，歷時方散，長安街一帶，特從空飛墮人頭，或婦愛子相轟，或連一類人紛紛而下。木木直飛至密雲，石崩馬街五千斤大石獅子飛出順城門外。所傷男婦... 仙婢在途打傷者甚多，至壓死口婦女家眷者，又難枚舉矣。口朝天宮三殿兩廟災，焚房屋一百三十一間。... 兵部尚書王承恩... 諸... 有特刑

覆覆口，卒未能言他何人，恩免何項，概以「知道了」三字答之。委之不知，猶俟悔悟之日；知而不改，何時是懋息之期？」奉旨以危言激語，責之。

永光先有疏領裕矣。至是因司馬王陞，張履端強之疏救大獄，因天變請修省寬刑，太務內意，未幾致歸。崇禎初，遂情好寤名起位蒙幸，肆罪種種，事詳後紀。

刑部尚書薛貞審成揚州知府劉鐸獄詞，上之，命斬於市。

初，錦文齋得遊僧未福，詣爲東林淵藪，乘機造謠，以鐸時屬爲證。既下獄，以證謬爲陽陽所

作，事自得釋。在京候補，復爲張體乾糾讎，與方彞播同謀，爲在獄季承恩，李柱明用賄求寬，下獄

惡司提問。又誣以與假官會雲龍，情著士方景揚咒咀厥臣，發刑部定罪，始擬成，既擬絞。感賢矯旨令

重擬，尙書薛貞遂阿內意，參：「司官賣法創職，方彞播加絞罪一等，斬；劉鐸咒咀重臣，決不待時

誅人，允之。鐸與會雲龍，家人劉國等即日獻斬於市。方貞再鞠時，語鐸曰：「當今之時，以己功

名爲重，他人生死何與己事？」鐸曰：「一時功名有限，千秋清議難逃！」貞大恨，林之工。崇禎初

、定逆案，貞與張體乾俱擬斬。

命逮歙縣民吳養春，王君實，程夢庚等解京究問。養春與養澤兄弟分財，構訟有年。至是買成吳榮

至東廠，首養春侵佔黃山，種種天訟，遂遣提騎逮問，懸坐臚銀六七餘萬，不有又坐追山墳木權銀三十

餘萬，差工部主事呂下閏刻期追解。

下閏請候委三十餘人至，嚴授愈甚。搜通邑富戶科派之，於三千萬外，更增二萬餘。縱放白役，逼

辱婦女，民不堪命，羣起叛。下問懼，率僕妾而逃，焚棄祕書。事聞，復遣大理寺副許忠吉代下問。吉本書人，至則以上官體自養，濫許鄉人，納賄作奸。士歸復讐，賴知縣倪元球委曲調停之，始定。

編修吳孔嘉與養春有世仇，以事修獲與入獄幕，故引吳榮構成此獄。減果合。屬者多人，後坐逆案問徒。

御史梁夢環先以查脚餉，嚴旨，令回話，至是奏上。奉旨：「梁夢環姑不究，熊廷弼雖正典刑，家贖官。其取發關外軍前銀十七萬二千兩，並無開銷，著彼處撫按提家屬追贖變產，勸懲解部，以助大工。倘情隱飾，責有所歸。」左都周應秋亦疏言：「撫按追贖實難，犯官楊漢，左光斗等贖私銀萬。奉旨：「追助大工」，迄今絕無消息。各犯其家不負，其局易結。請置循環等二扇：遠者四月一繳；近者二月一繳。庶無沉閣等弊。」奉旨：「道與深神意網，橫滿，左光斗等贖私，限期明奏銷。」

楊公居官廉潔，被逮日望不能具回官贖費，士民置募於四門，贖資助之，道阻令急。宅居靈，得妻禁止戒後，乃言家私甚寡，應秋良心死盡矣。

水滸縣凡有殺人者，無所不至。漣滸知縣楚燭追比，肆毒於周應公于齊。江夏知縣王事死，贈公子兆珪；黃州雜官王萬金於極公之僕之獄，鍛鍊周密。惟吾郡那侯會公獲護持先息，數與高事者二家，不遺餘力。至捐金以應楚燭，寬限賦比案贖。種種厚德，不盡述也。又若鹿山知縣夏之彦立籌家金，以助楊公；蘇州知縣楚燭，吳縣知縣陳文瑞，庇護周忠介家；武庫推官湯來斌，平山縣黃公，皆一時之豪傑也。

陸周應秋爲吏部尙書。崔呈秀爲工部尙書。應秋素極鄙黷，先年求司空缺於趙高邑前，屈膝不已。應秋之，嘗語人曰：「吾入山三十年，木意士風掃地至此。」至以應秋墮家宰，稱官索價。每日書見萬金，都門有「周且萬」之目。手板相狹，凡門戶中將本參及者，輒借推墮題目以供誅求。寫之同心行事者，文選學童也。逮至前奉無虛日。後定遺案，許云：「順美三十九本，題請公侯伯賄。改武應爲文應，借指大以爲人。擬成建。此李進則以「附奸媚道，變風象官，引交結近侍傳軌。」以兩人較之。應秋之罪實深其罪也。

歲大夜，滿然之增也。素以狂進自負，致書應秋云：「挾泰山以趨吳海，在壻固不敢望；入賈山而空回，想岳水亦能忘情也。」後爲時傳頌，竟由南郎陞江西提學副使；後亦入逆案。

崔呈秀母死，當丁艱。奉旨奪情，不聽守制，違絆袍視事如故。禮部尙書來宗道爲之題覆與典，直曰「在野之黨」。奏文嘗時，謫至此。王亦驚然變色，用御筆圈出此四字。巴，又命兼左都御史，列銜部察院，查欲指制諸御史，此輩從來官制所無。至七年口口月，不由會推，內旨改任兵部尙書，既擢天下之兵權矣。圖制之任本甚重，制度俱不許掌管兵事。呈秀竟用其弟凝秀爲浙江總兵，不特背祖制，直顯者無將選心矣。

除內閣：內閣者在青宮，則盡視年閱。有逆祀蠱生光揆造妖書，謀危社稷，離間皇祖，詬害大臣，朕深爲痛恨切齒。自朕冲齡親政之際，董東林邪黨盈朝，或陷朕於不孝，或棄祖宗封疆，不過幸荷上天默佑，實屬呈祥，賜朕嚴然，羣奸敗露。基元惡大惡雖復剷除，而書從寇王，不無漏網。前已屢屢特諭，開曉再三。

欲令易面改心，咸與更始。

不謂去紀戎替之後，人必迷網已深，乃尚有等未盡奸徒，怙惡不悛，密弄線索，或巧布流言蜚語，或捏寫匿名文書，詭害正黨邪，裝惑視聽。卿等可傳承麻衛都察院，五城巡捕辦事衙門，廣征軍番，嚴加彈訪，如有前項奸徒，仍蹈前愆，確有的據，即先將正身拿住具奏，細細研審，必要窮究到底。根鞠造保主使之人，明陞幾刑，以息邪說。朕朕一代表明治。時有匿名榜揭後宰門，列忠賢反狀。忠賢怒，擬中官父張國紀，及被斥諸臣罵之。因增選卒數百人，欲以此與大獄誦盡發暴至探候隨賢，則由國紀以搖動中宮，事感亦應以魏良卿女進。府丞劉志選偵知之，遂疏參。一張國紀罪狀，一有「謀害坤章氏倖妾，紫獄轉稱旨」等語。內曾「丹山之松，照田之權，指斥中宮，害氣凌播罪狀」一末復云「時賊重厚，癡忠勇亮，協贊中興。聞有伏莽之奸，藤頭露尾，投機括腹，獨于編打盡之計，前之謗書，今之叢語，望叩擊事衙門，嚴拿究治。」一蓋國紀榜所指忠賢，梳髮洵十餘丸，不敵高選有一「網打盡」之語。

御史劉夢璣疏劾國紀罪狀，引志選言丹山之穴一等語，以傾中宮。有旨：「張國紀着革去爵祿，回籍養病。」中宮遂得。數於上前以顯倒置章罵言，蓋指客魏也。

孫上六日，孫后官。孫某九上書。開：「何書？」后曰：「是越高傳。」上默然。忠賢聞之益怒。次日伏武士數人於便殿。主御殿亦獲得之。身體利刃。上天蔭。遂廢麻術。遂聞欲誘后父國紀，謀立信王為太子。以吳大猷、孫之玉體乾。體乾曰：「主上凡事慎慎，獨於夫婦兄弟間不薄。股有變，吾輩無難期。惟忠誠歸人，自取殺者，以誠日中宮。錢乘筆劉克敬所誣。忠賢因遷怒克敬，并其照管老關馬儀俱降殺。」

國紀與孫某皆諱諱者。孫是孫某工部尚書。孫某亦諱諱者。孫平末居於此。孫某亦諱諱者。孫某亦諱諱者。

國賜，縱殺之，既喻，復蘇；衆人俱聞棺中格格有聲，畏避賢故，遂埋之。崇禎初，聽歸改葬。志勇，
崇禎年俱以傾搖母后，逼逐成臣，擬大辟斬決。有，
先是中宮之立，上決之於穆廟趙貴妃，妃云：「此汝輩種，
以此客觀相結，布封搖動中宮云。

○憲允儀獻語曰：「逆焰方張，衆國若狂。秋奉操戈，
窺伺官闈，借擄擊貴戚之名，行離間國母之實，如二臣
其在父，即寸斬二奸，亦不足贖乃志。選廢口兇鋒，
反坐前車可鑒！」此無論盈廷討賊，與密告羅織者不調，
其不道無人臣禮，莫此爲甚矣！以奸邪兼之悖逆，罪在十惡之條，應從罵母之律！」

浙江巡撫播泌積首疏：「請建魏忠賢生祠，用致祝釐。」
倣兩浙連歲災傷，革百祥相沿舖。道從榮精，周建生祠，
臣嗣宇已建。沈授杭州百戶沈尚文等，永守祠宇，世爲祝釐崇報。
移，岳武穆之中，備極壯麗。時有原任提學副使黃汝亨過其地，
地方不敢問。

○此建祠之始，從此效尤成風，總由汝楨作俑也。疏語皆揚誦贊嘆，
稱頌惟恐不至。旨中必以「朕與庶臣」並稱而不名，疏與旨俱不全錄者，
陸舊齡一疏者，侮及先聖，尤爲亘古異事，以見人之無良，有非思議所及也。

時內閣票旨者，為顧秉謙，黃立極，馮銓。未幾顧秉謙去位，又增施鳳來，張瑞圖，李國楷，諸人中，惟李稍能以勸自持，而保救張獻胤尤多其力。

天巡撫毛一鷺疏請為廠臣建祠虎邱；勅遂總督聞鳴泰疏請建祠蘄州；順天巡撫劉詔，巡按倪文煥，梁夢環疏同。鳴泰又請祠額。疏內云：「人心之依歸，即天心之所順。恭煇廠臣魏忠賢，安內攘外，攝賢任能，非但舉識綱常之際，獨萃其全；且於農桑蠶桑之用，共濟其盛。治平賴著，覆載量宏。感謂祠名，用志功德。」有旨褒美。祠額與做「廣恩」。祠成，迎逆賈客至，巡撫劉詔等俱行五拜三叩頭禮，兵備副使耿如杞，見其像冕旒執玉，惡之，止一揖不拜。詔遂疏參如杞，立遣提騎逮下詔獄，打問追贓。送刑部擬罪。尙書薛貞當以大辟論斬。磔後，得復官。

鳴泰鋪張功德，足示擁戴矣。「人心依歸，天心向順」，尸嗣之疏，幾同勸進之文。像安得不冕旒，禮安得不五拜三叩頭也。昭曰「恭肅」，心不勝誅矣。

鳴泰又疏建祠密雲，祠名「崇德」。劉詔，倪文煥，梁夢環，疏同。鳴泰又請建祠昌平，通州，昌平名「崇仁」，通州名「彰德」。劉詔等疏同。鳴泰又請建祠涿州，祠名「宏愛」；巡撫劉詔，巡按卓邁，梁夢環疏同。鳴泰又請建祠河間，祠名「仰德」；保定巡撫張鳳翼，巡按倪文煥疏同。鳴泰又請建祠保定，祠名「維功」；鳳翼與巡按盧承欽疏同。甯遠巡撫袁崇煥疏請建祠遼寧，祠名「德芳」；總督關鳴泰，巡按梁夢環疏同。天津巡撫黃運泰疏請建祠天津，祠名「威仁」；鳴泰，卓邁疏同。提學御史李善疏請守祠官。

運泰迎喜容於郊，五拜三叩頭，乘馬前導，如迎詔儀。像至祠所，安置訖，運泰列班丹墀，率

文武諸官五拜三叩頭，已，至像前萬福。口稱：「某名某事，蒙九千歲扶植，叩頭謝。」又某年某日蒙九千歲降壇，又叩頭謝。「致祠畢，就班，仍五拜三叩頭。旁觀皆汗下，巡泰洋洋甚得意焉。

宜大總督張樸疏請建祠宣府，祠名「隆勳」；巡撫秦士文，巡按汪裕，張彥素疏同。張樸又疏請建祠大同，祠名「嘉猷」；巡撫王點等疏同。中書郭希真疏請將自置山地二百畝，敬捐以祝厥區喬松之壽。大同新任巡撫張翼明疏請爲厥區建坊，以示華表；有旨名「一代崇功」。

大同祠成，上梁之日，王點托病不出，故急逐之，而用翼明。翼明至，無可獻媚，乃請建坊，歡奇而愈下矣。

山西巡撫曹爾楨疏請建祠五臺，祠名「報功」；總督張樸，巡按劉弘光疏同。登萊巡撫李嵩疏請建祠，有旨：「准於府城，水城各建一祠。甯海院名「景仁」，蓬萊閣名「留教」。山東巡撫李綱白疏同。延緩巡撫朱寬蒙疏請建祠榆林，祠名「祝恩」；三邊總督史永安，陝西巡撫莊謙疏同。將理三山工部郎中何宗望疏請建祠房山，祠名「繼德」。又疏稱：「房山知縣楊齊芳捐銀百兩，士民高壽等捐銀二百兩，置資香火地，口祠崇報」。上林苑鄉官庶吉士李若琳等疏請建祠善育署，祠名「感恩」；督理崇文商稅戶部主事張化愚疏請建祠房山孫長構地方，祠名「廣仁」；督理蘆溝橋工部郎中曾國楨疏請建祠橋側，祠名「隆恩」；巡視五城御史黃憲卿，王大年，汪若極，張樞，智銜公疏請建祠宣武門外，順天府尹李春茂疏請建祠宣武門內；順天府鄉官通政使經歷孫如列疏同，並請賜刊製碑文，祠名「茂勳」。上林苑監丞張永祚疏請建祠良牧署，祠名「存仁」，坊名「功高卅府」；嘉慶署祠名「洽恩」，坊名「

洪恩流芳」；林銜署祠名「永愛」，坊名「一代元勳」。提學御史李善統請建祠永安門。

內閣李永貞最爲逆賢用事，家在通州。善制匾額逆至其第，永貞不受，人皆快之。

國子監監生生員陸萬齡，曹代阿等疏言：「臣聞縱橫之世，楊墨充塞，聖道榛蕪，予興起而闢之，廓如也。故萬世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至今千秋廟貌，比隆尼山。我朝列聖相繼，聖道昭明，不意顯皇中年，東林僞學，自立旗幟，欲釣高名，忍捏浮詞，巧譏君父。詔先帝爲不得令慈，昭陛下爲不能善始。罪惡滔天，聖學墜地，此孔鍾所必誅，孟舌所不赦也。」

恭遇申獄機靈，尼山吐氣，篤在聖輔將廢觀。一疏中但稱姓而不名，提不世貞心，佐一朝乾斷，披丹開導，首勸驚與視學；竭力匡襄，立補累朝缺典。尙且清軍實以壯國威；捐通稅以甦民困。宸居迭建，而九賦無增；藩邸同封，而四方不擾。其最有功世道人心，爲聖門攸賴者；爰除奸黨，保全善類。自元兇就繫，而天下翕然稱明，此即廢臣之誅少正邪也。自婁點昭垂，而天下翕然稱孝，此即廢臣之筆削春秋也。朝廷之上，昔爲纏綿糾結之黨，今何曲曲開朗？孔孟之門，昔爲邪惡冒借之窟，今日何由清明？是廢臣驅逐之烈黨，復重光之聖學，其功不在孟子下。

臣等滿滿廢臣之教，佩服廢臣之訓；念帝都瀛北之地，國學爲首善之區。欲願於聖道勸建廢臣生祠，後禮即祀甯國先公與先聖，啓聖之祀，因舉並行；更願皇上製碑文一道，勅石顯揚。」

「自東林邪人，褒徒鼓簧，淆亂國是，搆構官闈。賴廢臣獨持正議，匡挽頹風。一時門戶之奸，如蠶照膽；兩朝慈孝之蠶，若日中天。勳在世道，甚非渺小，至於安內攘外，剷蕪除邪，免稅獨通，扶良抑暴。神許之徒，得以貼席緩帶，家誦戶絃，皆廢臣恩德所被。太學諸生請於初學，建祠祝葺，

具見葬好。即着鳩工舉行。

葵士順曰：「萬齡欲孔子先禱秦王，然後禪以天下也。」「聖輔」二字，便是舜禹之族。三朝要

典襲六經而七矣：一

後有監生李映日疏，另「周公天子禮樂，郭汾陽封王」例。時烈皇已登極，爲通政司駁奏，

末上。故映日亦未入逆案，僅下獄問罪。

五軍都督府錦衣衛等衙門，公侯伯駙馬等官博平侯郭振明等，公疏請建祠，賜額名「德芳」；保定

侯梁世勛疏請建祠安定門外，五軍營大教場，祠名「著愛」；襄城伯李守鐸疏請建祠京營，祠名「鳴助

」；靈壁侯湯國祚，武清侯李誠銘各疏請捐貲附祠共祝，山東巡撫李嗣白疏請建祠省城內，云：「廠臣

仁威彈壓乎山川濶澤，滲漉乎中外，殫天之綱蕩，帝德難名；時雨之霑濡，元勳不著。」「有旨：祠名「

隆露」。河道總督李從心，登萊巡撫李嵩疏同。巡按黃憲卿疏請，又有旨：祠名「湛恩」

一祠兩名，於是議兩殿分懸。撫前而按後焉。

精白先以蠲贖歸瑞於麻臣，具疏後，即裏送其第。至是請祠請額，力爲贊揚，「堯天統緒」帝

德難名。」「噫！是何語耶。黃憲卿在京已一再建矣，抵任復疏繼請。上樞之日，二臣俱親詣展拜，

擬柱聯云：「至聖至神，中天地而立極；乃文乃武，同日月以常明。」「精白以「多福多壽」，易「

乃文乃武」四字，惟恥頌禱之未至也。

濟南道副使梁廷棟屆期獨不至祠所。漕監李明道至河干，部道俱行屬禮；廷棟獨以容覲見於舟

次。李爾遠不登岸，梁亦竟行不顧，歸即堅請終養。時崔呈秀正奪情云。

河南巡撫郭增先，巡按鮑奇橫，各疏請建祠開封，祠名「德」。

此祠殿民房二千餘間，建宮殿九重，宏嚴爲古今所無。建標祠所，直署大工，蓋大梁道周。

群符令李高庸爲之。延綏巡撫朱嚴蒙建祠，直用琉璃瓦，毫無避忌。關焉泰公然稱「人心歸依」。

總督陳運，太監崔文升，鳳陽督撫郭尙友，巡按朱禎漢，巡漕何早，巡鹽許其崇，公疏：「據漕道

朱國盛等，工部等官願民壽等，知府劉應晉等，合詞請建祠淮安。」祠名：「瞻德」。臨清提督工部侍郎吳淳夫疏請建祠，名「萃德」。

東昌知府王堯民收進建祠募疏不發，淳夫疏參之。遂削職爲民。

巡撫孫承勳疏請建祠長蘆，祠名「留恩」；湖廣巡撫姚宗文疏請建祠武昌，祠名「隆仁」；財鹽巡

撫梁應澤，疏按溫學謨疏同。

應澤復欲建祠於鄆陽，刑南道蔡善繼不肯申詳。迫之至再，蔡以掛冠爭之。應澤將疏參，則善

廟廟，而止。

巡鹽李燦然疏請建祠河東，祠名「褒勳」；山西巡撫弁志靈，巡按劉宏光疏同。淮陽巡鹽許其崇疏

請建祠揚州，祠名「瞻恩」；總漕郭尙友，巡按宋禎漢疏同。

此祠上樑日，嘉廟哀詔已頒。其孝等哭盡畢，仍脫素經，易吉服，相率往拜。還復易服哭，榜

觀者咸爲咋舌，惟副使來復不與。

楚王華蓋疏請捐金一千兩，助建祝盤。有旨嘉允。

魏主爲國藩屏。何備之感。何願之報。而乃有此舉乎？噫。亦異矣！

三邊總督史永安疏請建祠固原。闕名「愨愨」。陝西巡撫胡廷宴。巡撫莊謙統同。孝陵衛指揮李三才疏請建祠孝陵前。闕名「仁澤」。命守備太監享祀。總督河道薛茂相請建祠鳳陽皇陵之次。闕名「懷德」。南京守備太監請建祠皇城東。闕名「崇勳」。時雖願建未有請。江西亦最後。七年冬。巡撫楊邦憲。巡按劉述祖方疏請。而璫已敗矣。

總計建祠共四十所。在諸臣既爲逆賢也。人自不敢不爲逆賢也。至楚藩之捐助。助成之建祠。獨何心乎？蓋與國同休戚。即使改唐爲周。易漢而莽。尚賴朱虛之誅諸呂。太尉之入北軍。今乃齊心擁戴。同念國恩。生何以視顏稱世臣。死何以對二祖列宗也？定逆案時。竟不之及！而張鳳翼。蘇茂相。梁夢澤。史永安諸人公然漏網。其一二守正者。亦竟無格外之禮。嗚呼！滿州諸公不得辭其責矣。

以皇極殿工成。晉魏忠賢爲上公。原封肅甯侯。魏良卿進甯國公。賈繼登。世襲。加吏部尙書周應秋等十八人官保。賜銀幣。馮嘉會。崔呈秀。蔣子錦。衣衛指揮。世襲。郭允厚。薛鳳翔。蔣子入監。孫杰。陸工部尙書科道等。郭興言等加銜。賜銀幣。有差。又勅賜忠賢莊田二千頃。寧國公孫承。鳳魏國公侯爵。或五千。以示酬答至意。

又諭甯遠解圍功。加恩魏忠賢三等。蔣鼎。姪一人。錦衣衛指揮使。世襲。王顯乾。各陞賞有差。既又以廉臣安撫天下。加甯國公魏良卿太子太保。封魏國夏安平伯。魏良棟安東侯。世襲。時良棟僅四歲。國異難三載。餘官各進爵有差。

時北兵犯邊，進圍甯遠，兵備衰崇煥固守不下，踰月圍始解。內外文武大吏咸歸功逆賢，煥曰：「仰賴廠臣指授方略，克奏膚功。不有殊典，曷酬大勳！」吏部尚書周應秋等，翰林掌院楊景辰等，太常林宗載等，科吳宏業等，道安伸等，南京部院王在晉等，俱具疏頌功德。或合奏，或單奏，擡揚錦彰，攢呼舞蹈；旨亦應之如響！於是封爵流觴，益不可紀極。大小九卿科道各官，俱加官保，尚書都御史，太常太僕等衙，應錦衣者幾及千人。陘襄崇煥為右叅都御史，巡撫寧遠。崇煥以賞薄歎望，至疏請建祠矣，賞薄如故。乃具疏引疾回籍。

是年冬季縉紳；戶部有五尚書，另有一尚書在吏部，管侍郎事。兵部四尚書，工部五尚書，一右都侍郎，一儒生出身。賈部郎署二十二人，兩司八人，右都一人；十三道為卿貳者二十四人，六科十五人；又為尚書一，副都五，少卿五，其守本衙者四人而已。

吏部周應秋連頌疏二十九疏，請益封分侯伯；戶部郭允厚四十疏，請給莊田祿米等項；工部薛鳳翔四十疏，請給第宅，鐵券；豐城侯李承祚請如中山主例，封兩公，並鎮兩都。此其最甚者；餘不足計也。

陳良慶，張士範俱著陸翰林院侍講一云。

舊例：南京主試，俱用官坊。逆賢抑庶子賀逢聖，孔貞運等，特簡良慶，士範主應天試，徐時

泰，孫之謙主順天試，俱從編檢超陞侍讀，真創建也。順天中式：崔呈秀子，崔鐸；應天中式：周

應秋子，周錄，後皆獲辜。房中書林萃芳；錄本房知縣吳之豹。

是時主試者，因察前科試官以錄語得罪，無不極力獻。浙江主試陳監出論題：「魏魏乎惟天為大

知鬼屬將賊，眼明手快，故屬異同也。

田吉庚戌進士，以殿試優拔被縛，罷三科，選輔職。壬戌，以選賢之變，言陳請職，遂授寧城知縣，搜流民遺產，變價入粟，乃因逆環肺親，實該監兵部，不三年登官保尚書極品矣。後以交結律，入逆案，斬決。

禮部題國子監秋祭文廟，有旨：遣南國公使良卿行禮。舊例必遣輔臣，至是因禮部尚書來宗道獻諫，慶長猶往，行祭之儀，後風暴起，殿上燈燭盡滅。良卿驚悸伏地，久之，始說出聲。說者謂先聖有靈，不事非類之祀，如此！

上秋太歲，二十一日，有旨諭吏兵二部：奉聖夫人客氏子侯國興，封伯，二十二日，工部三殿告成，餘項，奉旨：加封庶臣弟子一人東平侯，朝臣增秩賜金有差，益濫施於搜功云。

是時太行風聞已傳，一功謝恩之日，即照湖廣之日，所謂旨者非大行，非明皇也。婦官於無可婦之身，所葬之形，雖不身與？噫！諸臣七尺之身，從此永歸逆國有矣！

是時意臣伏在宮門外，恐入聽者他變，生死且不測。厥明至殿門，首臣持門不得入，皆以宜用喪服，無改服，又宜乘威服，宜如常。羣臣奔走出入者三，氣喘且不敢，高訴實者乃得入行哭靈禮。司禮太監王德善及忠賢在喪次，獨聽乾語禮部備喪禮；忠賢目且腫，無所言。羣臣出，獨呼兵部尚書崔呈秀入。與人私語移時，祕不得聞。或曰：忠賢自欲篡，而呈秀以時未可而止之也。逆黨又謀計，欲令宮妃假稱南燕之昭慶與太子以入，忠賢輔之，如新莽之於孺子嬰。忠賢約其說，令人謁駕安皇后；后力拒不

王國維傳記

王國維先生自述曰：「維天開運，教者德友，軍文義武，唯德莊勤惠廉。」

自述文：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詩：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詞：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賦：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書：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表：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傳：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記：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序：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跋：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後：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終：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始：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中：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末：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前：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自述後：自述生平事蹟，及對國史之研究。...

三國志

卷二

卷四

崇禎朝紀事

魏宗烈皇帝爲光廟第五子，母選侍劉氏，後追諡爲孝純太后。萬曆三十八年庚戌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時生于東宮。孝純早逝，撫育于李莊妃。天啓二年九月，册封爲信王。七年二月就外邸，成婚；冊妃周氏，是爲烈皇后。后爲兵馬司周奎之女；奎保蘇州府長州縣人，後封嘉寧伯。

嘉廟病亟時，魏璫方張盛，中从危懼。上在信邸，爲魏璫疑忌，常稱疾不朝。至是，召入見諭以：「吾弟當爲堯舜」，上懼不敢當，但言「陛下爲此語，臣應萬死」？嘉廟再以「吾視中宮」爲托，又言「忠賢宜委用」，上益懼，求出。至八月甲寅日，嘉廟已寢駕，諸奸秘不傳。翌日凶問彰露，始宣皇后薨旨告外。

逆璫遣給文輔等迎上入宮。上危甚，袖食物不進，不敢食宮中物也。是時羣臣無得見上者，上獨獨坐。久之，見一闖穽劍過，取視之，留置几上，許給以賞。既巡邏聲，勞苦之；問左右：「欲給以酒食，安從取乎」？侍者對：「宜問之光祿寺」，傳令旨取給之。數聲如雷。

以二年丙午加皇帝位于福壽宮，安通官朝大明殿，建天鳴鐘，召進殿，御書正高，御書正高，御書正高。

武軍民人等，實守邊官軍。備內關勳支戶有大會銀三十萬兩，兵部本領寺為備銀五十萬兩，工部二
十萬兩，光祿寺三萬兩，順天府搜括粉稅等項銀一萬兩，各速給發。

內閣奉上諭：「凡本內遇「天地」「祖宗」「列后」字樣，俱要出格。朕不敢與天地祖宗對，傳
示通行」。上一日御便殿，閱章奏；聞香烟，心動疑之，出步階掖間，乃定詢內官：「此自何至？」
曰：「官中書方」。上叱毀之，勿進。太皇曰：「皇放皇兄，皆為此誤也」。

九月甲子朔，太監魏忠賢乞辭厥職，不允；奉聖夫人李氏准出外宅，給寧國公劉良卿，安平伯魏
爾翼餘券；太監李永貞病，准回籍調理。

洛城既奉旨出獄，于五更時服赴梓宮前，出一小圈，用黃色龍袱包裹，皆先帝胎髮痘痂，及
果年刺髮，盛齒，指甲等，焚化，痛哭而去。後華眉籍其家，太監王之政賊訊之得官人有娠者八
人；蓋出入掖庭，多攝其家侍婢，寔如呂不韋，李國事也。上大怒，立命赴流衣局錄死後，仍修
屍凌遲。于侯冊與伏誅，皆光先，多獲，楊六奇等遣戍。光先皆歸，客氏兄子楊六奇，忠賢之
甥，忠賢與謀，皆與客氏同謀成之。其在中官，皆給紀，或記。用王體乾，殺王安，皆客氏之
遺意也。

上初即位，所以優待客親者，一如舊儀，而禮邸承奉，盡易以新御，入內供奉。其李朝欽，裴有
賢，王雲躬，吳光承，談敬，裴芳等，次初准其乞休，逆賢羽翼，勦除一掃。逆賢羽翼，勦除一掃。
逆賢。肘腋大奸，不動聲色，潛移其事。非天縱神武，何以能此？

四大朝，廷臣俱用朝衣朝服，內閣則否。惟國公劉良卿之紳，可給聖印，代行祭禮，奏請祭服

皆上靈顯也。遂自縊死。并擄列珍異酒器，飲之。飲已，自念：天地有靈，嘉徵循大雅，而以資靈驗也。元龜掛句鐘，靈源噴泉林反舞，所行不測，以資靈驗也。

獨善不卒，惜哉！

揚雄又疏，魏真無心奉旨，「逆擊魏良卿，當無沒，若內外將有名入肥拘究，增浴光耀必

其原藉州寧遠，撫按嚴加封固，查明具奏。一以嚴詞再訊：既敗，平時伴飲者俱逐逐矣。浴光

當道當盛時，曾以十萬金稱一佛刹，延浴光為住僧。既敗，平時伴飲者俱逐逐矣。浴光曰：一吾不此，無以安此法。一振身

之一飯。俄而堆填參疏，詞及浴光，人翻危危之。浴光曰：一吾不此，無以安此法。一振身

則身論以傳名焉，斯人之賢不肖，相夫又何如哉！

刑部為道旨會議事，案旨：「逆惡魏忠賢掃除廢後，馮若龍黨。睥睨官閣，委親良善，非隱而妄

分茅士；滿至會明自命尚公。盜帑弄兵，陰謀不軌。遊僞劣氏，恣送消息，把持內外；推舉秀委身奸隨

，無君無親。明構威福之權，大開精神之禍。無將之誅，自有當刑。既會議明確，履行原藉。忠賢于

河間府劉屍凌遲；呂秀于蘇州戮屍斬首。仍將受害刊布中外。魏志德等俱受煙瘴之面，永遠充軍！」

臨終抗逆，論曰：「封疆多事，微輪察重。展心觀焉，不忍以衣被縛之工，重困此一方民。俟

昨未圖變也

昨未圖變也

東西所定之日，方行開道，以稱朕敬天恤民之意！」

撤四八邊鎮守內官，議兵部曰：「軍旅大事，必擇一而後號令行。刑官管兵，古來有成。今于各處鎮守內官盡行撤回，一切相度機宜，約束吏士。無事修備，有事却敵，俱聽督撫便宜調度。無復委任不專，體統相軌。各督撫諸臣及大小將領務與忠貞以副朕懷！」

諭吏部：「魏忠賢，宿呈秀天刑已廢，臣民之憤稍舒，而詔獄遊魂，猶然靈錮，含冤未伸。禮部院并九卿詳道，將已前斥奪諸臣，從公酌議，擇擇官評。有非法禁錮，情最可憫者，應發給印與喪贈，應卹厥卹與卹廢。其削奪革職者，應從官即與復官，應起用即與起用，有身故程職，家屬波累，竊囚者，應開釋即與開釋，勿致久淹，傷朕好生之意！」至元年三月吏部始以死事諸臣列名上請，贈恤有加。疏釋職于後。

刑部奉旨：「嚴無深文，附會鍛鍊，朕深爲痛恨。耿如杞着與開復原職，胡士幹，李柱明，俱改歸舊籍；方震儒，惠世揚九卿科道會議。」耿以不拜逆祠得罪；胡任薊州兵備，爲崔呈秀所陷；李任戶部官倉，誣以盜米被獲逆環以此蔽功，逆環以封疆，惠以移官，皆經坐大辟，至此俱得釋；禮部院初猶擬方惠二人改斬爲戍；再擢，始准復官起用云。

如出疏言：「撫臣劉詔上建詞疏，怪臣不肯呈詳，乃取忠賢像懸之喜客，見者以五拜三叩頭，呼九千歲。臣見其慘焉旋也，半揖而行。詔即馳報忠賢，參臣速問矣。臣入鎮撫司，許顯純酷刑所加，甚于盜賊。及口懸坐懸六千三百兩，家資變盡，親友代完，乃得送刑部。聞成大辟，押赴市曹者，日有數。幸遇皇上出臣于獄，准復原職，乞容臣回藉調理。」奉旨：「着加銓補優款以旌直氣，不盡

入請。

方震肅亦具疏陳被誣始末，略云：「稱紳之禍，至巨等而極。今既荷雨露之恩，宜永消覆轍之念。若緣作藩籬之囚，便又稱圖屏之果：顧以之為被罪諸臣規。既遇聖旨，寧願鳳者建擊國奇，狎鷗者夢魂亦穩。既使逆權不擅天譴，即騰伏空山，得安枕乎？又顧以之為廢棄諸臣規。獨有陳疏：逆權乘政，最害深文。絕厥術者，冤苦同多；即不經廢術者，冤苦亦復不少。且恩詔減等，濟民得之猶易，稱紳得之反難。臣在獄與諸臣累言：倘異日羣生，必以此情達于皇上。今既遇高厚，敢負此。」

乞敕下法司，從公盡數公審一悉，此又臣附于一替芻蕘之役者也。」

監生胡煥獻疏論：「大學士黃立極，鳳凰來，張瑞圖，李國權，當忠賢專擅，擅廢聖旨，專事逢迎，省直建祠，各撰碑稱頌，宜廢諸，并糾各撫按之請建祠者。」聖旨：下刑部議。刑待李若珪輒引歐碑生員禁言罪律，驗杖除名。四輔各具疏辨，托言：「忠賢碑文，使其食客遊士自寫之，至于取旨褒贊，則文書官稱上命票擬。臣等不能盡職，計維有見幾之作，而徘徊其間，實有毫髮之益于國，亦少靈區區之心耳。」并引陳平，周勃，狄仁傑事，上優答之。未幾，相繼去位。惟國權陸時疏言：「煥獻賢生，義憤勃然。自今觀之，其言有一不行否？用其言而棄其人，何以發忠懇之氣！顯還之（門）監，以作敢言。」從之。人謂高陽此舉，猶見相度，勝同事諸人多矣。

四輔既被劾，義難久留，因各疏請赦下。上允之，令部院會推，以十人名具疏。是時逆黨餘孽未滅，邪說尚存，上明知所列名前後不無意（儀），（？）乃貯名金瓶中，對天焚香，行一拜三叩頭禮，以劾按之，為得錢龍錫，次李標，次來宗道，次楊景辰。輔臣以天下多事，叩頭求廣一二，上乃在

夾得二：則周道沒，謂漢也。未選來以署部時，當在漢末。母請呼，有「在天之靈」語，謂高祖也。言於所

御史楊輔坤既疏，謂崔呈秀，與與奸共。收除盡，力持朝局。時以差河東巡鹽矣，掌道安仲謙請留

佐大計。凡削籍諸臣，謂屢起用之者。維垣一疏，謂崔呈秀。百方阻撓。及本邪黨而調被遇

者，始為推設。謂其言而舉其人，而以崔呈秀入。

于是編修倪元璐上：一方傳教化，正氣未伸。一疏，略曰：「凡中外諸君，必列傳於史冊，曰邪

邪，以東林之臣為邪人，謂人將以何名加之。謂之邪，謂其氣血既邪矣。向之趨避賢，論是非者，又

邪焉。何哉？且天下議論，實涉假借，必不可不歸于名義。士人行己，謂其存心。必不可不準諸職

。自己假借矯激，深咎前人。而彪炳之徒，公然毀裂名教，習叛名教。于是乎遺名頌德，生祠遍地矣

。夫頌德不已，必將勸進；生祠不已，必且呼嵩。猶寬之曰：「無可奈何，不得不然耳。」文雖可

奈何，不得不然之心，又將何所不至哉？今天賦之後，湯火僅存，猶以「道學封疆」四字，持為鐵案

，深防報復，竊以為過計也。」末因舊蓄積弊，詞臣文震孟辨雪浮謗，附賜召用。又言：「元標

宜易名，海內書院宜修。」

維垣隨出一詞，臣持論甚固，庄心善政可成。一疏，辨之。倪復出一微臣平心入告，謂臣我見未除

疏，略云：「維垣糾臣，謂東林。以東林之區李三才，謂熊廷弼也。亦知東林中有真偽，魏忠賢二十四

大罪之楊蓮，及楊阿鼎等。欲追贖擬成之高麗龍乎？」

當時之議，于三才也，特推其抑霍之路，未嘗不捐之尊食；于廷弼也，特未即囚之誅，未嘗不

非個逆九邊，飲放尤乎？又于先帝彌留日，遵化救場監兵，更置大領。精甲良馬，皆忠賢所置，直接部門。非大聖人出，而內應外合，非誰而誰。先帝在宮無驢糞之備，凡魚貫而進者非忠賢所置，概行踐踏。權后父張勳紀，志選，夢環連軍糾劾。一旦易后謀成，兩賊為華歆矣？志選傳飛潛汝構此削，夢環弟與倪，為同進，則閣臣葉盛模稜，非所以為訓也。奉旨：「志選，夢環據按提解，對訊先行革職。」

御史黃成章疏言：「事實督造蘇松，參楊姜，坐以贓，巡撫周起元立救之。起元參道臣朱童蒙，實盜詣于忠賢削逐起元，橫坐以罪說公事，串入周順昌，高攀龍，周宗越，李應昂，繆昌期，黃魯素，而一網之。縱騎四出，械聚相續，概送鎮撫司，而許顯純操其生殺之權矣！李實擗于死，夢水貞縶于內，顯純下此掠手，即繫內囚立磔于西市，未足償七臣之命也。」

上既命磔魏忠賢，宥氏，斬崔呈秀，即命黨附逆諸臣。給事李寬所疏言：「忠賢有子孩兒，元虎，五彪」。奉旨：「法司會議具奏」。元虎：吳淳夫，李德龍，田吉，倪文煥，其一則霍維華也。維華廣布神道，遂以已死之崔呈秀代之。處為：田耀輝，許顯純，權應元，楊雲鶴，陳刑部尚書蘇茂相，左都御史曹思誠，大理寺醫事少卿姚士慎，皆與黨黨者。香火情深，曲加護持。引「職官受財枉法」律，蒙附近衛所充軍終身。倪文煥，遣贓五千兩，吳淳夫三千兩，李德龍，田吉各一千兩，解助邊餉。田耀輝，許顯純，引「職官故勘不入，因而致死」律，斬監候，以決。權應元楊雲鶴，引同黨官知情共助，減等發邊衛充軍。職上，輿論不平甚。

惟時劉志選，葉夢環以誣陷張鳳紀傾搖國母，薛貞以枉殺劉錦，皆相繼論列遼問，而內外蒙蔽，

解解期。給事中曹師範劾言：「虎彪性逆，腹心，同惡相濟，按以交結之律，實有首從之殊，乃舉引尋常貪酷職官例律，巧為諸奸出脫，其監候必于原籍，充軍必于附近。物議沸騰，豈曰無因？今則志願，梁夢環，李永貞並奉旨提問，難恐法司復祖前人故智，以護虎彪者護諸奸也。」

○御嗜吳煥疏言：「昔年被禍諸臣，朝辭命而夕就徵，至不敢入與妻孥就。今虎彪諸奸，雖屢奉明旨，而詔書掛壁，優游任意，如劉志邁，梁夢環，曹欽德等，或燕處謀國，或潛藏京邸，與彼有靈，朝廷無法。群臣以黨黨用冠，為黨黨劾于，抗不赴逆，公儲疏請，憲法莫克。」于是有奉嚴旨勒限嚴催解云。

時新各科選改選命下，彈擊黨黨無虛日。曙所拔擢之楊傑黃正權。周應秋，郭允厚，孫杰，陳九疇，阮大鏡，呂純如等，咸次第撤回，虎彪與諸奸始得逃聞正法。次等遂定遺案，獨行天下。

吏部疏請劾御史諸臣：高瞻龍兵部尚書，後加贈太子少保；楊澤村都御史，加贈太子少保；左光采右副都御史加贈太子少保；周起元兵部侍郎；周順昌，魏大中俱太常寺卿；李應昇，周宗建，黃尊素，袁化中，吳裕中，夏之令俱太僕寺卿；周朝瑞大理寺卿；繆昌期正詹事；高燭光祿寺卿，各廢太子，入監讀書。照品級賜祭葬。才乾學侍讀學士；羅文電，劉鐸本僕寺卿；張文刑部員外，俱賜祭葬。奉旨：「高瞻龍等守正捐生，貞魂久留，既請分別贈諡，准如議行，以昭朕顯忠誼賢之意。」

以襄廟神宮發引。廷試進士，改於四月初二日，上歸心策士，是日印額不，所得真才，又將遺是十六卷，並貯金甌中，以金著夾之，實得劉若莘，論定為狀元。

授宏治乙丑科廷試，孝宗皇帝焚焚香告天於後宮，是科所得名臣崇統，黃震，魏校四人，以

故，供人唾罵。嘗毀四節。...

奏入，上即欲取要典焚毀。內閣祭宗道極言：「這所編關係重大，清禮部會同史館諸臣詳議具奏。」

御筆于其奏下，增「體朕獨斷行」五字。既而祭宗道等，奉旨即行焚毀。待講孫之辨請來開力爭，不可殺。繼以痛哭，復上疏極言不可毀之故。於是張承祖，吳煥，吳玉等，請赦之。諸語皆絕快。

而蕭山黎宗中獨功，備累旨，何藉，至次年定入獄案。

朱文簡曰：「甚哉小人之愚！自供罪案，又代為他人委過盛美也！要典一書，先列辭者之獄，附以史斷。曲証妄言，無所不至。然後附以駁者之疏，其人如楊維禎，趙與魯，徐大化，劉溥，

選，崔詵秀，謝，由冷而觀，五人之困足食乎？骨之良可洗乎？

前之爭者，或死或廢。其疏稿未必盡存，其子孫未必能一一搜集，而宋典收之於閣。借天子威靈，將藏內府，又徧款民間，未幾內府觀，而散者不可收，人皆指而見之。於爭者無不獲，於駁者無不獲，而史臣數語，段段可恨可羞。繼其加焉！罪莫大焉！始大奮其詞，自投穢廁中，

沒爾不可救也。

五人既坐大罪，其二又毀大德。此外又有如劉廷元，岳駿聲，霍維華，才幹可資之，皆入其中。

吾惜世間既害多少善人，又累多少才，人故立身者不可不察。總之功名念淡，則患過半矣。」

按文簡此言，然似微為置，則敢信者，亦知有「風顧」二字以擬擬擊者，廷元也；首明

道內之徑，陰謀逆諸君者，維華也。即謂之才，亦小人之才耳，何足言！

御史手刃建疏者，阮大鍼先後舉去？前則五虎之倪文煥，後則十孫之李魯生。非黨邪？

御史手刃建疏者，阮大鍼先後舉去？前則五虎之倪文煥，後則十孫之李魯生。非黨邪？

子義，營更損之長，恨難窮不與，而與魏大中，遂拜忠貞為病父。而青星成死，大中營役，非營生
體體乎，若通算一疏，力証光斗，兩署周嘉煥等。一臣嘗過人道。一疏力證之，非隨附正人以
掩其罪，邵書良之體證乎。至一紙指待奉，謂朝朝一語，此則。而今百屈一指，明日屈一指，以特皇
祖之寵，非大逆不道乎？

初大鏡以附著陸光祿寺卿，見竊數，因上「合符七書通內書」一疏，以惠世書事在文書，潘王
安，并及諸人，實掩其詔附之迹。至王被劾，即奉「阮大鏡前後翻覆，陰陽閃爍，若開住」之旨，登
長山所繫也。大鏡因恨長山，遂私通內廷，暗畫布語以擣之，不久即得罪矣。

御史任費元，吳王，鄒維祚，鄧英，毛羽也等進疏，楊維垣把持朝政，黨邪害正請罪，已奉旨
下部議官斥革矣。至是而原任尚寶卿賈正質上「除惡務本」疏，略云：「結交內侍，劫奪錢財，乃沈
彭華行，和子孫歸集。究其罪作備者，魏以微，覆繼斯亦者徐大化也。大化所以攻脂肥弱為朝
既而趨迎，似阻者與，其宜戊，其宜削，一一疏記其微，使大罪其罪，每手。後
管理大工，其罪實矣。對減工銀算。最後私受餉而厚賄，那借借薪司餉二十萬兩，即此實
之弊，罷令開姓。及親校局將散，命表姪楊維垣疏惡黨。為番身請局地。目今大化，維垣雖奉
斥，請保監殿。日來兩官往來。世益翻覆覆用，已三轉於大化之線索。何拒制也。一疏
不必苛求一句，御批「楊維垣不許潛往京師；徐大化着相原籍」云。

先忠殿與周宗廷暨七公之連也，由於總監李實之疏；李實已建開大群矣。
一日，上召對時，宣刑部屬部事侍郎，啓答曰：「李實一案有疑惑無疑惑？有暗昧無暗昧？」

「九卿拜道會同，議實同罪。」
上曰：「李實何以當「決不待時？」」啓卷對：「實與李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

有不刑自招之理；「因問吏部尚書王永光，永光對：「初亦李實不肯承，及用刑，然後承認。」

文正曰：「重刑之下，何求不得？李實爲魏忠賢追取印信空本，令李永貞填寫，如何含糊定罪？」

「威偏出於朝廷，一憑聖裁。」上曰：「持法要平，朕豈私李實？」

「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上曰：「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上曰：「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

「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上曰：「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上曰：「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

「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上曰：「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上曰：「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

「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上曰：「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上曰：「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

「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上曰：「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上曰：「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

「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上曰：「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上曰：「決不待時」一語，實與王永貞搆殺七命，不刑自招。

。故雖知致命，巧結隲心。此皆魏氏官，非最上官。至今猶載偽器，立堂堂之朝，亦良心盡喪矣。」
 其事者，亦未漏知。矯矯有人，不妨指名奏來。一某員因復事疏：「臣只辦其事，不能盡傳其人，姑查
 部報，列名直指之；因舉黃克讓，霍維華，邵輔忠，呂純如等六十人以對。大約先帝十仙之日，即諸
 閣進謝恩之日。揚揚得意，以假為真。總之皆所稱偽官也。」於是奉旨：「下部查核，凡殿功、邊功，
 所加恩獎，一併削除不敘。」而實始一清矣。

。戶部有一良疏言：「皇上平臺召謝，有「文臣不愛錢」之語，然今世何處非用錢之地，何官非愛錢
 之人？而財物進，安得不以錢償？臣起縣官今居官路，以官言之：則縣官行賄之首，給事納賄之魁
 。令守守令之不廉，然守令亦安得廉？俸薪幾何，上司督取既多，過客動有賞儀。至收選朝覲，動費
 四五千金。此金非從天降，非自地出，而欲令守令之不受錢乎？至于科道人說：「抹布，」言只要他
 人淨是不管自己汚名。臣兩日來，辭却賚儀五百餘金。臣勇交謝然，餘可知矣。此猶寫有名之饒，臣
 則懶甚。此處似有脫字。」皇上之言路，寫謝人之腐鼠。若操一二愛錢之心，當流水至矣。乞大寫懇
 創，使諸臣視錢為汗，枕錢為禍，庶不愛錢之風可觀。至明之有疏，導之有流。猶未敢深責也。」

疏上，上嘉之，因召對。出疏，命一良高聲朗誦畢，付閣臣互閱。劉鴻訓奏：「這弊有兩端：有
 交際，有納賄。」上問：「何謂交際？」鴻訓奏：「交際，如親友饋遺，情有可原；納賄，則希聲求
 賄，便不可以數計。」上曰：「一良所奏，大破情面，忠鯁可嘉。諒吏部破格推用。」吏尚王永光奏
 曰：「科臣薦舉，必有所指。乞令指出，一一重處，以為貪官戒。」上召一良，指疏內「開之有源，
 導之有流」等語，可謂實具奏。一良對：「臣今未敢深言，神精磨平後，具奏。」上又令指名，一良

曰：「此二語蓋指事例言。若納賄等事，臣疏中原說『風聞。』」上怒大曰：「難道一人不知，還有此疏？限五日內指名來！」一良回奏，論周應秋，閩鳴琴，張翼明，褚奉初。」上又召一良直詰曰：「周應秋等自有公論；張翼明已下部議勘，何待爾言？」復取前奏反顧成視。王晉朗誦至此「命非從天降，」及「辭却五百餘金」一段，駭節感嘆，嗚呼問一良「此五百金何人所餽？」一良對「臣有交際，」上固問，一良終衷「風聞」對。上怒震怒，即詔閣臣曰：「韓一良前後矛盾，前疏明明有人，今乃以周應秋等塞責。」劉鴻訓等合詞奏請再三。上愠曰：「都御史不是輕易授的；要有實功。」鴻訓再奏曰：「臣不爲皇上惜此官，但爲皇上惜此一官！」上曰：「分明替他說話，豈有紙上說一說，便與他一個都御史？」復召一良而叱曰：「所前奏後矛盾，顯是肺腸大換；本當奪問，姑寬遣。」

甯錦督師缺，死推袁崇煥。崇煥赴任，陞爵，上召對曰：「封疆淪陷，適民炭塗。卿萬里赴召，忠勇可嘉，所有方略，可具實奏聞。」崇煥奏：「所有方略，已具疏中。臣受皇上特恩，願假以便宣。計五年而東（虜可）平安遼可復。」上曰：「五年滅（虜），便是方略。朕不吝封侯之賞，卿是努力以解天下倒懸之苦，卿子孫亦受其福。」崇煥謝恩暫退！時，上亦暫願。

便殿給事中許喬卿面叩五年方略，崇煥言：「聊慰上意耳！」喬卿言：「上英明甚，豈可浪對！異日按期責功，奈何？」崇煥自覺失言。頃之，上再御殿。崇煥即奏：「東（虜）四十年清潔，此局原不易結，但皇上留心封疆，宵旰于上，臣何忍言難！此五年中，領事事應手，首先結糧。」上即召戶部署事王家禎，令：「竭力措辦毋致不充于用。」崇煥又請器械：「凡解邊弓甲等項，必須精利，」上即諭工部署事張純極：「所解各項，須鑄定監造司官及匠作姓名，有不堪者，務查究治。」崇

煥又奏：「五年之中，事無不一。竊須虞兵二萬，俱應厚賞。既費用之久，即為濫費；不當用者，勿為濫推。」上即召吏部尚書王永光、兵部尚書王在晉，諭以濫費。煥又奏：「以臣之力，領東、廣、西而有餘，調求口而不足。三川兩便成萬里，忌功嫉能，夫豈無也？即漢士皇上法度，不以竊取臣之財，亦能以竊亂臣之方路。」上起立信誓，久之，語漸白。卿後奏井井，不為疑風，朕自有主持。」

「聞臣劉鴻訓等俱奏：「請假崇煥便軍，賜之商方，蓋如王之臣，攀桂之節方俱撤回，以三事權。」上納之，遂命傳示該部，遵行。」

王像乾以便宜利和，總督宣大，理見。上召問閣臣俱入。內閣去御在案咫尺，察其數也。上曰：「卿三朝元老，忠獻素著，見卿變陳，知意慮煥若暴不齊。有何方路，胡而奏來？」象乾奏：「臣年齒八旬。齒疎不能詳奏，所有方路，具在疏中。」上顧而之。象乾起言：「疏流人哈諸會離舍始末，因奏請『內閣等三十六家，今封應務與哈諸會同到終，所內數萬，安插補鎮，並獲駐紮，為我藩籬，似亦可口節插。』」上曰：「卿補用似未肯受者？」象乾善，「從容對辨，亦亦可成。」上曰：「象乾當恩威兼濟，不可專恃剛察。」備臣劉鴻訓奏：「疏請省中坐落萬里，退去對官餘里。」上則問：「退去作何一方？」鴻訓不能對。象乾伏奏：「無去道此兩疏中。」上又問：「象乾事不成，如何？」象乾密奏東歸數百官，上為色喜。象由為「卿集」氣勿步兩力而壯。卿繼插于四夕受信煥與（據）日東，恢復功成，神廟之力也。」百官復叩首。上曰：「象乾奏更路通。王言：『臣等至』」

按崇煥原籍邊疆，嘗以勇勇獲賞，以故舉象乾與事。象乾既赴任，專任捕會極費事。舊例：關吏出為，中關州縣給，互相置，名曰「馬市」。房中詢初往，聚其母子山頂，胸

使下一國而上者，留充馳驅；因至牛而轉者，疑以爲食。雖不能釋名，則亦與市而市，無從建議。一彼既以爲馬相欺，不若却其馬，以價之半予之。

少司馬申田懸謂：一所市馬，誠不堪用，然在歲數，馬以爲計，于彼不無少損，且以常易馬，尚以有名，若無故欲斂予之。安歲幣幾何。又捕索數甚多，若遂損其數，虜未必聽命，塞外藉棄地甚多，豈以奉幣等地爲請？能轉我舊疆，我當如新，我亦不能，然校數相抵，則我豈有虧誤。

時，象乾年電，無返國，當事俱急欲成功，請非從事，亦年年而內犯關，又次炳，殺戮甚慘，雖卒不成，浪擲金錢數十萬云。

貴崇煥市至歸州，卽連疏請餉。杜御文華殿，謂諸臣：「貴崇煥市，」乃按歸州。漢樓街，

今又云：「欲截餉，求資內帑。」頃前疏，相才盾，卿等奏來，則此時，雖宜有瞻沈慶者，身結商，即尚齊，自載，越言，戶部缺乏，空當懸，繼指給。上曰：「據崇煥疏云：『初三日，即發，請，今，起，勅，二。』即

發去已，何敢于，截，餉，一，又，曰：『內帑，外，神，以，俱，無，病，民，脂，膏，須，用，以，保，封，疆。』一，聞，以，此，立，不，以，

卷五

卷五

● 景祺朝紀

十五年正月元旦，御殿朝賀畢，下寶座，南面立，殿內侍，命召閣臣來。閣臣由殿東門入，拜率旨，退至殿後，行叩頭禮畢，跪以聽。上曰：「中閣臣西班來！」蓋以師席待諸輔也，閣臣起立，不知上意，擬取東西兩班。上又曰：「閣臣西班來，隨有一閣下，引而前；上宣閣臣來，諸輔趨進。」

上曰：「古來聖帝明王，皆從師道。今日關官稱先生，尚存遺意。卿等，卽朕師也。教于先皇，端冕而求！」聖躬卽轉面西，向閣臣一揖，曰：「聖言：「尊賢也，敬大臣也。」朕之此禮，原不爲過，今而後，道始惟諸先生訓誨之；政務惟諸先生匡贊之。調和變理，莫安宗社民生，惟諸先生是賴。」又曰：「自古君臣志同道合，而天下治平，朕于諸先生有厚望焉！」諸輔臣感謝不敢當。上曰：「先生正是當敬的！」言之再三，隨諭：「先生起！」諸輔臣始起，轉下叩頭。上還宮後，復補賜進

士。時輔臣爲周延儒，賀逢聖，張四知，謝陞魏，照乘，陳演六人。

諭各省直十二年以前，一應存留起解上供本折錢價，盡行蠲免。又以江甯荒旱，許各府州縣以來

拖欠，百姓歡呼酬慶。又從刑部侍郎惠世揚請，豁免十二年以前賦剩銀兩。又發帑金二萬賑山東。先是十三年，蘇松常鎮四府皆大旱，蝗蝻食苗，民皆告飢。浙西三府，又大水爲災，一室蹂躪

清儲殿額，後世無方，而湖州一府尤甚。十四年七月，浙撫參德清，崇德兩縣尤過免。時政府方商嚴切，通商片差能向奉解兩縣印官，崇德令槍擡自盡死，德清令朱口速速至京，下獄審詳。時清事亦已報竣，口盡因其疏陳地方流苦狀，始得釋罪調用，則屬官與為政矣。

朱君子子潔，廣東南海人。天啓辛酉方弱冠，受知于先忠毅，拔冠一經。工詩文，重氣節，屢顯奇聞。以薦舉授是官，到任未一年也。被逮後，所著論，有一冬春草。吳爾雅先生序之曰：

「詩以言乎心之所之也。心乎親者，其言之乎孝；心乎君者，其言之乎忠；心乎民者，其言之乎仁。吾友子潔氏令有漢，著解厥聲，絕詔獄，釋詔釋之，還其官。所撰之冬春草，言孝，言忠，言仁，言仁，令讀者流涕嗟嘆，而不容已，因以知其心焉。」

先是，其請李侍御仲達，亦吾友也。以觸讎詔獄，所撰有「投命草」亦言孝，言忠，言仁，是令人感嘆而不容已。然侍御之冤，當其身不自也。今子潔幸遇聖明，復出以展其大用。凡爾言孝，言忠，言仁，虛無不可發而措諸事者，其爭勉乎哉！侍御可謂有佐友矣！」

御史張肯堂疏請還向來買事遺議諸臣。略曰：「在諸臣率責數，雖止成于狂慝，在聖明雖獲降，然姑予以困衡。常讀其封事，或議征求宜議，或陳刑獄宜寬，或糾行阻功罪之消，或爭朝端名節之重，或指彈巨奸于氣焰方張之日，或抵牾近習于威權思竊之時。一腔忠愛，天日共鑒。偶經拆論，便作逐臣。雖盛世原無棄人，何官不可自效？然使之迴翔中外，何如特加覆召，賜虛原職之大決人心乎？」

奉旨：「下部察駁。」于是陳降川李清，劉昌，周一敬十人，俱准復給事御史云。

張公在言等頗著聲譽，後官閹撫，遇變不屈。碧海養王，全節而死，事另有記。

三月召選等選諸臣於中左門；問：「解制急請，中樞繁劇，何弊？亟陳之。」華何都論：「災荒之民，作何生家？是食足兵，何以使民生不困？請議任職緩，何似使國用易充？其咨議必錄奏！」時行中書省勅命閣下，皆仰宜與緩引，適漕運愆期，宜觀因請速下諸料道，使之分頭假設。于是放選得才，四公皆朱徵，馬嘉植等，或授道，無改部舊者。內惟劉熙作以巡按湖廣，為成所執，不加降職。孫濟諫垣，直言著節，獨結詔獄。此外無一人足副特恩者矣！

禮部親仁禮徵言：「臣等知授科道，例于朝房候見，閣下謂陞言及兵餉時事，微曰：「皇上體其用聰明，以察為明，豈天下俱煖。」陞居位補弼，散歸罪天子如此！」吏科朱徵，憲制遺亦効導向之。上怒，下廷臣議處，命削籍為民。陞先任家宰，與情世濟合，謀逆逆寇羅維華。世榜下獄，陞用其與官自唯嘉福後，以南京右都御史莊欽麟為家宰，欽麟久不到任，奉旨詰責調用，復召陞為之。庚辰夏間，陳濟入閣聖眷頗隆。

大甲辛巳年，命諭孝純皇后同奉元皇后，先宗皇帝御寧，一同迎入。上親殿祭，諸儒皆陪祭。禮部後至。查省參之，陞疏劾，謂：「將出門而衣帶忽斷，以是後期，乞程歸衣者同下法司前鞠，止歸奉旨免究，而斗寇已動，至是歸斥之。夫以大臣而委罪下役，其作事之乖，亦現。」班奏，陞後降清，日仍為大學士。

御史徐殿臣，劾之勑，各獲科輔臣魏照乘，得旨，准其劾者。魏初與穆叔善，每票擬，輒效其深文駁論。宜夙入後，恭輔皆請教推讓；魏自行自如。宜與心不然。至是科輔入，方一疏引退，勑旨留之，未幾復蘇，江原亦相繼于逝去。

起陸馬士英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兼都御史，總督鳳陽等處軍務。馬先仕宣府總督，爲總監王坤，其克用庫銀事，逮問遺戍。馬本貴州人，久僑居金陵，與東甯諸紳往來頗密。至是以流賊傳行江北，會推鳳督，列士英名其中。上頗怒，謂：「會推大典，輒用廢棄來臣，欺敵殊甚！」宜與奏曰：「衆臣豈敢實以士英曾歷過，有罪可惜！今正開列，候皇上裁用。惟是不先奏明，實有罪耳。」大上怒始霽，曰：「馬士英既有邊才，卽着去！」以此起官。廟堂名舊說之稱伯矣。三王馬士英。士英上只起氣天端，民福錦刃未建齋齋誠。每子難自中宮律，開佛梯峻，然後遂內。禮好委深請官。一宗社危安危，非佛氏之禍禍也。以九重之尊，對四生之繁文，臣不敢以爲可。且正每年之律事，皇上豈不見及此耶？」御史趙又謙請歸其人羽士各還原籍。侍郎玉錫哀請歸其人張應京歸，皆不聽。先是召陸京入都，卽轉禮部左侍郎。部奏會典，寔強阻在案，恐獄者先則寔其人，宜罷官歸。遂遲阻久之，及歸報可。卽召陸京至宣極門，賜齋於濕，比洪熙所賜逾數十倍，諸司無敢稱奏者。已，加玉錫案牘伴一級，滿其練上事佛，寓規于夢也。以會典會同編修，每時。其外。則官。其。二。宮中舊規：玉每年多邸，書符召仙，或召將，卽以來歲事，無不應者。至是年召之不至，良久，女帝下臨亂，批云：「天將皆已降成人間，無可應召者。」在再拜叩問：「天將降生，應欲何爲？有何宋降者否？」批答云：「惟德薄，受受劫厚，不肯降生，餘無在者。」批畢，俄然，再叩不應矣。西六月十九日，上召會推諸臣；吏俞李日宣，禮部林欲揖，左都王道直，禮部王錫衰，蔣德，副都房和壯，學口李紹賢，兵部吳健，刑部孫世燾，徐承麒，工部宋致，戶部黃鼎時，邱瑜，通政使沈維新，大理卿嚴三讓，諭德楊觀光，共十六人，來中左門。上以病不至，同輔臣賜飯畢，先召諸輔

臣入德殿，賜坐。

次輔賀逢聖時已奉旨允放，猶被召入見，忽放聲大哭不止。久之，召兵部詢遊事。又召臣宜，直入。頃之，諭曰：「卿二人不須召對，」俱令出。上移駕入中極殿，輔臣亦入殿，賜坐。賀復放聲大哭，拜跪數十不止。命之出殿，行五拜三叩頭辭朝，賀大哭不止。見者怪之。

既出，方召預推諸臣入，行禮畢，令入殿內，依班魚貫立於床東。上曰：「東藩未滅，流寇猖獗，天變民窮，卿等有何嘉猷奏來？」即令各依會推次序進奏，奏對畢。殿內先備酒六桌，將賜誨臣坐，宴，而房，宋，張，三人奏對不稱旨，上遽傳令各回衙門，檢俱出。是夜，傳旨命德，景防，韓三人入閣，而以濫推多人資史部回話。

賀公居身方正，不諧于時，故再召未久，旋即告歸，家居武昌。十六年獻瀕破城，益軍殉難，太節凜然。此時陞辭痛哭。豈非憂國憂君，明知禍敗之將至，有不能言，不忍言者耶。同輩流，謂者流，寔反以怪異目之矣！噫！

二十一日，上召府部九卿得道入政安門，賜座。上御中左門，皇太子，定王，永王左右侍立，各官行一拜三叩頭禮，朝東宮亦一拜三叩頭，朝二王一拜一叩頭。上服黃服，東宮二王俱服紅袍。上喚吏部尚書李日宣，其辭甚厲。次喚吏科都章正宸，河南道張瑄，副都御史房可壯，工部侍郎宋致，大理卿張三讓各進跪。

上曰：「枚卜大典，如何濫推許多？如房可壯等三人，果堪稱舉麼？責令回話，尙是支吾！」日宣奏：「從不敢徇私。」

上曰：「前爾奏當秉公執法，惟知有君父，不知有私交，知有風法，不知有情面。爾數次便將，全然不檢！」正宸奏：「日宜素是游移。臣前有公孫糾他，此番實不敢徇私！」日宣奏：「可壯素有半采，宋致年少向學，三讀小會掌河南道過！」

上怒曰：「住了！錦衣衛違着章了！王錫宴將改吏部侍郎署印，日宣等六人，夫冠拿出！」

天怒方震，諸臣相顧失色。御史吳姓請辭初命，因奏：「臣等亦在會推中，諸臣既有罪，臣等豈能自安！」上曰：「已有旨了！」輔臣奏：「故卜大興，尚望聖慈寬宥！」左都王道直奏：「頃聞推俱是眾臣，與科道商確，臣不敢畧一語。」卜驗：「此後故卜，只用翰林，其各衙門間隨一二人，不許多推！」

旋令夕賜茶輒訖。明日有旨：下入刑部問。日宣等三人戍邊，可壯等三人削籍。又以議罪不當，刑部侍郎惠世揚。或謂初次不與推者，流言入內，及再推，又有不與者，陰行中傷，復有二十四

氣之目，徑通御前。皆以小人傾陷，故致上怒如此！

增鄉試解額：北直生員七名，監生十名；南直生員十名，監生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各十名

，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各八名；廣東六名；雲貴各二名；獨河南以寇亂停試，至次年春始

補。何瑞徵，朱銳錦王等南北，公行賄賣，以關節中者，居其大半。時有對云：「不用孔子，不用孟子，只取公子；不要古文，不要今文，只取成文。」吳郡有榜堂文，又有四書成語編文，悉快人口。

嗣孫傳庭為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僉都御史，總監陝西軍務勦寇。傳庭至西安，檄召諸將聽命，各

以兵來會。既集，乃縛質人龍賈之，曰：「爾奉命入川討寇，（開縣）（原本兩字併空白，茲據明史

紀事本末校補。○諫曰。猛帥以孤軍突刺。賊賊出押。糧則之由。一軍爲大帥。遇起先發。委命賊手。一死不足塞責也。遂正軍前。諸將莫不動色。因以人龍兵分歸諸將。刻期進討。人龍米脂人。初以諸牛効用。佐督撫討賊有功。總總兵。降賊。歸之。人龍推誠以待。往往得其死力。襄城之役。朝廷既人龍與賊逆。密勸伸庭殺之。賊聞人龍死。酌酒相賀曰。一賀龍子死。取關中如拾芥矣。一

命侯恂以兵部侍郎督援勦官兵討賊。與孫傳庭協力援關封。七月。賊圍關封久。先召總兵許定國以山西兵援之。兵潰於懷慶。時督帥可啟。保督楊文岳。合左良玉。虢大威。楊樹政。方國安諸軍。次於朱仙鎮。與賊壘相望。啓督諸軍進戰。良玉曰。賊鋒方銳。未可擊也。一啓答曰。汴水已急。豈能持久。必擊之。一

諸將請詰朝戰。良玉以其兵甫走襄陽。諸軍相次而退。受亂。啓答。文岳聯騎奔汝寧。賊渡河逐之。追奔四百里。殺兵馬數萬。啓答印劍俱失。事聞。衆啓啓下獄。文岳革職。後閏十一月。賊攻汝甯。文岳以兵救之。不克。城破。賊討楊文岳及分巡參政王世孫。殺之。世孫屢却賊有功。賊射矢貫耳不動。號一王鐵耳。一

賊久圍關封。城中食盡。人相食。周王先後捐庫金一百二十萬。復捐銀萬石以養兵。關隘盡虛。官人咸有飢色。

城北十里枕黃河。巡撫高名衛。備官黃清等。守具不支。特引河水環流以自固。更決堤灌賊。河潰也。九月河決。賊先營高嶺。然後營不及。亦沉其卒萬人。河流直衝至城。勢如崩岳。自北門入。

穿東南門出，流入溝水。水闊二丈，士民溺死者數十萬。巡撫多官咸與分舟至城下。周王府中亦被燬。後盡水逸出西城，幸官谷及諸王諸（樓）（原不此字殘缺。今依明史紀事本末校補。）城上雨中七日，暫新候恂以丑迎王及巡撫，攜官黃濁從王乘城夜渡。建堤口。諸軍列營朱家寨。賊乘高橋後以矢石擊城北渡者。賊中遺民何存數萬，賊舟舟入城，盡擄以去。河北諸軍以水戰擊之，擄刺者及五千餘人。黃河改道清濁不卒尺。歸德隔置在河北，奔竄以下，皆被其災。

汴城挂危甲天下，其冠心難已久，前後三攻之，士民死者無算。賊積糧必數，久懷圍城之慮。周以子女珍寶山積，不忍棄之水火。至是河大決，百姓在國盡為波臣，斷無活法。數寸墜見而已。黃濁以守禦功，召對。特授御史，卹銀十萬金，令謝資社。以三事賜周王，餘分賜宗室，及被燬亂民。門部疏題：「盜與五年一舉，今自時賜外，不無入骨。即如逆賊一案，諸臣極死者甚多，內有極者，止相連，不認罪，魏大中、周順昌、周起元、楊昌期六人無辜戮外，其味極極者，則尚有左光斗、李應昇、周宗建等九人。恭禱明輪，仰見當時慘死多人。若左光斗等，在汴城時，雖在河邊中。當將諸臣本末開列，上請一體加恩賜名。」云云。

奉聖旨：「易名大典，宜核公評。所列極死各情，即請部科增編論翰書在，原刊編海錄末以等全。竊寶據，及本官生和品行，遇不允擬，送一核議具奏。」
按盜典必由部奏請旨俞允，然後着翰諸臣極職開。案中具揭阻奏。據前刊。蒲州督致書周王。揭文殺之隨，先即趙忠毅公等十二人。前經神機營忠烈之高忠德，魏忠賢以周忠毅奏為。魏忠賢。惟魏，張國維，凌刺渠，姚思孝諸公惟請，雖有旨下部，終於高閣。至十一年給諫熊惟典特疏舉

先公，亦率旨下部，部不爲阻擬也。

意此事言路如李溥，沈允培，裁明說諸公權力奪之，疏請得三，又因同職隨後人之請乞，嚴旨備擬。時宗伯林汝楫，祠司吳康侯於卹忠大典，漠不關心，亦不知諸君子之始末，但憑胥吏呈簡，至以未監周繆三公爲口證，又以不在卹死之列，如丁乾學者少混入焉。因奉議議實據之旨，遂終於見格矣。此沈公而無選之云。竊宏光時，復賴李沈二公疏備，宗伯管公糾實疏請，乃得全給，衷忠之典，始大備矣！

八月十九日，早朝畢，上卽登文昭閣，閣在皇極殿東。上步下閣，御德政殿，召五閣臣，言：「文昭閣兩邊可建直房，以不時召對，及講讀。世有疑問，先生每往來亦便。宋人言：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妾之時少。」又問：「永樂大典及大學用入，理財論，」人各有奏對。上因言：「京中宣讀爾本色，」又言：「屯田也是要緊。」又言：「漕運，海運諸事，黃河一帶修築如何？」德馨對：「自董家河起卽用迦河，不用黃河，一路較平穩。」上言京中運糧車戶之苦，德馨對：「車戶脚價原有弊費頗可用，只須給發。外面百姓尤苦練餉之加，須是漸漸減省。」上默然。翌日命：「于文昭閣左右各設直房」云云。

八月二十四日，講讀畢，上召五輔臣入文昭後殿，手執一本問：「張溥，張采何等人？」

德馨對：「讀書的好秀才！」

上曰：「張溥已死，張采小官，科道官如何說他好？」

德馨對：「他胸中頗有實，會作文章。科道官說秀才時，見其文章，又以其用未竟，悔惜之。」

上曰：「亦不免偏。」

儒廷曰：「張導，曹道周皆有些偏；只是會讀書，所以人人信他。」

上默然。

德溫曰：「道周前日蒙放，他極感聖恩。只是水遠充軍，家貧子幼，還望天恩赦宥。」

上微笑。

廷儒曰：「道周在獄中，尚寫許多書；即前上草書，俱是親筆寫的。」

德溫曰：「道周寫有草書一百本，每本做有一篇文字，多是感頌聖恩。」

最叻言：「皇上表章孝悌，所以道周寫的有聖德頌，極感聖恩。」

演言：「他事親亦極孝。」

德溫言：「皇上附知幾之人，即道周何能知幾。」

廷儒言：「道周無不博通，且極清苦。」

德溫言：「道周子方十歲，但與免其水戌，便好。」

廷儒言：「道周也不在水戌不水戌，就是讀書亦還用得。」

上答曰微笑而已，翌日逸奉手敕云：「昨先生面奏道周請撥轉學，是令及處子幼，朕心不覺憐憫。彼雖偏迂，經此番磨創，想亦改悔。人才當惜，如何赦罪酌用，先生每書議來奏。」

輔臣具摺回覆，即奉御批：「黃道周准赦罪，復原官。特領吏兵二部。」一時臣民無不鼓舞，以

爲聖主轉關之美，而宜照之異言匡君者，亦其一端已！

九月十八日，御印講官請講詩書禮書節，賜得閒臣閣：「夫子論仁，廣欲立，欲達，克己復禮，天下歸仁，及出門，使民無道，善則思之，得去望青，山轉而見之。」

延儒對：「此即『性與大運不即而即』之意。」

德對：「聖人夫賢不齊，及謙弟子，吾亦求其賢，不問者，以爲不肯耳。」

又問：「命與仁如何分別？」

德對：「命是一理，在天爲命，在物爲性。」

又問：「一月克復，大夏歸仁，若使已以安百姓，何諸臣子可借？」

延儒言：「帝王德配天地，德配天地，則天下歸之。」

德言：「明明德於天下，便是天下歸仁。」

噴之諸臣言及此，靡不舉手稱善，最稱解疑，上領之。

又諭：「古孟冬祭太廟，宣用何時？」

德對：「會典議擬定時。」

上因問于丑二時。德對：「古祭廟只言『既明』，『既明』，似用寅時爲安。」

十月十七日，講畢，上舉兩臣議，承前舊制，自黃口口欽定官屬，約分款，皆德筆也。言欽「親親親。」上因言潛邸孤危情事，且指「酸味給誘」四字，云：「中隱語言！」時方有選九旗之旨。

又舉官無當選婚，故議移轉于外，然婚約未遂，又方有嚴冬，德得因言「天氣寒凍，」德即對之云

「天氣正寒，不稱如何？」上曰：「即俟二三月不妨。」未歸龍顏，更官因亦不聽。

皇極門外兩廡四十八間。除廣八間，實四十間。東二十間，爲寶鏡玉照諸館，及東閣會集不設。西二十間：上十間爲諸王館；下十間爲會英諸館。定王書房在西四六間；第五間懸先師畫像；四配侍側。及永王出閣，移定王第四間，永王在第六間。王初出，向先師四拜三叩頭，以後一拜三叩頭。第三間，第七間，第六間，玉退居處；餘三間則大寢，內閣，講會館均在此。

定王，中宮周后出。辛巳受封，年方十歲。壬午正月，出閣。永王，東宮田妃出，壬午受封年十六歲，癸未八月出閣。皆命選新進士及儒林助教等官爲侍讀，以兩廡兩室中宮爲講堂。故事：初選館，內閣通到三日，授調講讀，以後不不到。上嘗臨王，令臨一月則輪閣臣講讀。初門講，行四拜禮，以後一拜不叩頭。或問書，書經，各三遍；講四書，書經各兩遍。川酒飯畢，再入侍王出。閣臣至案前，親王親寫十字，餘俟諸臣退後懸足。閣臣批過，出進呈御覽。

十一月廿一日，詔誅兵部尚書陳新甲。新甲起家乙科，由邊陲陞推。其發揚樹立其功，奪情起宜大總督。因昌大閣，擢任中書者傅宗龍。宗龍以得罪，遂升新甲爲大司馬，阻閣。其王欲議。常張若麟督職股逃後，特遣馬紹璠往義州議款，竟得幾管。紹璠被殺。旬旬復歸。宗龍怒其辱國，交章發新甲奸狀。上大怒，隱未即發。適新甲有疏，細陳款事。中多援引罪證，此疏以爲實。發科抄傳。兵部疏糾參。上怒，新甲見變，嘆旨切責回話。新甲回奏，絕不引罪，皮旨謂其欺。有一某事人以爲功，而實臣之大罪，一等語。上大怒，漕刑部議問，都引失陷城寨之秋後此。左右有爲解者以厚未釋城爲言。上曰：「虜辱我七瀛，不更其懲城乎？」下漕再議。司謂後不願以言。一「新甲陷瀋陽七，此從來失事未有之奇恥，亦刊書所不忍載之條例者也。當照臨敵口口不依期遣兵策

應，因血矢讓軍機者，新決不待時。」旨下：「即會官處決。」

○左都御史劉宗周到任，上言六事：「一曰：建道揆。京師首善之地，先臣馮從吾立首善泮院，請復之以昭聖明致治之本。一曰：貞法守。高皇帝焚錦衣刑具，請一切獄詞專聽法司，不必下錦衣，并請編東廠緝事。一曰：崇國體。大臣自三品而上，犯罪者，宜令九卿科道會訊之，乃付司寇；司寇暨辟，乃得收繫。此于刑辱之中，不忘禮遇之意。一曰：潛伏奸。凡禁地匿名文書，一切立燬。一曰：懲官邪。京師士大夫與外官交際，愈多愈巧。彈劾之後，惟祈嚴斷。一曰：飭吏治。吏治之敗，無如催科火耗，詞訟贖銀，已復爲常例矣。朝廷頒一令，一令卽爲口臉之始；地方有一事，一事卽爲科餉之藉。至于營弁謝薦，巡方尤甚。請以臺憲受贓之律，爲科道考核之第一義。」上嘉納之。未幾有武英殿中書王寬民謁宗周于私寓，出員外郎孫順所餽。宗周自劾被逮，寬民下刑部究問。

贈故輔臣文震孟禮部尙書事姚希孟工部右侍郎，各廕一子入監，給與廕得祭口。

希孟以日讀受知，特簡入閣，爲溫體仁摺摺。疏恭閒住。亡後，溫猶在事，撫按不敢具題。戊寅年，吏科吳麟徵有疏言之，轉遞擬奏：「卹典出之朝廷，何得徇私市恩？」御筆抹去，止票該部手卹。

希孟以鄉閭事請南，先廢孟一月卒。撫按以舊請官例爲之疏請，部覆如例議卹典。廢至發宮國，屢言皆良語四六齷齪（此處疑有誤）申飭疏請遺式，議處撫按部科各官，而廢其所請。至是已越四年，莫敢言及矣。宣興當國，方博採公論，以收輿望，遂從部報，得如例子恤。

八月初八日，大兵大舉分三道：由驢子峪，入東界嶺，青山；即破耀安，三河、涇州、蔚州等處。

刑部破止，以不審有招誘狡獪玩狗之資，刑部官。聞元，探各杖一百。聞元已抵夜臺再四，猶有人心，真不派落。前韓臣處過語同官曹良直以殺死之故。良則即疏言：「金吾漏洩機密，歸功于已，歸過于君。尋哉此舉，雖微而吾，不足贖罪，何故聞元？」上召金吾諷曰：「外廷有人言汝！」金吾曰：「不聽言臣何事？」上曰：「言熊元事，汝洩漏機密。」金吾曰：「臣豈不明詞實，何故洩漏？」且聞西班不與東班往還，何處洩漏？但聞元屬臣間，營城屬劍撫司問。臣率謂不得商于該司吳邦輔。邦輔弟邦臣，是官御史，或與邦臣商議，遂聞于外與？」上曰：「朕今亦不究矣！」一童子入

聞十一月二十九日，召對百官，議修撫去情。事畢，詔科道官來。史科都吳麟傲首為姜燦求寬。

上曰：「自今大獄已及兩月，任其焚燒，儘不忍言！」一時潛察惘然，且難弟言曰：「朕無面目見朝臣，爾等言官，當言的不言，二十四氣之說，事同匿名。朕見章奏，不得不予姜燦疏上一問。言官為朝臣，理宜自，自己不正，何能正人？」

麟傲奏：「請開元亦以詰奏韓臣提罪，諺曰：『家貧思賢妻，國亂思賢相。』封疆收領豈得不責。韓臣韓，總是姜燦出題不倫，開元亦是點題！」上曰：「開元假托機密，陰行讒語，漸不可長，前官已明！」

各樣道俱有奏過，言皆撫封疆諸事。御史楊芳據奏四律人湯若望製大砲禦敵。左都對宗周奏：「唐之大憲以仁義為本，若望向來倡說邪教。氣貫中國，若用其小技以禦敵，豈不貽笑？」上曰：「火器是中國長技，若望比不傳外夷。」

宗周奏：「若輩小技，何益成敗？百今要慎選督撫，若文官不要錢，武官不怕死，何愁不太平？且說這字樣，不論操守。便食使詐，賄賂不小！」因言：「范志完操守不好，食社昌兵，以致軍心渙散。」又奏：「朝廷待言官當有禮。即有罪，乞下法司，今肅附元，姜燠因言下詔獄，大于國體有傷。」又言：「臣察周前亦因言得罪，荷皇上優容，臣何幸而遇聖恩？二臣何不吉而不蒙寬宥？又如黃遵周言語激烈，有朋友不情堪者，皇上既特以不死，又蒙起廢。二臣慙道不如道周：道周何幸而遇聖恩？三臣何不幸而不蒙寬宥？」上曰：「三法司，錦衣衛，俱是朝廷衙門，你說一待言官有禮，一便使食使使法，欺君罔上，還不該問了！」宗周伏地引罪。

上曰：「黃道周問他有事有守，用係特恩，怎得引他比例！似你復備偏狂，成何都察院！卿等起來。」宗周俯膝謝罪，輔臣周延儒出班跪為宗周求寬，禮尚林欲揖，刑尚徐石麒，工尚范景文，兵尚

恨周維，兵侍湯元齡，亦皆跪水。上曰：「罷開元這疏定有主使了！」

○兼都金光度奏：「宗周賦性純直，二二不會，與肅附元不相往來。臣與同官，極知他在衙門百事，老成謀國。」上曰：「金光度已着職。」已而五府勳臣同出班跪求寬宥，上曰：「一面該查明，

卿等不必申救。」宗周，光度先出，候旨，諸臣各退。上召輔臣再入，隨傳旨：「劉宗周革職，刑部議罪。」因臣持不發，將原旨同捧至御前跪奏力救。首輔言之甚緩，上不許。

○德燠奏：「會廣太宗應勸徵直諫，幾欲殺他，入宮食說一須殺此田舍翁！」皇后具懇寬曰：「君

仁則臣寬！」語未畢，上適曰：「唐太宗朕所不如，若聞門衛行，朕亦不學他。」

○德燠奏：「皇上是堯舜，安有學唐太宗！只唐太宗巧于取名。」上曰：「如何巧于取名？」德燠

對：「人臣敢言的，用之，則名在人主；罪之，則名在臣下。太宗本不喜聽，故優容他，以自成其名。」上意頗回，諸輔臣復諷解之，上遂舉筆抹去「刑部議罪」四字。

家宰鄭三俊上「直臣可惜」疏，曰：「劉宗周與臣出處路同，迂愚每足買罪于明時，拙誠亦恆見原于君父，昔年罷棄，分正首邱；今春起廢，忽動聖懷。其特健蒙知，一也。自入朝端，獨行踽步，華年茂齒者，相率視為朽人；同氣合汗者，又爭目為怪物。兼精湖腹，冰炭雜入，其憂慮畏譏，又一也。」司寇徐石麒疏曰：「嘗魯論「古者民有三疾，一曰矜，一曰愚，一曰蕩，居二。」

是書紀啓頑逸等辭且悉，原本七冊，因兵火之後，散失五六兩卷，序文目次，幸未闕佚，雖吉光片羽，不敢捐棄。敬謹編之巾箱，以承後之覽者。

建民會深稿謹啟

明史紀事本末

三 附錄

三三三

太子名德煥，定王名憲，景后生；永王名憲昭，其妃氏生。田妃口以十五年薨。自周延儒，復歸
仁之尊相，務值憲嚴賢，無治國之術。楊嗣昌與利，徵勦諸，諫諸，民日窮困，而楊相，陳奇餘，熊
女權重兵者，皆以撫賊誤國。所特湧承，虛象昇一二人，又不克盡其功，明遂以亡。是年大歸定
天下

觀莊烈帝時，天變於上，民歸於下，帝苟就業爲國，則其要在於愛民。顯不得愛民之術，反至
於虐民。盡撫治事之人故也！夫流賦非他，皆此饑寒之民也。不爲民而爲賊，情雖可憐，而罪不可赦。
然而其始視賊太輕，謂此出於饑寒困迫之餘，可以殺而不肯殺；及其勢已成，况有果雄者之前，
則又畏之太甚，即可殺而不敢殺，於是賊日強而兵不可息，變不可緩，遂以致於無辜之民。無特敵
國外乘，而其亡已不旋踵。嗟乎！此貽之過哉！然帝躬行節儉，不好聲色，親督前哨，陳後主，請賜
帝，不置相懸千萬矣！

故制：宰相六人，皆曰大學士，其第一曰首輔，莊烈帝歷相五十人，獨周延儒，溫體仁爲首輔最
久，而體仁尤帝所向用也。周延儒者，字玉繩，直隸人，溫體仁者，字長脚，烏程人。帝以舊相尹魏
忠賢所用，以次罷去，而韓爌，李標，劉安訓，錢龍錫輔政，系承宗以大學士督師遼東，一時皆正人
。延儒善窺伺帝意，崇禎三年，遂爲首輔，而援體仁爲黨。四年承宗自遼東罷歸。孫承宗者，字稚繩
，高陽人也。其人鐵面劍眉，鬚髯張張，聲如洪鐘。熹宗時，即督師遼東，以東莞袁崇煥元素爲監軍
，兼立邊功。承宗嘗入覲，魏忠賢疑其以兵討已，比之於王敦，爭權光。及使人偵之，則據被職軍中
，從者實畫鹿書圖而已。然忠賢意終不釋，以故承宗，崇煥罷歸。崇禎元年，起崇煥爲遼東，親山

海關。其二年大清兵分遣入龍井關，至京師，崇煥率將祖大壽以兵助主。故忠賢黨高抗，史佛孫言東平島大將毛文龍以金易遼陽，糜寧二衛，既有成約，崇煥妬其功而殺之，且納款為內應。聞之，中速大漢士錢龍錫，帝執龍錫，崇煥皆下獄，祖大壽恐，引兵遁去。

當是時，都督滿桂總理天下勤王兵，未戰，勝負莫決，而崇煥下獄，人心移懼，翰林院庶吉士金聲龍同領劉之綸知兵，僧人申甫齊造火器戰車，皆可大用。遂命之綸為兵部侍郎，申甫為副總兵，募軍從事。大清兵夜破申甫於蘆溝橋，擊明燬殺滿桂於永定門，動王兵皆觀望莫敢進。三年劉之綸以死，蘆化而永平，灤州皆失，人心愈懼。

初承宗起大學士督師。及是，至京師，祖大壽以兵來歸，承宗督師入灤州，再入永平。是役也，祖大壽功第一，承宗再鎮遼東。八月礮崇煥，籍其家，兄弟妻子皆流三千里，并皮龍錫。崇煥無罪，天下冤之；而明年承宗亦罷。延儒既授相，仁為黨，仁為輔矣。

仁為輔矣。同時為相者有徐光啓，鄭以偉，文震孟之屬。徐光啓字子先，上江人，善天文，無事水利，農，兵法，火器，負經濟才。自神宗，熹宗時，累隨練兵自効，不能用。莊烈帝以日食失險，詔督西津歷法，遷為相。年已老，又值延儒，仁相，仁相不得志而卒。鄭以偉字子器，上饒人，讀書博洽，先為啓卒，文震孟字文起，吳縣人。熹宗時以翰林院修撰，忤魏忠賢，斥為民，莊烈帝召光日官，遂為相。剛方貞介，有古大臣風，仁相之。既相三月，以薦許崇禎與仁相，不能得，出仁相言，仁相以聞，帝怒，罷去。其餘黃士俊，孔貞運，雖為相，而立朝碌碌，無足稱道，莊烈帝，仁相

宗... 仁。... 人... 一... 人... 廷... 帝... 孤... 立... 攝... 任... 益... 其... 十... 年... 吳... 張... 儀... 共... 計... 故... 頑... 部... 饒... 益... 事... 敗... 放... 歸... 旋... 死... 而... 張... 至... 死... 薛... 國... 觀... 爲... 首... 輔... 皆... 效... 法... 其... 所... 爲... 至... 矣... 起... 自... 外... 吏... 體... 仁... 竊... 帶... 意... 欲... 相... 外... 臣... 故... 圖... 之... 而... 圖... 觀... 尤... 貪... 賂... 顯... 云... 。

附延儒既相家居，吳昌時爲陷大區，謀起用，會帝亦思用延儒，十四年，召爲首輔。歲元旦，
延儒曰：「以天下聽先生！」其重之如此。是時興化吳桂與並相，各處黨。附延儒者，曰「江南黨」，
附吳楚者曰「江北黨」，各從其所居爲名也。十六年，大清兵至京師，吳楚先率命勦流賊，延
儒乃自請督師駐通州，不敢出戰，日與幕客飲酒，僞馳疏報捷。及還朝，請議將吏功。襄城伯李國楨
欲爲其私人請功不得，與其軍中謀以聞，而吳楚以勦賊逗留得罪。帝怒曰：「兩輔巨貪，朕一
置放歸，旋逮之，賜死；而陳漢，魏汝德爲首輔。京師陷，皆降字自成也。」

護君子小人之辨其難哉！小人相與傾君子，君子亦相與排小人，然而人生反繫小人之腕，何
也？惟小人之結小人，膏掩其蠶絲之迹，其傾君子也，則反中於隱微，乘於倉猝，君子則不然；其是
一人，同然是之；其非一人，同然非之。人主反以爲此小人之黨也，彼君子之無黨也，於是君子小人
顛倒於人主之心矣。聞文震孟之在隱微，管謬尙書，至一爲人上者奈何不敬一、數目布，帝適加足於
膝，卽以袖掩之，徐引下，其善格君非如此！孫承宗自少時，常喜仗劍走塞下，從材官寇兵游，數放
曉暢邊事，其深算者謀書於用兵使莊烈帝常相此兩人明之亡不亡，未可知也。周延儒，溫體仁未聞其雅
一書言，未聞其行一善政，顧乃震孟之寵也，體仁謂其黨許譽卿，「承宗莫知來由寵一，盡亦體仁傾
之矣。其在書曰：一人之有技，耀耀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逸之，憚不遜；賞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

其體仁之謂歟！

陝西自吳歲大饑，民劫府庫為賊。強者各立名號，相從日衆，而總督楊鶴以撫賊為功。賊僞降復叛。鶴坐戍，而洪承疇代其職，於是賊衆分犯山西，河南，湖廣，四川。及陳奇瑜為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總督，賊避其鋒，皆退陝，奇瑜促之於興安軍箱峽。是時賊與李自成，張獻忠皆在焉。峽四山峻立，險隘難出。賊懼以計僞降，奇瑜受之，賊出復叛。奇瑜坐戍，而承疇代之矣。

承疇字亨九，晉江人。出自文吏，而武勇精韜略，善撫御將士。當其代楊鶴也，督將擊賊，大小百餘戰，斬首四萬級，自禽賊衆三人，第一，人，關中賊略平。及代陳奇瑜也。賊衆二千萬大至，總兵艾萬年，柳國鎮過伏戰死臨洮。總兵曹文詡大怒，請行，承疇喜曰：「非將軍不能破此賊！將軍行，吾自涇陽趨淳化，為後勁。」文詡受命，行次長武，遇伏，力戰不支，自刎死。文詡忠勇善戰，因民為之謠曰：「軍中有一曹，四賊聞之心胆搖。」其死也，賊中為相慶焉。言文詡戰死，其從子變賊敗潰卒，成一軍。變賊亦善戰，勇冠軍，賊中聞大小曹將軍名，皆膽慄。承疇自帥兵圍賊於涇陽，三圍，決死戰，賊不敢遁。

其年總督盧象昇督關外軍，而承疇以總督專勦賊中，其後巡撫孫傳庭擒賊渠高迎祥，而承疇設三伏於涇陽南原，促李自成，自成搖不振。承疇自崇禎四年為總督，至十一年破賊立大功，其十年承疇以勦寇督關外，曹變賊以左部督從。先是袁應泰喪遼陽，王化貞喪賊寨，而孫承宗，袁崇煥，變夷逼為重鎮。其後承疇兵敗寧遠，而降於大清，曹變賊死之，朝廷以承疇為殉難也，予贈祭焉。聞之：嗚呼！有清望，然不善用兵。如陳奇瑜之巡撫陝西也，竟連斬賊魁，賊有賊水膏肓者，攻之

未下。香翰曰：「是未可以力取也。」乃陰備餉士，揚言制敵發兵，命總兵費人諸將之以西，自爲後勁。直搗延川。俄覺馬而東，曰：「視吾馬首所向。」即潛師疾走入山，賊不慮大兵猝至，皆驚潰。遂焚其巢。跡其出奇制勝，眞勝才也。設與安之役，斬其巨魁，而取其餘黨，其功可勝言歎！嗚呼！人非才之難，善用其才者難也！曹文淵，學敏至以死殉，可謂善用其才矣！

⑤ 督師兵部尙書贈太子太師謚忠烈盧象昇者，字建斗，號九台，宣興人也。美丰儀，貌白皙而體，以進士起家。然勇力善騎射，嫻將略，嘗以大名進備兵三郡，擊斬賊首五六千級，收還所失男女三萬人，賊相戒不敢犯大名。累遷隕陽巡撫。湖廣巡撫，擢江北，山東，河南，湖廣，四川總理，兼督山西，陝西軍務。所至賊賊決勝，賊皆憚之，賊對盧拚命，移宣大，山西總督，潛兵入寇，聞名遁去。崇禎十一年，以父憂請奔喪，疏上，而討爲兵部尙書，餘天下勳王兵。是時大學士楊嗣昌方奪情用事，而太監高起潛結爲監軍，象昇曰：「吾三人皆不祥之身也！人臣無親，安有君！楊公憲怡，亦欲吾變隨分謗，慮心若此，安可與事君！」聞嗣昌，起潛皆主和，頓足歎曰：「吾受國恩，寧捐軀願以死！」及薨，莊烈帝召問方略，對曰：「臣主戰！」明日嗣昌至軍中，象昇厲聲責之，即拂衣去。以高起潛不欲戰，因疏請分兵。廷議：宣大，山西兵屬象昇，湖廣兵屬起潛，而山西總兵王懷印緊潰去。象昇名震天下，部下祇宣大兵五千人而已。是日次宿畿南，其楚老叩軍門請曰：「三郡子弟皆以爲曹無公不庄，今無公必死。公且移軍廣順，召來總師七萬人，可一呼從也。」象昇以孤軍冒險，遂解軍之困。自吾經數十百戰，未嘗取勝。今分兵若干，事由中統，吾且盡死矣！一無果爾父老爲！遂遣軍領廣之賈莊，翰林編修楊廷嗣言於帝曰：「昔兩仲仲西，手無無功；濟善乘成，衆海眼命。」

，令廉象昇領軍赴敵，非國家之福也！嗣昌大怒，陽薦廷麟知兵，參其軍。象昇使乞援於趙濬，擄開海兵距五十里不至。夜半大清兵圍三匯，令宣大雨總兵虎大成，楊國柱張左右翼，自揮刀陷陣，三軍殲死戰，至日中，矢石皆盡，虎大成擒其馬，欲突圍，象昇嘆曰：「吾不死疆場，死西市耶！」獨奮身鬥死，大成，國柱潰圍得脫，時十二月十二日也。象昇死，時年三十九。余聞高卒侯宏文者奇士也，嘗散家財募軍從象昇，溯廣巡撫王夢尹以援驛問，象昇欲救之，不得，王夢尹曾有宿怨於宏文耶？何犯之使必不得其志也！又聞象昇好治駿馬，嘗單騎馳賊南漳，遇伏，引還至沙河，水圍重圍，不能過，其騎號五明驄者，一躍進之，精馳足以感物如此！而獨不能感楊嗣昌！抑洪承疇之降也，則以爲死；象昇之死也，而以爲降，好惡由於一心，顛倒甚矣！

高起潛聞敗，介皇孫歸，不言象昇死。嗣昌使錦衣通卒察實。其一人能振龍者，隱言象昇死狀，嗣昌怒鞭之。廷麟對如初，竟拷死。千總楊國棟塘報至部，嗣昌令該節返怯狀，不許，予以極刑，無變詞。越三日，副將劉欽得屍以告，象昇楊廷麟，廷麟率其下昇入真定東關，而守臣系關而者，佯不問。廷麟憤甚，集兵民視之。卒遙見而痛哭曰：「我盧爺也！」衆羅拜大哭。順德知府于朝上狀，嗣昌故辭之。越也十五日始克殮，廷麟經紀其喪以歸。及嗣昌死，始贈太子太師，諡忠烈。象昇忠義性生，爲國愛才，卹寡如不及，三賜劍，未嘗蒙一偏裨，然令出不可犯。楊廷麟字伯祥，清江人，後爲唐王守潯州，死節。

楊嗣昌者，字文弱，武陟人，其父楊鶴，卽趙齊陝西撫賊國被戍者也。嗣昌以宣大，山西總督，上疏言邊事，莊烈帝異其才其父死戍所。又遭繼母喪，遽奪情起兵部尚書，遂議募兵分期，期百一

字號，而圖籍文據皆歸師。

文據收薪水人，常以兩度總督推降海賊歸芝龍，即用芝龍所學海賊語言，因賈賂勸臣，謀長鎮嶺南。而帝疑劉香未死，遣太監覘其實，因置酒留飲，而厚賂之。太監育及中原亂，文據遂酒環案罵曰：「若文據在，軍命至此！」太監乃曰：「吾劉香命規公，於情有違世之，非公不能平此賊！」文據出不意，怖失言，太監見帝言之，而文據始結明悉。於嗣昌曰：「此有內據，可引也！」故嗣昌

果領十年，文據受命總理兩畿，河南、山西、陝西、湖廣、四川軍務，行次麻州，謂所善者空隱，空隱笑曰：「流賊非海賊比，公用何策辦之？」曰：「撫之何如？」空隱曰：「吾料公必撫，然其

撫之！一明年，至安慶，使人招賊梁獻獻歸降，獻出歸嗣昌大發兵討之，又敗於總兵公良玉，遂就降

文據刊招降檄，布通都，下令：「殺賊者償死，一賊不從，則奮金帛招之。嗣昌心知其非，疑任之

也，遂函為解也。於是湖廣盡撫余應桂上疏曰：「熊文據游賊之策曰：『先撫高勳，』乃者遣使招贊一

龍，而使之被殺，遣使招李國慶，而所資空帛被掠，未聞有如是撫法也！文據兵至麻城，殺鄉民報捷，至新水亦然。麻城，文據所募也，或里如此，他可知矣；新水，文據所募也，鄉里如此，他又可知矣。未聞有如是勸法也！張獻忠歸降，在設城招納亡命，賈馬國壽、文據請欲借為前導，行覓即日叛

又臣所慮者，恐請自効，帝大喜。十三年，嗣昌以大學士出督師，帝賜平牛衣一，良馬金鞍各二，賞功銀帛數萬，備極優渥。嗣昌至襄陽，以聲地廣衍，不能制賊，命將以重兵圍賊入蜀。與賊大勝，捷聞，賜如初。嗣昌駐雪陽，監軍萬元吉曰：「賊必東返，請以兵從間道扼其歸路。」不聽。明年賊由果以輕騎蹂躪陷襄陽，盡燒所貯五省餉銀數百萬，而殺襄王，曰：「吾欲殺楊嗣昌，借王頭，俾以陷漢伏法！」嗣昌聞而大驚。又聞李自成陷洛陽，殺驛主，以其血雜鹿脯，名曰「四祿酒」，徧飲天下，嗣昌益憂懼，遂不食而死。先是大學士蔣德瑄言曰：「臣食莫如重農貴粟，北平、山陝，請建民開墾，蠲桑漚，使農田水利。」嗣昌不用也，而嗣昌之議募兵分勦也，加賦於民，曰「勦餉」，又命州縣練鄉兵，加賦曰「練餉」，蔣德瑄曰：「楊嗣昌借募兵分勦之說，以致天下民窮財盡，請迨正其罪！」不聽。其後賊寇陷武陟，殺其祖墓，焚其七世之柩，而斷嗣昌屍，家人獨牛體，葬焉。

督師兵部尚書孫傳庭，字百雅，代州人，長七尺二寸，沉毅多智略，嘗以陝西巡撫禽賊樊高連祥者也。楊嗣昌之議募兵分勦，期百日平賊，以傳庭扼南雄，當一正面，傳庭知其議不可用，不即應命，嗣昌言軍法不行於秦，自請白衣領職，並刑帶怒賞之，傳庭曰：「設臣竊都隴民兵，遂為及衝，陛下先所報屯兵已及衝矣。況更有募練，馬步軍阻險高，何嘗不遠都畿乎？然設賊入南雄，而臣不能禦，一文則治罪，若臣扼南雄，而險期不能滅賊，誤勦事者誰也？」遂忤嗣昌。既而賊破城於汝城，淳化，關鄉，靈夏兩，並大功，嗣昌抑不奏，而熊文燾上疏云：「無陷者撫勦！」嗣昌亦云：「所快快！」據兵後以勦王兵至京師，始擢兵部尚書，代盧象昇督師，京師解嚴，嗣昌用洪承疇督勦，欲留陝西

兵難之，傳庭爭曰：「陝兵不可習，習則賊勢愈張，是代賊養兵也！」嗣昌本意，以爲傳庭定山東，河南總督。疏請陛見，嗣昌謂爲將傾已也，斥來使資疏還，傳庭頓首，遂引疾。帝怒斥爲民，下之獄，舉朝知其寃，吳國萬莫敢言。

除二年，嗣昌死，丁啓睿代爲督師，而以傅宗龍代啓睿總督陝西三邊。傅宗龍字仲綸，昆明人，嘗以貴州監軍破會賊安邦奉，累遷蒞總督，因小故奪官，繼爲兵部尚書，忤帝意，繫獄，兩朝臣薦以兵部侍郎總督陝西三邊，專勦李自成。崇禎十四年，以賈人龍，虎大成兩總兵出渡關，遇自成於漢水，大捷，大成潰走，賊圍宗龍數匝，突圍出，被執，以給項城不可抽刀擊之，中藥死，而以汗裔年代。

汗裔年字彥星，遼東人，嘗知青丘，決驍關平，以卓異累遷陝西巡撫，擢兵部侍郎，代宗龍。嘗年曰：「我兵疲餉乏，而當方張之寇，如以肉饑虎也。然不可不一用，以掣其腹心。」十五年，以賈人龍，鄭嘉棟，牛成虎三總兵出渡關，遇自成于襄城，人龍，嘉棟，成虎，皆起，奮年入襄城，拒守。城陷，拔刀自刎，不殊，賊磔之。是時傳庭監獄三年矣，用朝臣薦，舉代爲年總督，關中，即擢賈人龍代之，以其遇賊先沒，而連喪二督也，乃斬之，諸將莫不洒然動色。以兵至南陽，天雨積旬，糧絕，士卒采青柿爲食，自成迎戰於塚頭，棄軍資潰走，士卒爭取之，賊不戰遂敗。於是決意守潼關不出，兩督師下皆舉以收權職。十七年進兵部尚書，改稱督師，兼督山西，河南，湖廣，四川，貴州，兼江南北軍，促出戰。傳庭頓足歎曰：「奈何！吾聞知往而不還也！爾大夫豈爾可對賊乎！」有勸師，破自成於寶豐，唐縣，至襄城，天大霧七日，糧草不至，命遂滅。自成追殺之捕獲，

取漢，遵守軍國。自成乘勝攻關，破之。乃陳其捷功，衛賊營而後。自成遂陷西安。其妻張氏，張氏
出子張於升，八歲兒也。時賊陷長安中。一妻張收養之，後生。血張子世倫聞變，軍入秦。得張氏
附去中，面如生，像處處不可得。老益齋世壽，竟弟扶橋返。道所見者，始真不知，無不驚之泣下
。傅麻死，命兵部侍郎余應桂代為督師，以無兵不敢出，被服。而以陝西巡撫李化熙代，化熙亦
不能進兵。

嗚呼！用兵之法，審勢而動。我乘彼疲，輔用戰，彼眾我寡，利用守。故戰雖不勝，而其險莫可
失也。守則或乘其懈，或待其趨而攻之。此戰勝易之。而不審勢也。則固守亦險以爲戰之補苴也。楊
鶴，陳奇鸞之時，賊勢未振，故戰戰不勉於勢撫，此和誤也。洪承疇，嚴象昇戰無不勝，而不與寬
其功，此至極也。熊蓋建府才，再以撫敗。楊嗣高曲從之，此至變也。至國最其督師，成勢已強。宜
守戰兼用。顧撤四川兵，使不克守，使湖廣之戰遂無功，此四誤也。至傅宗龍，汪喬年以彼眾我寡之
勢，戰無不取。宜與爭，孫傳庭欲守潼關，盡計之得也。彼健戰者，遂促其死。顧自。國最其督師曰。有
助法。無權法。有勝法。無守法。此爲其前言之勢也。至其後則覺以餘爲戰。則以堵爲戰。亦勢也。然
。傳庭之精用師，曾得而敗。此有矣。孫傳庭之氣結。而天應之。則彼首敢處此者之罪，可勝誅
哉！

一、由山西渡河。其西陝關次。北與寧武倚角，東歷大同，宜府，居庸遂達京師，故山西爲京師之
西要。而孫繼魯巡撫。孫自成之陷潼關。將渡河而東，懸德以兵祭於河，疏曰：一賊於猖獗之後
。孫繼魯，孫繼魯自保。孫自成之矣。正在執衆而費，我敢而守。故處處無險城，何者？勢不敵也。

發禁旅，并調廣保大營，宣大二擲，與臣合兵，而破骨城一戰。否則，畿輔以西，恐成破竹之勢矣！
而晉王以書信歸太監，自成遂陷平陽。巡按汪宗友劾其不守平陽，而歸太原，遂有旨解任，以鄧景宗代。中軍時盛曰：「公有解任之旨，例可出境代也。」山德德曰：「一睡新撫案，吾亦與同死！」
汝愛我，無多言矣！」崇禎十七年二月，自成以眾攻成，預埋地雷城外，夜使壯士發之，段賊無數，
而標將張繼勝城歸順，伏其黨於城樓，令半擬火。賊乘勢而登，城破，南德成等立祠。山德德字維
立，崑山人，好王陽明之學，一三五祠。即與吳謙中請。先德德學法西川，登曰鹿洞，歸華經，
聘者感，以為自隨。山後所可見焉。又嘗備濟南道，有泰安州，美食不洽，個不免，因其生日，
置金幣綉服，躬捧上壽，德德自披所束帶笑曰：「七十餘年，一鑽鑽公轉覺馨香耳！」其人攜而退，明
日解綬去。以故所至，墨吏望風引避。自成降太原，遂圍寧武。

周遇吉者，字萃菴，遼東鄭州人也。德人營魯，然用兵多智謀。少起行伍，積功至京營游擊，數
討賊河南，湖廣，以總兵守寧武。自成之圍太原，遇吉請渡師於朝，轉命副總兵熊運率兵二千來赴。
自成使人遞通說遇吉降，通如其言，遇吉叱曰：「爾統兵二千，不能殺賊，反為賊作脫客耶？」立斬
之，傳首京師。及自成兵至攻城，數用毒殺賊總將，賊將曰：「我兵百倍於彼，祇用十攻一，更番乘
之，無不獲。」嗚呼！晝夜攻城，頭馬巷戰，被執，賊懸高竿，射殺之。其妻劉氏，蒙古人，華婦女
數千人，各屋而射，賊縱火焚之，聞家盡死。

自成檢閱後殺死將士凡七萬餘人，因曰：「營武雖破，吾將士死者過多！自此建京師，歷大同，
宣府，神廟，皆存重兵，設盡如寧武，吾屬豈有不潰哉！不如遊陔休息，再圖後舉！」而大同立折

吳妻，王承允降表皆至，自成大喜，遂以乘至大同。姜瓖降，巡撫衛景瑛死之。至宣府，王承允降，巡撫朱之弼死之。遂至蔚州，是日陷京師。嗚呼！余聞季自成之至宣府也，巡撫朱之弼登城敵寇大，左右默不應，自起燄火，則礮孔釘塞，或且從後擊其肘。人心如此，雖忠義又何能爲耶？

四川房竹之界，凡爲隘口三十有二，其要塞，則外寇不得入，而警備極嚴。賊大川，又慮川兵險，乃調其精兵入麾下。張獻忠遂犯房竹，入隘口，巡撫邵捷春以弱卒保重慶，而檄總兵秦守黃泥堡，女總兵秦良玉與重慶相犄角。

秦良玉者，石柱撫使馬千乘妻也。千乘嘗從軍播州，討楊應龍，良玉親統精兵五百人從，遂破谷七寨，取桑木關，爲南川路戰功第一。千乘嘗事死黨陽獄，良玉遂領其衆。其是時屏以護益來死深河，而弟民屏村酋賊奢崇明戰死，良玉自率兄子與明，拱明大破奢崇明，以都督僉事充總兵。其爲人喜騎射，兼通詞翰，儀容嫺雅，而腹下嚴峻，軍行靡然。綿州陸遜之爲據秦桀事，至良玉營，良玉冠帶出見，爲置酒，慨然言曰：「郡公移我兵與重慶犄角，而以張令守黃泥堡，殊失地利。賊驍師而下，張令必破；令破及我，尙能救重慶乎？且督即以獨爲堅，而余不守等山奪險，令賊無敢即我，而坐以設防，則無益也！」遜之曰：「然！」遂以良玉言告捷春，捷春乃與秦大昌，而以張令守竹園坪。

當良玉爲陸遜之置酒也，遜之戲曳其袖，良玉即引佩刀斷之，遜之大驚，而吳偉業於良玉多異詞，李長祥朔之辭矣。良玉一婦人，然其忠勇之氣，丈夫不敵及，太史公豈留侯之哉。婦人好女，謂不可以擄取人。嗚呼！自來青偉之人，豈盡出於狀貌魁梧者乎？

張令者，永寧宣撫司人，年七十餘，隸於韓全胤五石，中必胸，軍中號「神弩」。獻忠兵進大昌，張令出迎，控其鋒，一賊呼曰：「吾善弩，今相相，一發矢中，死。」良玉怒，不敢不克。捷奏報錦州，遂歸成都。楊嗣高劾張令事，逮之。徒春治蜀，張令救，士民突送者滿路。至京師，知不免，仰藥死獄中。時崇禎十三年也。才五年，陳士奇為巡撫，明年龍文光代士奇，士奇自以知兵留蜀，良玉畫全蜀形勢圖上之，請益兵守隘口。士奇、文光皆於部用。明年獻忠再入蜀，文光、士奇皆死之。良玉馳救，以衆寡不敵，去，全蜀盡陷。良玉慷慨其子曰：「吾兄弟二人皆死，吾以一婦人蒙國恩二十年。今不幸至此，敢請葬我者族無敵。」獻忠亦命蜀中士無敢石柱者。李自成者，米脂人，張獻忠者，膚施人。二人同郡，同歲生。自成著流銀川驛卒，數犯法不死，獻忠得延緩贖為軍，坐法當斬，已而釋之。崇禎初，陝西賊起，安塞高迎祥聚眾稱國王。迎祥者，自成之舅也。其明年獻忠叛米脂十八寨，稱八大王，而自成從迎祥，稱闖王。其時賊眾四起，各立名號，幾至二十餘萬，七十二營，或曰：十三家，或曰：十五家，不得而詳也。然遇官兵數戰數敗，其眾離合聚散無常。

其七年，總督陳奇豫回迎祥獻忠，與安山峽中，不能出，乃相自成計，偽降奇豫，果不殺。命送回籍，渡棧道，殺起謀，屠七州縣，火秦。明年，十五家賊聚河南，遂犯江北，焚鳳陽皇陵。自成與獻忠爭皇陵，書數吹太監不得而怒，乃倍迎祥還陝西。自成妻邢氏美姿色，獻忠多智，學軍實，其將高傑曰：「汝輩過邢氏營，通之，勿隨傑降於總監洪承疇。」自成追邢氏，與承疇戰，敗，遂復合獻忠。明年獻忠犯湖廣，迎祥，自許還陝西，而巡撫孫傳庭急迎祥殺之，其家乃推自成為闖王。

明亡地略十

十一年獻忠以總兵左良玉統給宛城。劉良玉，受重傷，不能戰，乃偽降於總理熊文燦。其十三家賊羅汝才，馬守應之徒，數敗於洪承疇，孫傳庭，前後皆降。自成亦先戰敗。既經南山不敢出，朝廷謂天下遂無賊矣。明年，獻忠叛於河南駿城，奉降賊一時並起，獨王光恩，劉國能，李萬慶遂留，其後爲國難死。明年，自成聞獻忠叛，自終南山出，衆衆投之。獻忠欲殺之，自成覺遁去。

當是時，河南大旱，其饑民多從自成。舉人李信，牛金星皆歸焉。金星薦卜者宋獻策，陳圖議，言十八子當主神器，李信因說自成曰：「取天下以人心爲本，請勿殺人，收天下心！」自成人悅，爲更名曰「嚴」，甚信任之。獻忠之叛也，左良玉追敗之於瑯琊山，獲其妻妾敖氏，高氏，督師楊嗣昌置於襄陽獄，襄陽令王承曾年少佻達，僞託間賊中情事，與笑語，防禁遂疏。明年，獻忠自四川率衆東出，夜襲破襄陽，復得所失妻妾，左良玉擊之，乃遂趣河南投自成；自成亦欲殺之，羅汝才曰：「不如留之，使擾東南，分官兵之勢。」獻忠遂犯江北，復入湖廣，陷武昌。明年自成陷荆襄。

自成自初起，犯山西，河南，數寇陝西，再入四川。及陷河南，所至殘毀，既掠湖廣，始謀以荆襄爲根本，而羅汝才，馬守應皆以兵與合。汝才衆十餘萬，守應亦數萬。明年，自成晨入羅汝才營，新於帳中，盡棄其衆，還奪馬守應兵，使入謂獻忠曰：「馬守應已降，羅汝才誅死行及汝矣！」獻忠懼，遂棄湖廣，犯江西，再犯廣東，繼入四川。是時十五家賊降死殆盡，惟自成獻忠存，而自成獨勤。乃盡其下計劫地之策，或曰：「乘勝取京師」，或曰：「下金陵，斷燕糧道。」其將顧君恩曰：「金陵居下流，成事失之覆，直走京師，退安所歸，關中大王桑梓邦也，百二河山，足以建立基業。然後旁略三邊，實其兵力，攻取山西，再上京師，乃萬全策也。」自成曰：「誓！」於是率衆西，略

開關，分兵取乳都。明年，引兵渡河，掠山西，逼落京師。武臣報名迎降，益其官爵。勅試金，少有著，而籍山海關總兵吳三桂家，得其妾陳沉。沉故歌妓，以色動，置名者也。自成悅之，命三桂妻爲書招三桂降，三桂開關沉被掠，大怒，遂乞師於大清，以兵至。

自成率衆四十萬戰於山海關，大敗，還京師，縱火焚官殿，及九門城隍，盡取金寶歸西安，而前取河南州郡皆反正。李巖謂以兵撫之，牛金星素忌巖，陰告自成曰：「巖雄武有大略，非備久平人者。河南其故鄉，假以大兵，必不可制。十八子之讖，得非巖乎？」自成因令金星與飲而殺之。自成素嗜殺人，以巖賢，故諱曰仁嗣。巖死，乃殘暴如故，而獻忠嗜殺更勝自成。四川悍獻忠之亂，首殺士大夫，次殺兵民。民逃深山，草衣木食，體皆生毛，獻忠以川中民盡，乃焚成都官殿，率衆窺西安。是時大清兵追自成至西安，自成以六十萬衆迎戰，敗走武昌，命其部先發，自率二十八騎督其後，過通城九宮山，村民見賊少，爭以農器擊之，而死。而獻忠至西安，逼大清兵，中矢墜馬，斬之，二賊一時盡滅。

初自成祖墓相傳爲術士所定，塋中置鎮壓餽火，曰：「鐵燈不滅，李氏當興！」及自成亂，陝西巡撫汗稱年奉詔廢之，塋中火光變變，一金蛇見日而飛，禱年命斬之，鐵燈遂滅。當自成之圍開封也，總兵陳永福自城上射之中目，自成一目遂眇。其後自成欲降永福，與折箭爲誓，其能感人心，使相歸附如此！士庶者獻忠稱爲老神仙，能活死人。賊中多異人，大都此類也。然士庶之爲藥，用歸人，殘忍變，不可言，則成賊之徒而已！

下

一、謂王中崧者，神宗之孫，而莊烈帝之從父兄也。父曰常洵，鄭貴妃之子也，寵於神宗，處謀毒厥
殺常洵，而由慈上安撫，莊烈帝命襲爵。常洵，南京議童，兵部尚書史可法曰：「以倫序，屬王位，然其為人，不孝虐下，奸邪有術，不讀書，貪淫亂國，汝勿立為王。」
加氣驕總督馬士英，阮文咸
野，欲立君，圖擁戴功，乃以兵變由松入都，次臣不敢與議，遂勸與解監國，特權烈帝故太子，尋本
野，更立明，即位，改元宏光。
大獄，自導王以昏亂之事。伏學士姜自廣，高宏圖，吏部尚書張慎言，徐石麟之徒，皆致比引去，朝野
知王不可有為矣！」

宏光元年春二月，有大悲，以冒稱定王伏誅。定王者，莊烈帝之少子慈嗣也，而楊嗣等少卿，高彥

審視，或曰：「此故關馬都尉王霸孫王之明，魏顯太子者也。」王霸百官曰：「朕庶子，若此其先帝
太子即朕之太子矣。」於時河南巡撫趙其杰具儀衛道童氏入都，自言王之故妃，以亂相失者。王曰：
「王之明曾稱故太子，童氏冒稱故妃，罪不赦。」三月皆下之獄。童氏竟死獄中。

夏四月，寧南侯左良玉舉兵反，上疏曰：「方今真太子至，授受理明，而臣臣馬士英借朋黨之詞
正宗，不問讞認之方按覈，凡有血氣者，皆欲寸磔士英以謝先帝！」士英大怒。已未，殺故給事中周
應發。故食事雷縉祚皆主立王者也。而以江北鎮將黃得功、劉良佐、劉澤清、黎良玉、大清兵蓋渡江
屯於下。下揚州，督師大學士史可法死之。五月王出奔，民千餘人入獄。太子入朝，稱拜呼萬歲。王
與大清兵下南京，癸卯執王於獲洲，未師陳國公黃得功死之。明年王薨，而江南北兩地兵燹，江陰
開應元，尤城等八十餘由。王之立至，既而馬阮，小說家謂王久死，有大城僞城乞人爲之。噫！王之淫
昏，馬阮之姦，人心所惡，故爲是言，蓋詭妄不足信云。

○武英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傅師史可法者，字憲之，號道鄰，其先祥符人也，占籍大興。少時，出
左憲毅公光平門下，以進士累官。御史，出爲安慶道，巡撫淮揚，拜南京兵部尚書。其爲人短小精
悍，面黑，眉鬚皆有光，具大將才。備兵神賊，大小數十百戰，皆以身先士卒。軍行不具帷幕，僕被
天寒，夜坐草間，與士卒宵相倚假寐。霜滿甲冑，往往成冰。卒自成之犯京師也，督師渡江勸王，聞
京師陷，莊烈帝崩，慟哭發喪而還。隨王立於壽州。○武英殿大學士，督師揚州。

○當是時，以總兵劉澤清轄淮海，嚴淮北，經嶺山東。劉傑、劉德濟，駐海水，經臨開歸。劉良佐轄
鳳陽，嚴臨淮，經理陳杞，黃得功轄盱和，駐鹽湖，經漕光。劉傑、劉德濟，皆受可法節制。而四鎮皆

取兵爭駐揚州。

可法聞變，馳騎至，得功、良佐，溆浦皆退兵。

高傑者，嘗爲李自成部將，竊自成妻邢氏來降，爲總兵，封興平伯，關勇善戰，常爲軍鋒，傑素諳兵法，是日朝帳中，色變，汗浹背，可法導以君臣大義，而傑前所竊邢氏，常勸之傾心於可法，可法喜曰：「吾得傑，大事定矣！」傑謂可法曰：「傑既以身許公，而妻子暴露野次，無以安內顧，敢請以劫城爲請。」可法遽遣以東僑，虛已善處之。其九月，以傑遣兵歸德，祭旗，疾風折大纛，參軍麻楚吉言於其友曰：「明年太乙在震，而角亢先掩壽星之次，法當驟上將，吾懼阻衆不敢言。」可法亦聞楚吉言曰：「星垣失耀，奈何？」廷吉曰：「上相獨明！」可法怡然曰：「輔弼皆暗，上相其獨生乎！」

可法日經理軍務，躬親簿籍，至夜分不寐，參軍袁日芳從容言曰：「相國常節勞珍重，無以『食少事繁』蹈前人故轍。」可法曰：「吾固知之，然此何時，敢自暇逸乎！」十二月除夕，遣文牒，至夜半，備，索酒，連飲數十觥。可法素資飲，數斗不亂，在軍中絕飲。是夕醉，思先帝，泣絕淚下，悲覺几臥。比五鼓。將士無睡門，轅門不啓。左左遙語，故知府任民育曰：「相國此夕臥，不易得！」命鼓人仍擊四鼓，戒左右毋相相國。須臾可法寤，聞鼓聲怒，將士述民育意，鼓人獲免。

宏光元年正月，高傑兵至睢州，爲總兵許定國所殺。可法聞變，流淚頓足歎曰：「事不可爲矣！」乃以傑甥李本身爲提督，統其軍還揚州，而疏其子允得襲封興平伯。其四月，馬士英奏：以可法者「得功、劉良佐，劉澤澐，討甯南侯左良玉：可法疏請：請留鎮兵防江，而自往諭良玉，要其俱西。」

不許。而大將兵下江南，始詣還揚州，乃晝夜兼程而返，謂廷吉曰：「吾官夏至前後，兩都事者何？」廷吉曰：「今歲太乙陽局，而文昌與太陰並，夏至之後，更換陰局，大布夫矣！」可法曰：「如君言！奈天意何？」城破，死之。可法無子，副將史德成覓其屍不可得，臨終始舉袍鞋招魂，葬於梅苑嶺。其後列郡起兵者，多假其名號，故時謂可法不死云。

可法之將曰：「乙卯才」者，好彈琵琶，嘗置酒會客。侍姬歌柔琴，自彈琵琶和之。歌已，視客曰：「卿才自起行間，我大將，所可報國者，惟此身耳！」曰「馬魯魁」者，嘗被白甲，行寄「盡忠報國」四字。其餘忠義之士如此類者數十人，城破，皆若戰死。可法死二十餘日，南京陷亡。

●增國公黃將軍功者，字虎山，遼東開原衛人也。少落魄無聊，爲郡商執鞭入京師，途遇盜，索商皆逃，獨手執兩繩踰隙脫，由是知名。歸遼東經略爲親軍。累功至游擊。以京營副總兵從總督熊女鑾擊賊撫陽。光固關，最擊賊新川破之。從太監盧九德擊賊板石口口口口以總兵駐定遠，追賊樂張獻忠至濟山，殺賊將四人，斬首六千餘級。以總兵駐麻州；而獻忠圍桐城，闖入關道告急，以兵至，大敗獻忠而還。獻忠圍桐城，闖入再告急，期以四日，兼程三日，行六百餘里而至。賊眾皆亂，棄軍實走。獻忠呼曰：「黃將軍何相拒也！留獻忠勿殺，爲將軍立功地，取公侯！」得功曰：「吾弟欲得汝頭，何公侯爲！」舉礮擊其首，獻忠負痛逃去。得功嘗有愛將曰：「林報國」常爲軍（），賊趨虎設伏誘之深入，戰死。得功聞而大怒。匹馬突入陣，斬虎首級還。賊中有勇將年少時殺，號無敵將呼於陣曰：「吾爲汝曹食黃將軍！」賊眾皆勃怒，得功奮勇大呼馳戰，一合無敵將軍，盡殲之。賊眾大奔，莫敢仰視。以故賊皆聞名而避。其爲人好飲酒，善用礮擊，既醉，操礮戰，勇

軍中呼爲「黃鬪子」，一而行兵嚴紀律，其時無辜犯法，實至人感其德。定遠、廬州、桐城皆爲立生祠，一時名將如曹文詡等死，不棄其功，而左良玉養賊自重，鄂妃，許自強牽尤醜醜庸懦不足數，且淮期皆倚得功爲長城云。崇禎十七年，敵劾封靖南伯，嗣王訖，晉左柱國，太師，靖國公，與劉良佐，劉澤澹，其陳列爲四鎮。

劉良佐，字德麟，軍中稱「花馬劉」，一劉澤澹弟，涉女德，性凶忍，而高傑尤強傲。登密羅黃家者，與得功同姓，稱兄弟，將之任，移實前兵備非常，得功率三百騎迎於高郵。而高傑就其將領已。得功稍卒，中道遊擊之於上，得功大怒，速以本軍將與決死戰。昔師史可法獻之曰：「士儲之子役，無智愚皆知保不義，今將軍以國故，稍整焉，而都曲於傑，是將軍敗大名於天下也。」得功大將，遂之，以致地爲亡。

明將黃傑死於離州，而紹興也。良佐，劉澤澹弟，涉女德。大清兵至南京，良佐，紹興皆降。賴王國身戰有功於蘇州，得功遂立由：「陛下死於京城，臣等可盡力，崇利輕身至此！」前劉良佐以兵至，得功大怒，用議，此將叛天祿，自悔後飛矢射之，中喉，良佐於乃得將由傑已拔，賴王出降，得功以事不可爲，良佐曰：「花馬劉，黃將軍豈爲不義耶！事不義，則身命也。」以矢自刺喉死。

左將良玉，字卓山，臨清人也。少起軍校，以斬敵功爲遼東都司，苦貧，嘗挾弓矢射生，誤劫歸州軍裝，坐禁當斬。適有石，與同犯，願獨任之，得免死。罷官，走昌平，事督師侍郎侯炯。會遼東大凌河圍急，詔昌平軍往援，總兵官世威請於狗白：「大凌河當天下勁兵處，圍不解，則石良玉可任此，願方爲走卒，奈何帥諸將？」狗白：「良玉誠在此，吾獨不能重良玉乎！」即使世威勸

曹公與孫。諺曰：會稽門。諺且，送良玉往，謂將士曰：守諸將士勉勵左將軍命！右將軍今已為副將軍，使諸將士。吾等官疏，夜即發矣！良玉出，以首叩帳門下，曰：此行情不遂功，當自劾其罪！山白而通，松山。香山，鍾建功第一，遂為昌平總兵。

良玉挺身鼓面，戰勇，背倚左右射，日不知書，然多智謀，崇禎六年以昌平兵二千專辦成河南，曹公與孫。賊人憐之，呼為左爺爺。有噓布衣者，為曹書記，良玉每出軍戰勝而還，布衣出迎，曹公與孫。呼其為曹書記，曰：良玉！朝廷待汝厚，今折損官家士馬，又自廢其命，何所待哉乎！良玉長律，唯唯不敢就席。其後布衣死，每飯爵酒於地，呼為大兄。

良玉居河南久，會朝廷命大監為監軍，大監多使軍實，隨隨輒以精兵免運，良玉意勿善也。已而賊聚東下，遣擄兵不救，而會河南王太夫令儲留已，朝廷知出良玉意，不聽奪也。熊文燦之為總理，始擄良玉軍歸之，良玉雖文燦，不為用，而張獻忠使良玉旗號宛城，與遇良玉而戰，遂降於文燦。熊玉知其詐也，請歸之，不許。獻忠之叛，文燦使遣之，不可。強之追，抵羅侯山敗還。督師楊嗣昌遣良玉歸賊，有大將才，遂拜平賊將軍。擊獻忠，而瑪瑙山，禽獲其妻妾，而賊黨惡登相降，登相，賊中稱一過天星一者也。既降，始始為良玉部將。良玉追賊於羅侯山，賊使使其黨馬元利掠重寶饋之，曰：一賊忠在，故公見重，公所部多殺掠，而督師請且專，無賊忠，即公滅不久矣！良玉乃歎曰：吾即盡賊，安所見功乎！遂縱之去。

初嗣昌以良玉不受約束，而總兵賀人龍屢立賊功，私許以人龍代之，及瑪瑙山之捷，中止。人龍之？賀人龍之皆良玉，良玉意益深。嗣昌聞良玉至，不盡捕獲人龍亦三極不至，乃以猛如虎為正副總。

朱可弼部兵與之。其後如虎賁池南，而人龍軍遂家備廢職以獨軍。崇禎十七年，良玉請歸。

石城調情父太常卿侯翰，用次如家人，不敢自居於將。朝命釋拘於獄，督師救河南，而良玉

以兵來會。良玉出兵，朱仙與，與余自成戰，不勝，拔營起。自成從後擊之，敗奔襄陽。河南既失，

皆坐誅官。良玉知錄已，急快快。是時良玉兵八七萬居武昌。崇禎十七年，詔封良玉南伯，昇其子

襲慶平賊將軍。明功成，世守武國。良玉立，晉寓南陽，而侯翰故東林，為七矣。既大鎮，懼東林倚良玉，陰謀之。會監軍御史黃

游敏，援良玉勢，面質其變。湯返，以清君側，請良玉曰：「一守守武昌，非先帝命乎？先帝棄天下

而遺志，其誰得何？」宏光元年，道存北來，舉兵。事如黃浦，小伍三營，大將與勤，假太子討士英

，良玉素存厚，其將李應龍曰：「主帥必不勤，其誰得何？」不能留，久居此矣。良玉遂起兵，而

結親新伯，繼繼也。明自滿於江，不死。其後因唐王殉難，而良玉大畏。

良玉至九江，結親新伯，繼繼也。明自滿於江，不死。其後因唐王殉難，而良玉大畏。

良玉至九江，結親新伯，繼繼也。明自滿於江，不死。其後因唐王殉難，而良玉大畏。

之甲，春秋，不可同。乎！一約相與，守守，而將將，結親新伯，繼繼也。明自滿於江，不死。

良玉知不，毋諸將曰：「吾不能報効朝廷，諸君又不用者法，故至於此。自念二十年來，幸

盡力，成就此軍。齊死移之，出死力以捍封疆，上也。守守，地以自勉，有也。若數而各定，不惟

盡力，成就此軍。齊死移之，出死力以捍封疆，上也。守守，地以自勉，有也。若數而各定，不惟

于廣道周戰於婺源，死之。二年春正月，主王建寧。夏六月，緝賊亡，魯王入海。先是，鄭芝龍請師，不肯出師，魯以兵餉不足為辭。秋七月，大清兵至建寧。鄭芝龍以兵降。八月，王薨於汀州，王妃會氏從死。

大學士觀生立王弟韋鐸於廣州。冬十一月，薨位，廣元歸武。是月桂王由榔立於肇慶。使者彭麗源，以王體見，曰：「以天潢倫敘，王雖萬皇帝之裔孫，而吾王先帝之從弟當立者也。」王殺之。十二月，廣州亡。王薨，蘇觀生死之。

前紹興監國魯王以海既失國，飄泊海中，凡八年。自去歲國破，卒死於海中。而鄭芝龍有子田丁，名一，唐陞奇其狀貌，賜姓，名曰一，果成功。一芝龍之降也，諫不聽，遂以兵入海，芝龍歎曰：「此子游學上之禍來艾也！」及聞地盡失，閩中大臣各往僑焉，成功渡海取臺灣以居。傳子經，經傳子克煥，歷三十餘年而亡。

莊烈帝之從父弟也。莊烈帝從父七人，其一曰：嗣王常洵。常洵生由棧！建國南京而亡。其一曰：桂王常瀛。常瀛生由棧，舉卒由棧之弟由棧，初封永明王。既王之亡國也，常瀛前以張獻忠陷衡州，奔廣西，尙書陳子壯徵立之，而唐王建國福州。是年常瀛卒，唐王以由棧繼爵居肇慶。及唐王亡國，廣西巡撫羅式祖立由棧於肇慶，改元曰永歷。而唐王之弟韋鐸亦建國廣州。大清兵克廣州，至肇慶，王次梧州。

永歷元年春正月，王次桂林；三月以大學士翟式相守桂林，王次武岡；秋八月王次靖州；冬督師大將士何騰蛟，以兵襲廣西，王還桂林。二年春，故督金聲桓以江西來歸，故總兵李成棟以廣東來歸。

秋八月王還慶，成棟子南陽伯李元尤遂事國。當是時，安文侯馬吉翔與大學士朱天麟，嚴起伍吳貞鑑比，外結國公陳邦傳，號曰「吳黨」，而袁彭年，劉湘客，丁時魁，金堡，姜正發，時稱五虎，皆附李元尤，外結桂林留守張式稱，號曰「楚黨」。兩黨中君子小人錯雜，日相排擊。金堡嘗親陳傅士等罪，而傅亦上疏，保陰事。王命朱天麟相解之。袁彭年，金堡遂逃天麟，吳貞鑑心懸之，長年元尤不悅。三年金堡相收死於南昌，秋九月李成棟以兵攻嶺州，明將賴死，還軍渡河，落水死焉。四年王，梧州，以李元尤守。於是吳貞鑑劫五虎把持朝政，金堡、丁時魁、姜正發，劉湘皆持杖皮，得袁彭年以受免。

先是三年春，湘潭失守，督師大學士何騰蛟死之。是年多桂林失守，留守大學士張式稱死之。五年，王次南甯，故賊孫可望前據雲南，請封秦王，大學士張起恒持不可，二月王將還雲南，可望以兵來迎，遂賊殺張起恒於舟中，王乃封可望秦王。六年，可望以王入安隆，安隆在萬山中，嶺所雜處也，可望自建宮殿貴州，置百官，馬吉翔歸事之。令郎中古其品靈祭禱受圖，其品大怒，不可。吉翔說可望，遂杖殺之。其不法如此！秋七月，陳邦傳謀反伏誅，而李元尤見可望專，大怒，徵收高雷兵迎王入海，為土兵所執，死焉。自六年至十年王在安隆。

先是可望黨李定國，文秀與可望有隙，王受逼於可望，大懼，謂太監張國祿，全爲國曰：「聞李定國，劉文秀已定國，欲勸令統兵入衛，若等密圖之！」七年張國祿以王命偕大學士吳軾，貞誠獻曰：「主憂臣辱，不敢辭死！」乃密勸令長外郎林青陽乞假歸葬，持勅而道赴定國所，為吉翔知之，以報可望，八年可望賊吳貞鑑及同謀者十八人於安隆，逼王益無禮。五日食毒藥不得飽，

其臣乘車過宮門不為下，武臣時騎馬挾擊入海。

十年，李定國，劉文秀始奉前勅迎王入雲南。王封定國秦王，文秀稱王，馬吉翔等圖事之，用事如故。十一年，孫可望舉兵反，自十年至十二年王在雲南。十二年冬大潰兵入雲南，李定國戰敗，王將出奔，行人任國鳳驤，請死守。定國曰：「不如暫移蹕，再圖恢復。」王意遂決。

十三年王入緬甸，緬人置草屋，屋王於藉座。自十三年至十五年王在藉座。

十五年秋，緬人盡殺從亡諸臣，馬吉翔與焉。多十二月以王歸大清。明年王薨於雲南，年三十八。王在藉座，常數日不舉火，而御史任國鳳平素及臣賢者為一番，上之。然王處止一日，太監李鳳泰即竊去。任國鳳嘗言：「事急然履，當思出險。」馬吉翔不悅，即責歐出險之責，國鳳忿曰：「時事如此，猶言官使不肯耶！一小小人之青懷人國如此！王自州羅度，往來桂林，武岡一年，還雲南二年，往來梧州南甯二年，在在羅四年，雲南三年緬甸二年，立十五年而亡。」

漢晉間閩衍道年之宗，而邵康節，陳龜山，陸九淵而同源。明自薛文清承程朱之傳，王陽明為象山之學，倡致良知之說，流於禪。康節則無有傳焉者也，然劉念臺先生之學似龜山，黃石齋先生似康節。惟不救其心而心皆措於身，不滯於身而數學皆歸於理，故與程朱淵源者也。

劉先生者名宗周，字越東，號念臺，山陰人也。嘗講學龜山書院，告學者曰：「學之要，誠而已，主敬者其功也。敬則誠，誠則天。」學者皆稱越東先生。其少孤，以年二十三舉進士，丁母憂。三年服闋，選行人，諱終喪大父母，居喪七年，始赴補。時，朝中方與東林為難，遂謝補。天啓時，相嘗以勸職獻賢舉。崇禎初，召為順天府尹，數言事。莊烈帝以為迂。居一年，忽謂病歸。其後

再，可謂，以爲樂院左都御史爭言官姜琛，龍圖元下獄事，斥爲民，而海常舉人觀抗疏請復故官，先生曰：「子爲此舉，無所爲而爲之乎？抑動於名心而爲之也？」一聞來於劉唐，曰：「先生名滿天下，誠恥不得列門牆耳！」遂從而學，先生自應車萬歷，天啓，崇禎三朝，多所建白，其言觀天下之要，然皆不能出也。莊烈帝惡言官爭執不已，珣廷杖，先生立朝侃侃，獨免於此，莊烈帝崩，走杭州，請巡撫黃澂討賊，不聽，自募義兵，將起，則顧主立，起故官。以年終，黃澂兵大城之遠退，聚江左興亡，不聽，告歸，而南京亡。

其六月，杭州不守，滿王降。先生方食，聞變，推案而起，謂門人曰：「昔北都之變，以身在田里，且有望於中興而不死，南都之變，猶望繼起有人。今吾越又降矣，不死而何待乎？」門人張際煜曰：「然降城中亦非先生死所也！」先生慨然，趨移出城，絕食。始猶進茗飲，其後勺水不入於口，與門人問答如平時。至二十三日而卒，年六十八。門人周之禮負遺書與先生之子均避兵山中，事定，乃還。

黃先生者，名道周，字幼平，漳浦人也。漳浦山間有孤島曰「獨山」，一山有石室，嘗讀書其中，因號「石齋」，爲人嚴冷。自少時向學嘗強飲之酒，呼妓與臥。及酒醒而覺，轉側間，無睡如常。比明，妓出，言於同人曰：「黃公聖賢也！」年三十八成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以喪歸。崇禎初，起在中央，遷侍讀學士，數言事。莊烈帝不喜，再廷杖。以爭楊嗣昌春情事，削籍，謫戍辰西。會周廷儒再相，欲參庸公議，薦起故官，謝病歸。福王立，起爲禮部尚書，奉命祭禹陵，事竣，而南京亡。見唐王於衡州，拜武英殿大學士，請募兵圖恢復。裨將趙煥嘗見言事，先生歎曰：「君言是也！願吾

大臣，仗義守死而已，倘有他奇變可以佐時，君寧行矣！知之！」其十二月戰於婺源，敗績。不屈，幽於江甯。明年三月，將受刑，時有求醫者未與，命僕取筆墨，展紙爲書，幅長八作大字終之，而死。門人隨自巖匿其首并全體殮之，子爾以板扁。

先在旣稱難理，播論治亂，無不香中，又好神仙之術，然從容慷慨死義如此，誠卓然知命君子哉！
！後，家人得小冊書曰終於丙戌，年六十二。

余嗜夫子廟堂，歷兩廡，觀兩先生姓名，讀其書，想見其學問。執筆書此，愧未能盡其梗概云。
邱繩屏曰：明太祖定造士之制，嘗用四子書，程朱之說。其學校傳授之教熟且專一，相沿於耳目，入之其人，而莫之知。試哉！文章可以觀氣節，其間豈無一二言行體異者耶！然以文取之，所欠固，大都如其人，如其人焉。

金聲者，字正希，休甯人，占籍嘉魚。初從龍習制義，命題王六七作，不許可，後用所擬名作，卒之，反糾至三十餘作，以故文無不盡之意。明制自王唐歸胡後，以聲爲首。爲遊談好言兵，以翰林院詹吉士事莊烈帝，舉僧人申甫爲將，遂爲御史多其軍，兵敗皆歸，會地邑多盜，爲團練義勇防禦，而鳳陽總督馬士英徵貴州兵過祁門肆掠，弟子江天一率壯士斬補太平，亂始定。士英以倡亂許聲，帝聞金聲名，起爲佐撰。故事，佐撰傳授殿試第一人，此命蓋異數也。以母喪請終制。嗣王福爲貴郡御史，不就。以南京亡起兵，唐王就加兵部侍郎。

當是時，江南北州縣起兵相應者：蘇州徐汧，松江沈猶龍，甯國邱祖德，貴池吳應箕，宣城麻三

不可勝數，大抵皆文士尚氣節者也。

黃澤，字德生，嘉定人也。自幼即有志聖賢之學，工制誥，以進士起兵嘉定，城破，自盡。其金聲死二月。自金聲起兵三月，故御史黃澍為內應，城破，率麾下數十人燒大浦兵，被執，不屈死。

陳子龍字臥子，青浦人也，制義與黃淳耀並稱，先是詩學弊於宋元，至明，何事七子轉而學唐，一昨誠為偽體，然其後更其鍾鼎，而愈頹，用大約最難出，遂為第一。金黃皆事制誥，未嘗為詩，子龍獨兼之。其豪放之氣，盡與七子相抗云。以進士為紹興推官，鞏騎入鄞郡，降劇盜丁福孫，糾餘事，未至，而京師陷。以兵部尚書事歸王，果疏論事，不聽，乞假歸，南京亡，遁為僧。明年，結太湖兵將趙，事露，死。後金聲之死，獨一年矣。莊烈帝之亡，半由周延儒，而周鍾，項煜負制誥重名，皆降賊，議者因詆營文士。然金聲，黃澤之屬，其文章氣節之盛何如哉！而其餘實志鬱抑死者，豈又必矣。

陳際泰者，字大士，臨川人，制義與金聲齊名。崇禎甲戌成進士，年六十八矣。又七年卒。

艾南英，字子，東鄉人，舉。啓甲子鄉試。唐王授御史，卒於延平。

車世紳字大力，羅江人，世紳知柳州，年七十，聞京師陷，悲憤盡卒。嗣王時，萬壽始知上杭縣，唐王羅節主事。艾南英卒，哭而殯之，數月亦卒。

古文雖一藝，而道寓焉。故古之名此者，非獨其文之美也，必其人之賢。就其育之深淺而學之，

得與靈樞突。然自唐宋八家而後，人雖各本其學以爲之，而其法則真能外。明自歸熙甫取法歐曾而更化說，王道思精不問也，而侯朝宗，魏冰叔則皆得於三蘇爲多。

侯方域字朝宗，南陽人也。少從其父尚書京師，習知朝中君子小人之故，權藉立名節，聲大震，邇人不肯平面視，喜睨批報也。然一語不合，則吐吐肺肝，生不容口。舉世之急，能不惜千金，著名於復社，與宣興陳貞定生，貴池周際蓑次尾，文叔晉。先是顧樞場，高景逸，諸學專林，海內士大夫多從之游，故魏忠賢詔爲東林黨，而復社則楊維斗，張天如倡之，以鍾東林者也。忠賢黨阮大輔寓南京，招納豪俠，日談兵，冀以邊才召用，復社顧杲以鄉試至南京，懼其爲亂，刊留都防亂揭遷之，列名者數百人，方域，貞慧，應皆皆與焉。

方域嘗往來於妓李香家，有王將軍者爲黨劉奏技，續旬不飽。方域疑而問故，王將取屏人曰：「是阮光祿所屬納交於君者也！光祿爲君之友吳君次尾，陳君定生所誦，願請解於君！」李香謂方域曰：「妾幼識陳君，其人有高義，聞吳君次尾，今皆與公子善，奈何以阮公負至重！且以公子之世望，安事阮公！」方域稱善，因際臥不起。王將軍殊快談辭去，不復過。

大鍾家喬優伶，嘗演所自作劇，號燕子箋者。方域置酒會貞慧應笑，而使優阮伶，太鍾竊喜，使其類來偵，方度曲，四座稱善，漸論天下事。及大鍾，遂大罵不止。大鍾聞而益恨，思一旦得志，盡殺以報，而未有以復也。

方域下第歸，李香歌琵琶詞送之，曰：「公子才名女藻，雅不減蔡中郎；中郎學不補行。今琵琶所傳事同妾，然皆脫盡草不可掩也。公子豪邁不羈，又失意去，願終自愛，無忘妾所歌琵琶詞，妾亦

不復歌矣！一及嗣王立，大鎮柄用，與大獄，貞誼先誠遂下獄，庶箕濟入視，即夜亡去，而方城亡渡
在，彼鎮將高傑得免。方城既好爲古文，末年將劍集，集中文未脫畫者，一夕補綴立就，人號奇之入
大滑，以疾卒，年三十七，而庶先起兵貴池死焉。貞誼以入獄受刑，南京亡，脫歸，終於家。同時
南陽王欽定于一，以古文名，與方城相埒，而魏禧稍後出世，遂並稱侯魏。

魏禧字水叔，甯都人也，後方城六歲生，然不相識，負才略，好學盡理勢，以避亂移家金精山之
樂城，與樂定與同志講學，號易堂九子。九子者：李錦蛟，咸齋，彭壯望，躬庵，朱謙勝，荆溪，曾
維清，蕙彭，任中輝，曙之兄祥善，伯弟禮和，公姑之夫邱維屏，邦士，及禧也。九子皆爲古友。或
曰：而維屏友亦濬，傳敘其氣於混塵中，序事雖傷於繁，然明古文自歸隱南後，斷以爲最。又曰：
彭士望氣和而鋒不可犯。或曰：士望文雖不備如是。九子其七皆甯都人，獨彭士望，朱謙勝爲南昌人
。朱謙勝者，甯王讓之支孫也。甯王歸於南昌，故謙勝遂歸南昌人。初見天下將亂，意結客，招致
異人。官師本段太僕，令讀大學衍義，求實用，而文孔夏張若仲，傳其擊刺術。又訪士於樂平王綱，
綱曰：子甫黑黧，何若令俊傑也，而外求乎！一談與士望故親戚，各負才不相能，至是傾身交士
望，士望亦故奇談，兩人者交益篤。一。士望三至甯，見禧定交，而德謙勇往依之。士望常出遊，禧
歸家居，兼營兩家事，既而歎曰：「不力耕不得食也！」遂舉妻子種茶於冠石，更姓及名字，曰：「
林時，確齋。」酒後則慷慨悲歌，見精神之色。居久益隱畏，務讓以爲柔，持經素食，終其身。魏禧
嘗曰：「國爲之死，而未得也！」九子中獨魏詳更名際瑞，出爲大滑招賊將韓大任，死焉，魏詳晚年
始易服出遊，思其天下非常之人。聞有隱逸士，不憚千里趨訪。大滑魏平濶詞，以疾辭，卒年五

十七。

當是時，三楚吳越晉魯多立名義以交相高，而宣城沈壽民獨生窮耕野，吳中徐枋、楊無
 身寄瑛山，著經說及述史重數十百卷。歿，葬入獄中，雖後人不得見焉。嗚呼！明之亡也，文士固
 隱者盡矣，大都不得盡傳。抑亦不盡盡傳，然其志氣與此皆不顯之類也。

傳者字壽平，其字行，更字正叔，武進人也。父日初，明亡，爲僧，金壇人王爾衆築建甯，應
 桂王，迎爲謀主，主子皆從軍，長不桡，死，次箱與格皆爲大清絕骨陶範所略，其妻愛格，子之，恒
 逸不知所終。日初以事不可爲，飲而歸，轉徙杭州。適陳錦妻攜格避亂隱寺，日初因與寺主辭歸，
 練之曰：「此子宜出家，不爾且死！」錦妻泣留於寺中而去，格以父兄忠於明，不應舉，兼治古文
 ，賣畫爲生，以供其父賓客酒食之費。夕歿，常閉門窮餓，非其人不與食也。畫初工山水，後與常熟
 主筆石谷交，曰：「君善畫絕矣！吾不寫如二手也！」逸川徐則黃畫法作花鳥，自是寫生爲天下第一
 。傳氏作畫，自本初始。格少時習師事之，自初以枯墨作山水，幾古簡，然非專家，而傳王晉孫曰：「
 傳氏大山人」亦善畫，不傳其名。

大書，其卒，年三十一，而畫其法者甚多。其父日初，明亡，爲僧，金壇人王爾衆築建甯，應
 桂王，迎爲謀主，主子皆從軍，長不桡，死，次箱與格皆爲大清絕骨陶範所略，其妻愛格，子之，恒
 逸不知所終。日初以事不可爲，飲而歸，轉徙杭州。適陳錦妻攜格避亂隱寺，日初因與寺主辭歸，
 練之曰：「此子宜出家，不爾且死！」錦妻泣留於寺中而去，格以父兄忠於明，不應舉，兼治古文
 ，賣畫爲生，以供其父賓客酒食之費。夕歿，常閉門窮餓，非其人不與食也。畫初工山水，後與常熟
 主筆石谷交，曰：「君善畫絕矣！吾不寫如二手也！」逸川徐則黃畫法作花鳥，自是寫生爲天下第一
 。傳氏作畫，自本初始。格少時習師事之，自初以枯墨作山水，幾古簡，然非專家，而傳王晉孫曰：「
 傳氏大山人」亦善畫，不傳其名。

